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工程规模：13.0Mt/a

总 经 理： 刘 伟

环评机构负责人：刘 伟

项目负责人： 苏 科

编 制 人： 苏 科

何凯龙

周世界

王 涛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概述.....	1
<b>1.总则 .....</b>	<b>1</b>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价目的与指导思想.....	6
1.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7
1.4 评价等级.....	9
1.5 评价标准及评价重点.....	16
1.6 环境保护目标.....	20
<b>2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b>	<b>22</b>
2.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22
2.2 建设项目环评过程回顾.....	26
2.3 现有工程概况.....	32
2.4 本次改扩建工程概况.....	46
2.5 本次改扩建工程实施后的整体工程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b>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概况.....</b>	<b>97</b>
3.1 自然环境概况.....	97
3.2 水文地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地震烈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文物古迹及自然保护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8
<b>4 生态影响评价.....</b>	<b>115</b>
4.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5
4.2 建设期生态、土壤荒漠化影响分析.....	127

4.3 运营期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	129
4.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31
4.5 生态影响评价小结 .....	138
<b>5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b>	<b>140</b>
5.1 区域污染气象特征 .....	140
5.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 .....	143
5.3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	145
<b>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b>	<b>149</b>
6.1 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	149
6.2 水文地质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b>	<b>162</b>
7.1 建设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	162
7.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	162
7.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63
<b>8 声环境影响评价 .....</b>	<b>166</b>
8.1 建设期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	166
8.2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167
8.3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73
<b>9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b>	<b>176</b>
9.1 评价内容 .....	176
9.2 建设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76
9.3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 .....	176
<b>10.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b>	<b>181</b>
10.1 露天矿环境风险评价 .....	181
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83

10.3 风险评价结论.....	187
<b>1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b>	<b>190</b>
11.1 概述.....	190
11.2 建设期土壤环境影响.....	190
11.3 运营期土壤污染影响预测与评价.....	191
11.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96
<b>12 碳排放分析.....</b>	<b>197</b>
12.1 概念简述.....	197
12.2 碳排放计算.....	197
12.3 碳减排分析.....	200
12.4 碳减排建议.....	200
<b>1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b>	<b>202</b>
13.1 环境管理.....	202
13.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207
13.3 环境监测计划.....	212
13.4 工程环保验收计划.....	215
<b>14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b>	<b>220</b>
14.1 清洁生产.....	220
14.2 总量控制.....	220
<b>15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b>	<b>225</b>
15.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225
15.2 与《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25
15.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226
15.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26

15.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符合性分析.....	226
15.6 与《托克逊县黑山煤矿矿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符性分析.....	228
15.7 与《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29
15.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230
<b>16.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b>	<b>231</b>
16.1 环保投资.....	231
16.2 环境保护费用的确定和估算.....	232
16.3 年环境损失费用的确定和估算.....	234
16.4 环境成本和环境系数的确定与分析.....	236
<b>17.公众参与 .....</b>	<b>238</b>
17.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38
17.2 征求意见稿简本公开情况.....	239
17.3 拟报批全本公示情况.....	242
<b>1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b>	<b>243</b>
18.1 工程概况.....	243
18.2 项目环境影响回顾及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244
18.3 结论及建议.....	255

## 附录

- 1、环评委托书；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 3、环保部关于《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4、新疆自治区环保厅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5、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1〕40 号）；
- 6、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发布的《关于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的工作通知》；
- 7、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概述

### 一、项目背景及特点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是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乌鲁木齐矿务局改制成立的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煤炭开采始于1951年，其中六道湾煤矿、碱沟煤矿、乌东南采区等部分矿井开采历史已超过60年。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9日，隶属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是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规划的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矿田位于托克逊县西北约90km处，北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约 65km，行政区划隶属托克逊县管辖。黑山露天煤矿矿田面积48.1299km<sup>2</sup>，可采原煤量1115.79Mt，可采煤层主要共9层。全矿田分4个采区，首采区位于矿田中部。本次产能核定规模1300万吨/年，服务年限剩余63.68年。利用现有工程首采区作为本工程首采区，不重新布置拉沟，利用生产系统区、行政福利区、外包驻地，以及外排土场。本次扩建在利用现有所有设施的基础上，建设选煤综合楼、综合维修间、综合材料库、35KV变电站、危废库房、行政福利区联合办公楼、辅助生产及服务区，新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锅炉房（电锅炉）、洗车房等。

黑山露天矿产能达到 1300 万吨/年时，工程总投资为 382974.49 万元，其中原 1000 万吨/年工程已完成投资 256706.92 万元，本次产能核增工程总投资为 126267.57 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总投资 7255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建设总投



资 1.9%。

根据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发布的《关于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的工作通知》要求，托克逊黑山露天煤矿核增产能300万t/a，即生产规模从原1000万t/a核增到1300万t/a。

**1000 万 t/a 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2015 年 10 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2000 号出具了《关于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专家组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8 月吐鲁番生态环境局以吐市环监函【2021】40 号文批复了《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作为黑山露天煤矿配套的生产、运输、选煤设施。

**1000 万 t/a 工程建设情况：**

黑山露天煤矿2013年4月开工建设，2014年达到一期4.00Mt/a规模（实际产量为4.50Mt），2020年12月获得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1000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批复。经过8年多的建设，矿区各系统已基本形成，能够满足生产及安全的需要。

2015年12月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5]28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明确，黑山矿区东西划分为两个井（矿）田，分别为黑山露天煤矿和通盖井工矿。黑山露天煤矿西部以13-2号煤层隐伏露头为界，北部以13-2号煤层露头为界，南部以F3断层为界，东部与通盖井工矿相邻，东西长约20km，南北宽约4km。

2016年1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6]2000号《关于黑山露天煤矿1000万t/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中称，黑山露天煤矿选址布局符合环保要求，现有生产能力复核产业要求。

2018年3月取得采矿许可证（C6500002017111110145786）。

2019年7月5日通过第三方绿色矿山现场核查，2019年8月25日完成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入库。

2020年12月获得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1000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批复（矿安综函[2020]13号）。

2021年8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新）MK安许证字[2018]556）。

2021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延续（C6500002017111110145786）。

#### **1300万t/a工程核定情况：**

黑山露天煤矿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创新经营管理模式，通过采用采煤自营、剥离外包经营方式，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企业和社会的双赢。该矿在1000万t/a生产规模设备能力的基础上，将通过更换新设备，增强露天煤矿采剥力量，各生产环节及辅助生产环节能力将会有所提升，安全保障程度和生产能力也将逐步提升。因此进行了生产能力的重新核定，核定规模为1300万t/a。

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的规定，黑山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最终核定能力为1300万t/a，剩余服务年限为63.68a。项目建设总投资382974.49万元。

根据企业统计，2019年生产原煤780.4万t；2020年生产原煤673.25万t；2021年生产原煤968.7万t。

#### **1300万t/a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工程首采区作为本工程首采区，不重新布置拉沟，利用生产系统区、行政福利区、现有外包驻地以及外排土场，扩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等设施。另外，本次扩建在利用现有所有设施的基础上，拟建造煤综合楼、综合维修间、综合材料库、35KV变电站、危废库房、行政福利区联合办公楼、辅助生产及服务区、新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锅炉房（电锅炉）、洗车房。

煤矿配套建设的黑山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已单独做环评表并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后作为该矿1300万t/a煤矿生产系统的配套设施。内容包括1套厚煤层原煤破碎筛分系统，1套薄煤层低质煤分选系统，并配套块煤装车仓、原煤仓、矸石仓、储煤棚、快速定量装车仓、采煤半连续工艺、输煤廊道及配套附属设施，其中选煤采用风选工艺；总占地面积363715m<sup>2</sup>，总投资31126.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

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属煤矿扩产能项目，其特点表现就是改扩建项目的一些污染及影响特征，既存在原有的一些环境问题，又存在新增环境问题；既有“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又有新增的环保措施；露天开采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为其突出特点，同时兼有污染影响；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建设期新增建设内容的施工影响、运营期环境影响为建成后的整个工程总的环境影响，这些特点将贯穿整个项目服务期。

## 二、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此，2022年2月，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协同建设单位进行了

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开展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收集了有关资料等工作，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根据环境各要素的评价等级及其要求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三、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开采规模 1300 万 t/a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本项目不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项目实施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占地为原规划的矿山建设用地，选矿采用机械分选及风选，不用水选，不消耗大量水资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故自然资源也不会受到大的影响；项目不属于国家颁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因此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可知，本矿位于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内，其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县及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故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与规划环评相符。2011 年 10 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1 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1〕328 号出具《关于〈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见附件）。本次扩能后，与原矿区总规中确定的建设地点、范围、生产工艺完全相符。其实施后既不改变开采范围、开采工艺，又可充分发挥已有设备的开采能力，满足国家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达到企业及社会效益双赢的目的。

(4)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现开采规模为 1000 万吨/年，核定规模 1300 万吨/年。项目建设符合煤炭产业政策和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项目开采煤层煤质含硫量均小于 3%，符合国务院国函〔1998〕5 号文“禁止新建煤层含硫大于 3%的矿井”。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5〕2866 号文对《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根据《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黑山矿区总规模为 1240 万 t/a，矿区划分为 2 个矿（井）田，其中：黑山露天矿 1000 万 t/a，通盖井工矿 240 万 t/a。黑山露天煤矿地处黑山矿区的西部，规模为 1000 万 t/a。

2022 年 2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发布了《关于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的工作通知》：“为加快煤矿手续办理进度，确保优质产能稳定释放，请相关省（区）能源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加快 2021 年 9 月以来列入国家保供名单的煤矿手续办理工作。请对名单中的煤矿手续办理情况进行统计，逐矿梳理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将保供煤矿需办理手续按照部门和层级分解办理流程，重点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相关省（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定期调度本地区保供煤矿手续办理进度，请于 2 月 28 日下班前将保供煤矿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表，以及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我局，并于每周四下班前

将最新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报送我局。”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已列入保供煤矿名单，建议核增产能300万t/a，即从1000万t/a核增到1300万t/a。即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和形势要求。通知文件见报告附件。

(5)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1300 万 t/a，机械化程度 100%，污废水综合利用率 100%，剥离物处置率 100%。符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6)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中指出：应“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本项目所产原煤全硫（ $S_{t,d}$ ）各煤层含量除个别见煤点外一般平均值全硫（ $S_{t,d}$ ）：12-2、13-1、13-2 煤为 0.38%~0.46%，6、7、8、9、11、12-1 煤为 0.55%~0.85%，经测试各种形态硫，均以有机硫、硫化铁硫为主，硫酸盐硫含量甚微），属特低硫煤（SLS）~低硫煤（HS），局部为中硫煤（MS）。采取将矿坑涌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复用的措施以减少新鲜水的使用量，本项目产品及资源利用符合该《技术政策》相关规定。

(7) 项目矿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没有文物保护单位，也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矿坑涌水综合利用率达 100%，生活污水全部回用。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和煤矿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8) 本项目不涉及冰川、基本农田、湿地、基本草原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及污染治理措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自治区环保厅，2017 年 1 月）相关要求。

#### (9) 产能核增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黑山煤矿陆续进行了生产系统各环节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此进行生产能力的重新

核定，核定规模为1300万t/a。

2022年2月23日，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发布了《关于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的工作通知》，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已列入保供煤矿名单，建议核增产能300万t/a，即从1000万t/a核增到1300万t/a。即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和形势要求。

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的规定，黑山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最终核定能力为1300万t/a，剩余服务年限为63.68a。

2022年4月1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印发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核定内蒙古平庄每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等8处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该复函指出：“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年第4次、第11次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其内容提到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由1000万t/a核增到1300万t/a，并督促该8处煤矿按期完成产能置换、环评等工作，严格兑现相关承诺，依法依规释放产能。”具体复函文件见附件。

(10)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根据管控方案，分析本项目相符性见下。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自治区共划

定 1323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该单元要求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的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矿坑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剥离物全部排入外排土场，采掘场、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抑制粉尘，筛分破碎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或干雾抑尘器抑制煤尘污染，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轮胎抑制运输扬尘。采暖使用电锅炉，有效控制大气污染影响。

矿坑水处理站污泥掺入末煤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回用于场地复垦施肥。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危废库、油脂库、生活污水处理站、矿坑水处理站均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事故收集池，预防及杜绝泄漏产生环境污染风险。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收集到吐鲁番气象站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 $\text{O}_3$  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ext{PM}_{10}$ 、 $\text{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采用电锅炉采暖供热，无烟尘、 $\text{SO}_2$  及  $\text{NO}_x$  排放。针对采掘场钻孔、爆破、装卸、运输作业时产生的粉尘，排土场剥离物运输、堆放产生的扬尘；煤炭破碎、输送、转载、分选及储存产生的煤尘均采取了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矿坑



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随意抛弃。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点分布，经噪声预测，矿界外满足噪声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运营后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开采工艺与资源综合利用措施，原煤生产电耗、水耗等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要求，项目生产用水优先采用矿坑水及生活污水，不足部分由现有水源供水，不会触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2017 年 1 月）规定：“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 米范围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重要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

S103 省道与矿田东界大于 200m，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中“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 米范围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违背环境准入清单的原则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11）与发改办运行[2021]722 号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9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发布《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1]722 号)。本项目与发改办运行[2021]722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发改办运行（2021）72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p>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范围</p> <p>环环评〔2020〕63 号文印发前，已取得生产能力核定批复和已完成核增所需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的煤矿，列入历史遗留问题范围，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履行环评等手续。</p>	<p>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矿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的规定，黑山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最终核定能力为1300万t/a，剩余服务年限为63.68a。属于文件内规定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范围内煤矿。</p>	符合
<p>二、分类处置办法</p> <p>（三）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一是对于……</p> <p>三是对纳入历史遗留问题范围的煤矿项目 新增规模较环评批复规模大于800万吨/年（含）的，其环评文件报生态环境部审批。</p> <p>（四）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的煤矿项目企业，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应依证排污、按证排污。</p> <p>（五）明确整改期限。考虑到规划编制或调整、规划环评文件和项目环评文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适当放宽了手续办理期限……二是同步开展项目环评和规划环评的项目原则上在 2022 年底前完成。</p> <p>（六）承担保供稳价责任。对于通过以上政策措施，解决核增产能后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煤矿，要按不低于产量的 80%签订中长期合同，主动承担煤炭保供稳价等社会责任。</p>	<p>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矿生产能力由 1000万吨/年核增至1300万吨/年，新增规模300万吨/年，小于 800万吨/年，其环评文件拟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矿拟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按证排污；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矿130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初稿已编制完成，目前处于上报阶段，预计2022 年底前完成；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矿已列入保供煤炭项目名单。</p>	符合
<p>三、严把环境准入关</p> <p>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煤矿，在完善环评手续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把环境准入关。一是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调整）涉及煤矿的有序退出、保护生态等管控规则，对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内开采的项目，不得擅自办理手续。二是对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情形，依法查处后，方可办理手续。三是在环评审查、审批和把关过程中，原则上应按照环环评〔2020〕63 号文中明确的环保要求进行改造，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绿色矿山，优先采用铁路等方式运输煤炭。</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2019年8月25日完成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入库；</p>	符合

#### 四、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露天矿地处天山中段以北的山间谷地，规划矿区内无常年地表水体，水资源缺乏，地表植被稀疏，种类贫乏，生态环境十分脆弱。

本次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露天矿建设和开采过程中地表剥离、土岩堆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开发对水资源的影响，以及生产过程中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对原矿产生的实际影响及已采取措施进行调查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及扩产后应采取的措施。评价针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按照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农则农、宜荒则荒的原则，提出了切合当地实际的生态治理恢复措施。针对水资源的影响，根据矿坑水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了露天矿污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此外，针对采掘场、排土场及道路扬尘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虽然项目所在区域空旷、人烟较少、环境容量大，但在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必然会对各单项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本评价重点开展了评价区生态现状调查，结合露天矿采、排计划，预测露天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针对性地提出露天矿开采生态保护以及重建等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 五、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自治区重点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用地合法，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可行；在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防治处置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及人群产生显著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

益，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实施是可行的。本环评报告书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后可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企业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工作期间，我们得到了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单位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 1.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1.2 国家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8 年 02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1.3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3) 《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2 月 27 日施行）；
- (4)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2011 年 3 月 5 日施行）；
- (5)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
- (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 (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9 年 1 月 1 日）；
- (1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30 号，2014 年 3 月 25 日）；
- (11)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8〕11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12)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7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
- (13)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局发改能源〔2007〕1456 号）；
- (14)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 号，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5)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 2013 年 9 月 10 日)；

(16)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

(17)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 2016 年 5 月 31 日)；

(18)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 2011 年 10 月 17 日)；

(19) 《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 2007 年 11 月 23 日)；

(20)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 2015 年 3 月 1 日)；

(21)《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2018 年 6 月 27 日)；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 2020 年 11 月 4 日)。

#### 1.1.4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修订)；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 年 5 月 27 日修订)；

- (5) 《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 年 8 月 25 日施行）；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10 月 11 日）；
- (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 号，2016 年 1 月 29 日）；
- (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2016 年 3 月 1 日修订）；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 号，2017 年 1 月）；
-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有关适用问题的公告，2019 年 10 月 12 日；
- (12) 关于印发《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新政发〔2018〕66 号，2018 年 9 月 20 日）。

### 1.1.5 相关规划

- (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24 日）；
- (2) 《煤炭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22 日）；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2005 年 7 月 4 日）；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3 年 6 月 20 日）；
- (5) 《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2002 年 12 月）；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五年规划》；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 (10) 《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规划》；
- (11) 《新疆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2 年）》。

#### 1.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煤炭采选工程》（HJ619-2011）；
- (11)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1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2013）；
- (13)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 (14)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
- (15) 《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
- (16) 《煤炭工业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
-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50433-2018）。

### 1.1.7 参考资料及相关规划依据

(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报告》，2022.1；

(2) 《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2011.10；

(3) 环保部环审[2011]328 号《关于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 《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12；

(5)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新环函[2016]2000 号《关于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2016.12。

## 1.2 评价目的与指导思想

### 1.2.1 评价目的

本项目是扩建项目，评价目的是在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指导下，根据原 10.0Mt/a 露天矿环评文件、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合煤炭工业科技进步和环境保护的最新进展，贯彻预防为主和循环经济的环境管理方针，通过对拟建项目建设过程、生产工艺、污染产生环节及污染治理情况的系统分析，确定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排放情况，明确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运营后全矿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在对拟建内容所在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力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原 10.0Mt/a 露天矿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找出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提出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预测 13.0Mt/a 露天矿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针对扩产后露天矿开发建设对环境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可逆影响和

不可逆影响、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等开展全面评价，对已建和新增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针对扩产后可能引发的新的环境问题提出技术上可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经济上和布局合理的污染防治方案和生态环境减缓、恢复、补偿等新增措施；做到还清老账，不欠新账，各项污染达标，生态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决策，工程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 1.2.2 指导思想

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清洁生产和全过程控制的现代化环境管理思想及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以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为依据，紧密结合煤炭露天开采特点和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以科学、求实、严谨的工作作风开展本次评价工作。

在对项目区现有环境状况及环境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对本工程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摸清新建、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水土流失与生态环境影响情况。按照“以新带老、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以控制污染排放与减缓生态破坏为重点，采用定性定量模式预测的方法，对项目建设开发给各环境要素造成的影响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最终给出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贯彻“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努力推动清洁生产工艺的实施，探讨剥离物等资源化利用途径及可行性，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提出矿区生态综合整治方案的初步规划，将本矿区建设成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环境友好型矿区。

## 1.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1.3.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露天煤矿开发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环境对项目的制约程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1.3-1。

表 1.3-1 环境影响识别表

环境因素 生产环节	环境 空气	地表 水环境	地下水 环境	声环境	生态 环境	土壤 环境	环境风险
露天开采	●	◎	●	◎	●	◎	○
干法风选	●			◎			
外排土场	●	○	◎	○	●	◎	◎
矿坑涌水		◎	●		◎	◎	○
地面生产	◎	○	○	◎	○		
办公生活				○	○		○
输水管线				○	◎		○
备注	注：●为显著影响；◎为中等影响；○为轻微影响						

从表中可以看出：环境因素中生态环境、空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为显著影响，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开发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上最严重的是露天煤炭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煤粉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其次为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爆破噪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和污染源排放特征及项目区周边环境现状，确定本次评价因子见表 1.3-2。

表1.3-2 评价因子筛选表

评价要素	评价类型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TSP
	影响预测	PM <sub>10</sub> 、TSP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影响评价	COD、NH <sub>3</sub> -N、石油类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爆破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场地设备噪声
	影响评价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b>重金属和无机物：</b>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b>挥发性有机物：</b>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氟、石油烃
	影响评价	石油烃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	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植被类型、野生动物、土壤侵蚀
	影响评价	土地利用、土壤侵蚀

## 1.4 评价等级

### 1.4.1 生态环境

#### (1) 评价等级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采区面积 47.90km<sup>2</sup>，外排土场面积为 13.2887km<sup>2</sup>，本次排土场新增面积是 0.11km<sup>2</sup>，项目不涉及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确定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	改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初步定级	最终定级
指标	0.11km <sup>2</sup> <2km <sup>2</sup> ；	不涉及导则规定的敏感区	三级	二级
露天矿开采后明显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改变，评价工作等级应上调一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周边无重要及特殊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面积 0.11km<sup>2</sup><2km<sup>2</sup>，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矿山露天开采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发生明显改变，评价等级上调一级，因此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煤炭采选工程》(HJ619-2011)，考虑到评价区要充分代表该区域的生态系统特点和生态完整性，评价范围以开采区、排土场及生产系统等边界外扩 1000m 的影响区，评价范围面积为 64.74km<sup>2</sup>。

### 1.4.2 大气环境

露天矿行政福利区、辅助生产区、外包驻地均采用电锅炉集中供热采暖，不排放大气污染物。配套生产、选煤系统等内容已经单独做过环评并已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以及项目区周围环境状况，以采掘场及外排土场无组织排放粉尘和选煤厂筛分及风选有组织排放粉尘为估算因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及方法判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计算公式及评价工作级别表如下：

计算公式及评价工作级别表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ug/m<sup>3</sup>；

Coi—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ug/m<sup>3</sup>。

**表1.4-1 环境空气评价分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表1.4-2 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39.2
最低环境温度/ °C		-36.0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表1.4-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D <sub>10%</sub> (m)
采掘场	TSP	16.0	3.55	6950
排土场	TSP	25.7	5.72	0

受本项目采掘场粉尘污染影响，TSP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达 5.72%，依据表 1.4-1 中判定依据，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最终判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以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 D<sub>10%</sub>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建设期采掘场、排土场粉尘污染物 TSP 的D<sub>10%</sub>=0m，故确定本项目露天矿环境空气评价范围为以采掘场和排土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 1.4.3 地下水环境

(1) 项目分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确定本项目属于 D 煤炭开采第 26 条煤矸石转运场 II 类，其余 III 类，因此，项目类型属于 III 类。

#### (2) 环境敏感程度

黑山露天煤矿评价区的工业场地、排土场土地类型按照草场考虑，工业场地附近无固定居民区（点），分布有煤矿。工业场地及其附近无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将黑山露天煤矿工业广场及排土场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确定为不敏感。因此判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 (3) 评价等级

对照地下水环评导则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可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等级为三级，具体见表 1.4-4。

表 1.4-4 地下水评价等级

项目类型 环节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黑山露天煤矿周边的区域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特征、地下水保护目标和评价工作的等级的要求，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的基本情况，并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的要求为原则，确定本次评价区范围，根据《导则》要求，其评价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和服务期满后三个阶段的变化影响区域。北部排土场位于矿区范围内，紧邻北部矿界，南部排土场位于矿区南部，矿区范围以外，根据此情况，按照带下水流向以露天煤矿田范围为中心向四周适当外扩 1km，包括其工业广场及所有排土场，面积 64.74km<sup>2</sup>。建设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见图 1.4-1。

#### 1.4.4 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不外排，本次评价主要分析生产生活污水全部复用措施的可行性，污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见表 1.4-5。

表 1.4-5 地表水评价等级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水污染当量数 (无量纲)	评价工作等级
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0	—	三级B

项目区水资源缺乏，本项目矿坑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从对水质的影响角度考虑，本次评价主要分析矿坑水、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及全部复用措施的可行性。评价范围以生活污水绿化的区域为评价范围。但从水资源的角度考虑，因迪汗吉勒嘎汉沟是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供水水源，因此，对引水后对其水量的影响评价范围为从引水口开始到下游受影响的范围为止。

#### 1.4.5 土壤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矿田开采工程和地面建设工程（工业场地、排土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煤矿采选类，为 II 类项目。矿田开采区属于生态影响型；工业场地、排土场属于污染影响型。

##### （1）生态影响型等级划分

##### ①敏感性调查及判定

项目区干燥度为约 2.1（年平均降水量 528.7mm，年蒸发量 1099.2mm），区内常年地下水水位埋深 > 1.5m。矿田位于天山中段以北的山间谷地（俗称通沟），北依约喀坑艾代山，南临末日洛克山、黑山。东西较开阔，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最低海拔 2365m，最高海拔 3023m。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矿田土壤含盐量在 0.7-1.1μg/kg、pH 值在 7.86-8.71（两个指标大于 8.5）。

本项目生态敏感性判定结果见表 1.4-6。

表 1.4-6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判定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 1.5m 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 > 4g/kg 的区域	pH ≤ 4.5	pH ≥ 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 1.5m，或 1.8 < 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 1.8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或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 1.5m 的平原区；或 2g/kg < 土壤含盐量 ≤ 4g/kg 的区域	4.5 < pH ≤ 5.5	8.5 < pH ≤ 9.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不敏感	其他	5.5 < pH < 8.5
项目区情况	干燥度 2.1；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 1.5m；区内地势平坦；土壤含盐量 0.7-1.1μg/kg	pH 值在 7.86-8.71
敏感性判定	不敏感	较敏感

根据判定，项目区属于生态影响盐化不敏感型区域，酸碱化较敏感区域；敏感程度确定为生态影响较敏感型。

②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1.4-7。

表 1.4-7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项目类别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根据判定，项目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污染影响型等级划分

矿田地面建设工业场地、3 个外排土场、场内道路；工业场地、外排土场场地及场内运输道路周边有草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周边环境属敏感。工业场地占地面积分别为 57.83hm<sup>2</sup>（东部工业场地占地 12.33hm<sup>2</sup>、西部工业场地占地 45.5hm<sup>2</sup>），排土场永久占地 13.2887km<sup>2</sup>（北部卡车排土场占地 1.8807km<sup>2</sup>、南部卡车排土场目前占地 8.058 km<sup>2</sup>、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占地 3.35 km<sup>2</sup>），厂内运输道路占地面积 13.37hm<sup>2</sup>；占地规模依次属于中型、大型。

本项目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见表 1.4-8。

表 1.4-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表

规模 敏感性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工业场地				二级					
排土场				二级					
运输道路				二级					

根据判定，项目工业场地、排土场、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生态影响：矿田范围向外延伸 2000m 作为土壤生态影响范围。

污染影响：工业场地、外排土场及场内道路、采掘场边界分别向外延伸 200m 作为污染影响型评价范围。

### 1.4.6 声环境

本项目生活福利区执行 2 类，采掘场、排土场、辅助生产区执行 3 类标准。

**表 1.4-9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评价等级
生活福利区	2 类	<3dB	二级
采掘场、排土场、辅助生产区。	3 类	<3dB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别为二级。主要预测评价各产噪设备对场地厂界的影响，评价范围为各场地边界外 200m 范围内。

### 1.4.7 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煤炭采选工程》（HJ619-2011）。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危废库、油脂库。其余如爆破器材风险、排土场塌方及泥石流、采掘场塌方等均属于生产安全风险和矿山地质灾害。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辅助生产区的危废库的废矿物油（最大储存 15 吨）、油脂库（最大储存量为 35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4-10。

表 1.4-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登记判定表

危险物质	项目储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评价工作等级
油类	35	2500	0.01<1	I	简单分析

## 1.5 评价标准及评价重点

### 1.5.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生活福利区执行 2 类标准，辅助生产区、采掘场及排土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道路两侧区域内执行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开采区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标准，工业场地、排土场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

具体评价标准值见表 1.5-1~表 1.5-5。

表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Nm <sup>3</sup> )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Nm <sup>3</sup> )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6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40	70	PM <sub>2.5</sub>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50	150		24 小时平均	35	75
TSP	年平均	80	200	/	/	/	/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表 1.5-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1	pH	6.5-8.5(无量纲)	12	总大肠菌群	≤3CFU/L
2	总硬度	≤450	13	细菌总数	≤100CFU/ml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4	硝酸盐氮	≤2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4	硫酸盐	≤250	15	亚硝酸盐氮	≤1.0
5	氯化物	≤250	16	氰化物	≤0.05
6	铁	≤0.3	17	氟化物	≤1.0
7	锰	≤0.1	18	汞	≤0.001
8	挥发酚	≤0.002	19	砷	≤0.01
9	耗氧量	≤3.0	20	镉	≤0.005
10	氨氮	≤0.5	21	六价铬	≤0.05
11	钠	≤200	22	铅	≤0.01

表1.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标准值		使用范围	单位
2 类	昼间	60	生活福利区厂界	dB (A)
	夜间	50		
3 类	昼间	65	采掘场、辅助生产区、 排土场厂界	
	夜间	55		
4a 类	昼间	70	公路红线外 25m 区域内	
	夜间	55		

表1.5-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5	铅	800
2	镉	65	6	汞	38
3	铬（六价）	5.7	7	镍	900
4	铜	18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22	1,1,2-三氯乙烷	2.8
9	氯仿	0.9	23	三氯乙烯	2.8
10	氯甲烷	37	24	1,2,3-三氯丙烷	0.5
11	1,1-二氯乙烷	9	25	氯乙烯	0.43
12	1,2-二氯乙烷	5	26	苯	4
13	1,1-二氯乙烯	66	27	氯苯	270
14	顺 1,2-二氯乙烯	596	28	1,2-二氯苯	560
15	反 1,2-二氯乙烯	54	29	1,4-二氯苯	20
16	二氯甲烷	616	30	乙苯	28
17	1,2-二氯丙烷	5	31	苯乙烯	1290
18	1,1,1,2-四氯乙烷	10	32	甲苯	12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33	对/间二甲苯	570
20	四氯乙烯	53	34	邻二甲苯	640
21	1,1,1-三氯乙烷	8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41	苯并[k]荧蒽	151
36	苯胺	260	42	蒽	129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37	2-氯酚	2256	43	二苯并[a,h]蒽	1.5
38	苯并[a]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39	苯并[a]芘	1.5	48	萘	70
40	苯并[b]荧蒽	15			
其他项目					
46	石油烃	4500			

表1.5-5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pH>7.5）
1	镉	0.6
2	汞	3.4
3	砷	25
4	铅	170
5	铬	250
6	铜	100
7	镍	190
8	锌	300

###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

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及表 5 中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矿坑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矿坑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中的新改扩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相应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 （3）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4) 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有关规定。

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1.5-6~表 1.5-10。

表1.5-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中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1	pH	6.0~9.0	无量纲
2	CODcr	50	mg/L
3	SS	50	
4	石油类	5	
5	总铁	6	
6	总锰	4	

表1.5-7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及表 5 中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单位
粉尘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Nm <sup>3</sup>
	有组织	80	
	设备去除效率	>98%	

表1.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AeqdB (A)

类别	昼夜	夜间	适用区域
3	65	55	工业场地厂界

表1.5-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单位
70	55	dB (A)

表 1.5-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1	浊度	NTU	≤5
2	嗅	-	无不快感
3	色度	度	≤30
4	PH 值	-	6.0~9.0
5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10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0
7	总余氯	mg/L	0.2≤管网末端≤0.5
8	氯化物	mg/L	≤25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1.0
10	氨氮	mg/L	≤20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
12	蛔虫卵数	个/L	≤1

### 1.5.3 评价工作重点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环境状况、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筛选结果，对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价和分析，其中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进行重点评价，对固体废物、地表水环境及其它专题进行一般评价。

评价重点关注：露天开采、地表剥离物堆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力求提出切合当地实际的生态治理恢复措施；分析项目开发对水资源的影响，以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提出露天矿污废水处理复用方案；针对露天开采要截断煤层及上覆地层中的含水层，从而引起地下水流场的改变，导致下游沟渠干涸，地下水位下降，影响下游人畜及野生动物饮水和地表水位被动改变的情况，提出相应的减免措施。此外，针对采掘场、排土场及场内道路扬尘对项目区环境空气污染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 1.6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和调查，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也未见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项目的主要保护目标为矿体范围内受露天开采扰动影响的草地以及 103 省道等。评价区内地下水利用较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1 和图 1.6-1。

表 1.6-1 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目标特征及保护要求
1	生态环境	矿区及周边2km范围的土地资源、土壤、植被、景观和野生动物等	生态环境的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从而保障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和良性循环，使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或破坏控制在最低限度。具体如下： 草原生态系统：该区域内的荒漠草原植被；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区内及周边外扩2km范围内的野生植物及动物资源。
2	环境空气	整个评价区范围	保证矿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二类标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3	地表水	梯匈沟、迪汗迪汗吉勒嘎汉沟，位于矿田西侧边界处	防止生产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使其水质不受污染
4	地下水	评价区内的地下水	严禁采用渗坑等方式将污废水渗入地下水中。防止和减轻矿坑排水引起地下水水质污染的情况发生。
5	声环境	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及矿区道路周边1km范围内没有村庄等声敏感点	/

##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 2.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工程基本情况信息见表 2.1-1。

**表2.1-1 黑山露天煤矿1000万t/a工程基本情况信息表**

建设单位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黑山露天煤矿1000万t/a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地点	黑山矿田位于托克逊县西北约 90km处，北距乌鲁木齐市约65km。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田面积	矿田面积48.1299km <sup>2</sup> 。
建设规模	1000万t/a
采区布置	分五个采区，首采区、二采区、三采区、四采区及后备区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801.8hm <sup>2</sup> ，包括采掘场面积为 3.42km <sup>2</sup> ，东外排土场面积 245.93hm <sup>2</sup> ，西外排土场面积 145.09hm <sup>2</sup> ，地面设施占地面积 55.41hm <sup>2</sup> ，运输道路 13.37hm <sup>2</sup>
开采煤层	煤层包含6、7、8、9、11、12-1、12-2、13-1、13-2号煤层。采场内主要开采煤层为9、11、13-2号煤层。
开采工艺	剥离主要采用单斗-汽车工艺，后期采用剥离半连续工艺，采煤工艺采用单斗（采煤机）—卡车—破碎站—胶带输煤-地面筒仓装车半连续生产工艺。剥离岩石汽车运到排土场后，由推土机进行排土作业。
煤炭外运方式	汽车运输
生产情况	正在开采首采区，采掘场面积 7.82km <sup>2</sup>
劳动定员	435人（含外包人员）
总投资	256706.92万元
服务年限	99年

#### 2.1.1 现有 1000 万 t/a 煤矿建设历程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属国家规划的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矿田位于托克逊县西北约 90km 处，北距乌鲁木齐市约 65km，行政区划隶属托克逊县管辖。矿田面积 48.1299km<sup>2</sup>，采深为 +2685m~+2175m 标高，可采煤层主要共 9 层。采用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全矿田分 5 个采区，首采区位于矿田中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掘场、外排土场、工业场地等主体工程及其辅助工程，原煤仓、产品仓、带式输送机等储运工程，供水、供电以及矿坑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达到一期 4.00Mt/a 规模（实际产量为 4.50Mt），

2015 年 10 月编制了《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批复文件。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3月取得采矿许可证（C6500002017111110145786）。

2019年7月5日通过第三方绿色矿山现场核查，2019年8月25日完成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入库。

2020年12月获得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1000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批复（矿安综函[2020]13号），生产规模达到1000万t/a。

2021 年 8 月吐鲁番生态环境局以吐市环监函【2021】40 号文批复了《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包括 1 套厚煤层原煤破碎筛分系统，1 套薄煤层低质煤分选系统，并配套块煤装车仓、原煤仓、矸石仓、储煤棚、快速定量装车仓、采煤半连续工艺、输煤廊道及配套附属设施，其中选煤采用风选工艺。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021年8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新）MK安许证字[2018]556）。

2021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延续（C6500002017111110145786）。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经过 8 年多的建设，矿区各系统已基本形成，能够满

足生产及安全的需要。

### 2.1.2 现有矿区规划与规划环评情况

2011 年 10 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1 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1〕328 号出具《关于〈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见附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明确：“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属国家核准煤炭规划矿区，地处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境内，北距乌鲁木齐市约 65 公里。矿区东西长约 35 公里，南北宽约 4 公里，面积约 140 平方公里。规划将矿区划分为一个露天矿和一个井工矿，规划总规模 1240 万吨/年，其中黑山露天矿规模 1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2 年。通盖井工矿规模 240 万吨/年，服务年限 66 年”。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内容与黑山露天煤矿环评报告书中的煤矿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三废处置方向基本一致，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015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5]2866 号文对《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根据《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黑山矿区总规模为 1240 万 t/a，矿区划分为 2 个矿（井）田，其中：黑山露天矿1000万t/a，通盖井工矿240万t/a。黑山露天煤矿地处黑山矿区的西部，规模为 1000万t/a。

### 2.1.3 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产能核定背景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以下简称黑山露天煤矿）是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黑山露天煤矿地处吐鲁番黑山矿区的西部。露天煤矿规划规模 1000 万 t/a，2015 年 12 月 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5]286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中，黑山矿区东西划分

为两个井（矿）田，分别为黑山露天煤矿和通盖井工矿。《总体规划》批复黑山露天煤矿的规模为 1000 万 t/a。2016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6]2000 号《关于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中，黑山露天煤矿选址布局符合环保要求，现有生产能力符合产业要求，黑山露天煤矿建设规模为 1000 万 t/a。2017 年 8 月 3 日，水利部水许可决[2017]5 号《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黑山露天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06.6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黑山露天煤矿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0 万 t/a。2018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国能发煤炭[2018]12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新疆黑山矿区黑山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对黑山露天煤矿一期工程予以批复。2018 年 3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C6500002017111110145786）。2018 年 8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新）MK 安许证字[2008]556）。2019 年 7 月 5 日通过第三方绿色矿山现场核查，2019 年 8 月 25 日完成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入库。

2020 年 12 月获得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1000 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批复。

#### 2.1.4 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 t/a 产能核定

黑山露天煤矿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创新经营管理模式，通过采用采煤自营、剥离外包经营方式，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企业和社会的双赢。

黑山露天煤矿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创新经营管理模式，通过采用采煤自营、剥离外包经营方式，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企业和社会的双赢。该矿在 1000 万 t/a 生产规模设备能力的基础上，将通过更换新设备，增强露天煤矿采剥力量，各生产环节及辅助生产环节能力将会有所

提升,安全保障程度和生产能力也将逐步提升。因此进行了生产能力的重新核定,核定规模为1300万t/a。

2022年2月23日,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发布了《关于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的工作通知》,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已列入保供煤矿名单,建议核增产能300万t/a,即从1000万t/a核增到1300万t/a,要求加快办理保供名单内煤矿的生产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

2022年4月1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印发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核定内蒙古平庄每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等8处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该复函内容要求“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由1000万t/a核增到1300万t/a,并督促包含本矿的8处煤矿按期完成产能置换、环评等工作,严格兑现相关承诺,依法依规释放产能。”该项目产能核定取得了生产能力核定的复函,符合产能核定规模要求。

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的规定,确定黑山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最终核定能力为1300万t/a,剩余服务年限为63.68a。

## 2.2 建设项目环评过程回顾

本次项目主要回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等内容。

### 2.2.1 黑山露天煤矿(1000万t/a)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1)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环保手续

2011年11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1〕328号出具《关于<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明确托克逊县黑

山露天煤矿规模为1000万 t/a，服务年限82年。

2015年10月，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1000万t/a）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2016年12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该矿环保档案完备，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2019年12月，建设单位自主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专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5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5]2866 号文对《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批复中托克逊黑山矿区总规模为 1240 万 t/a，其中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规模为1000 万 t/a。

**(2) 本次依托的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年处理原煤1000万t。其主要功能一是破碎筛分，二是储储运煤炭。项目已完成环评编制并于2021年8月取得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予以的批复文件，项目正在建设过程过程中。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1套厚煤层原煤破碎筛分系统，1套薄煤层低质煤分选系统，并配套块煤装车仓、原煤仓、矸石仓、储煤棚、快速定量装车仓、采煤半连续工艺、输煤廊道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363715m'，总投资31126.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3.85%。

以上2个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见表2.2-1。

**表 2.2-1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内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日期及文号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新环函【2016】2000 号
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 年 8 月 20 日 吐市环监函【2021】40 号

### 2.2.2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以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1000 万 t/a）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为依据，回顾了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落实情况和新建的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中环保措施内容，逐一落实核对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化情况，包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对比说明情况见表 2.2-2。

### 2.2.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回顾

建设单位 2019 年 12 月自主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专家组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报告附件。其环保竣工验收中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1）取消建设辅助生产系统中的油库和加油站、爆破器材库及综合材料库；取消建设西部工业场地机修间。矿山加油、爆破、设备与车辆维修等均依托社会解决。

（2）矿区未单独建设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送往黑山片区管委会指定垃圾中转站存放，由管委会统一送往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3）取消原来的燃煤锅炉房，原燃煤锅炉全部改为电锅炉。

（4）北部卡车排土场占地面积增加 0.11km<sup>2</sup>，2019 年排弃完成。

（5）地面生产系统工程因选煤厂工艺、厂址及产品结构存在变化等原因，托克逊黑山露天矿应配套建设的选煤厂及储装运系统工程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正在进一步优化、细化等要求，原选煤厂及储、装、运系统工程尚未建设，此部分内容纳入黑山露天矿地面生产系统工程，单独进行环境影评价，并已取得批复，正在建设过程中。



表2.2-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b>采场、道路防尘：</b> 40 吨洒水车 4 辆，20 吨洒水车 1 辆，压路机 2 台、平地机 3 台，履带式推土机 2 台，轮式推土机 2 台，成立专门道路养护队伍对运输主干路、作业区道路实施道路维护和洒水降尘。所有外委施工单位均配备 2 台以上 15 吨水车，负责作业面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p>	<p><b>采场、道路防尘：</b> 40 吨洒水车 4 辆，20 吨洒水车 1 辆，压路机 2 台、平地机 3 台，履带式推土机 2 台，轮式推土机 2 台，成立专门道路养护队伍对运输主干路、作业区道路实施道路维护和洒水降尘。所有外委施工单位均配备 2 台以上 15 吨水车，负责作业面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p>
	<p><b>临时储煤场防尘：</b> 项目在首采区内设 1 座露天储煤场，占地面积为 14.41hm<sup>2</sup>，储煤场四周设防风抑尘网，总长度为 1668 米，平均高 12.22 米。场内同时进行洒水抑尘。</p>	<p><b>临时储煤场防尘：</b> 项目在首采区内设 1 座露天储煤场，占地面积为 14.41hm<sup>2</sup>，储煤场四周设防风抑尘网，总长度为 1668 米，平均高 12.22 米。场内同时进行洒水抑尘。</p>
	<p><b>采暖：</b>  <b>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建筑物：</b> 采用太阳能+电采暖；拆除外包驻地内现有的 5 台小燃煤锅炉。  <b>东部工业场地及选煤厂：</b> 在东部工业场地新建一座锅炉房，作为东部工业场地及选煤厂建筑物采暖及洗浴供热热源。锅炉房选选用 SZL7.0-1.6/130/70-A II 型热水锅炉 2 台，供选煤厂建筑物采暖及东部工业场地建筑物采暖、洗浴水换热用。采暖季 2 台锅炉全部运行，非采暖季 1 台锅炉运行。锅炉采用袋式除尘器、脱硫塔对烟气进行除尘及脱硫处理，烟囱高 45m。</p>	<p><b>采暖：</b>  <b>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b> 拆除了外包驻地内现有的 5 台小燃煤锅炉；全部采用电采暖。  <b>东部工业场地及选煤厂：</b> 采用电锅炉采暖，无大气污染排放。共新建10台电锅炉替代原有燃煤锅炉。在东部工业场地新建电锅炉房；后勤区建了2台CWDR1-95/70（额定热功率1.0MW）电锅炉，福利区建了3台WDR2.1-1.0-150/70（额定热功率2.1MW）电锅炉，1号院锅炉房建了1台CLDR0.48-85/65-D（额定热功率0.48MW）电锅炉，3号院锅炉房建了1台CLDR0.24-85/65-D（额定热功率</p>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0.24MW) 电锅炉, 3号院污水站建了1台CLDR0.24-85/65-D (额定热功率0.24MW) 电锅炉, 水源井值班室C建了2台WDR0.24 (240KW) 电锅炉。
水污染防治措施	<b>矿坑排水:</b> 坑内排水量平均3500m <sup>3</sup> /d, 矿坑水通过 3 级物理沉淀, 全部复用于道路及工作面洒水降尘。	<b>矿坑排水:</b> 坑内目前排水量2300m <sup>3</sup> /d, 矿坑水通过矿坑水处理站处理后, 全部复用于道路及生产用水。
	<b>施工与外包驻地生活污水:</b> 施工与外包驻地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0m <sup>3</sup> /d, 污水通过排污管路统一排放到施工与外包驻地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用于采场和道路洒水降尘, 以及绿化用水。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Q=400m <sup>3</sup> /d (设计小时量 20 m <sup>3</sup> /h), 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斜板沉淀+消毒+过滤”; 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用于绿化和降尘洒水要求。	<b>施工与外包驻地生活污水:</b> 施工与外包驻地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0m <sup>3</sup> /d, 污水通过排污管路统一排放到施工与外包驻地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用于采场和道路洒水降尘, 以及绿化用水。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Q=400m <sup>3</sup> /d (设计小时量 20 m <sup>3</sup> /h), 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斜板沉淀+消毒+过滤”; 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用于绿化和降尘洒水。
固体废物处置	<p><b>1) 剥离物:</b> 综合治理过程及基建过程产生的剥离物全部按照设计、施工规范, 有计划地排往北部卡车排土场和南部卡车排土场处置;</p> <p><b>2) 危险废物:</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黑山露天矿根据《废旧油品管理制度》要求, 建立了废旧油品存放区 (已设置防火、防盗、防渗、防晒措施, 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旧机油统一回收至废旧油品存放区。待废旧机油存放量过多时, 联系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p>	<p><b>1) 剥离物:</b> 综合治理过程及基建过程产生的剥离物全部按照设计、施工规范, 有计划地排往北部卡车排土场和南部卡车排土场处置; 目前北卡排土场2019年已完成排弃, 南卡排土场正在排弃。</p> <p><b>2) 危险废物:</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统一集中回收至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b>生活垃圾:</b> 建议在矿区设一垃圾填埋场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 自	<b>生活垃圾:</b> 建设单位没有建设卫生填埋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建垃圾填埋场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单独设计，并另行进行环评。 评价要求加快自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采用洒水抑尘并及时复垦绿化。排土场已排弃完毕后进行自然复垦为天然草场。	北部卡车排土场已复垦。南部卡车排土场正在排弃使用中。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密闭隔离等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有消音器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达标
其它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 <sub>2</sub> 49.5t/a，NO <sub>x</sub> 59.1 t/a。	保留总量控制指标：SO <sub>2</sub> 49.5t/a，NO <sub>x</sub> 59.1 t/a。按照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环评批复(文号新环【2016】2000号)要求，本矿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49.5吨/年，氮氧化物59.1吨/年。并且本矿于2018年用于采暖、生活热水所有燃煤锅炉已全部更换为电锅炉。自2018年年底起，该矿已不存在有组织排放污染源。
	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制定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4月报托克逊生态环境局备案。

## 2.3 现有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黑山露天煤矿。

**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为 1000 万 t/a。

**建设性质：**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地点：**黑山矿田位于托克逊县西北约 90km 处，北距乌鲁木齐市约 65km。

行政区划隶属托克逊县管辖。

**总投资：**1000 万吨/年黑山露天煤矿总投资 256706.92 万元。

### 2.3.1 现有工程组成

黑山露天煤矿 1000 万吨/年工程内容包括采掘场、3 个外排土场（北部卡车排土场、南部卡车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东部工业场地（消防水池、I 号车库、II 号车库、1 号和 2 号职工宿舍、宿舍办公联合建筑、食堂和文体中心楼、锅炉房、生活污水处理站、职工浴室）、西部工业场地（办公宿舍楼、食堂、浴室、电锅炉房、停车场、销售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站、矿坑水处理站、蓄水池和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建设项目）、给排水工程、供热工程、地面运输、供配电及通讯等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现有1000万吨/年露天矿工程组成及批复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及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采掘场	首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2.08km, 宽 1.43km, 可采原煤量 103.29Mt, 设计服务年限 11a。	已批复、验收
		二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4.16km, 宽 2.49km, 可采原煤量 268.11Mt, 设计服务年限 24a。	未开采, 按顺序开采
		三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2.16km, 宽 1.63km, 可采原煤量 133.05Mt, 设计服务年限 13a。	未开采, 按顺序开采
		四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6.15km, 宽 2.63km, 可采原煤量 582.43Mt, 设计服务年限 58a。	未开采, 按顺序开采
		后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1.95km, 宽 1.94km, 可采原煤量 102.65Mt。	未开采, 按顺序开采
	外排土场	北部卡车排土场	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北部,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的西侧, 占地面积为 1.88km <sup>2</sup> , 实方容量为 92.30Mm <sup>3</sup> 。	已批复、验收
		南部卡车排土场	位于露天矿首采区的南部, 占地面积为9.09km <sup>2</sup> , 实方容量为577.20Mm <sup>3</sup> 。	已批复、验收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东北部, 北部卡车排土场的东侧, 占地面积为 3.35km <sup>2</sup> , 实方容量为 185.50Mm <sup>3</sup> 。	已批复、未启用
	地面剥离生产系统	<p>现阶段, 剥离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 采掘场上部剥离物在采掘工作面由单斗挖掘机采装, 由自卸卡车经西部、东部端帮和南部工作帮移动坑线运至南部标高2580m、2595m 出入沟, 通过二号剥离干线或三号剥离干线运至南部卡车排土场排弃。</p> <p>根据采剥规划, 目前使用南部、北部卡车排土场, 采用单斗-卡车剥离工艺;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暂未建, 根据采剥需要, 后期规划建设剥离生产系统。</p>	已批复、验收	
	防排水工程	一号排水沟	位于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 汇水面积 7km <sup>2</sup> , 设计流量 15m <sup>3</sup> /s, 排水沟底宽 2.0m, 深 1.5m, 采用浆砌片石结构。	已批复、验收
辅助	综合材料库	位于西部工业场地的最北侧, 主要储存露天煤矿自营设备备品备件、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小五金、有色金属、化工油漆、劳保及修旧利废等综合材料。	已批复、验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工程	油脂库		建筑面积292.8m <sup>2</sup> ，建筑层数地上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配有监控、通风等设施。	已批复、验收
	行政福利区		主要设置在东部工业场地，包括办公楼、生活福利设施、车库，以及生产生活消防水池泵房等。	已批复、验收
	外包驻地		包括办公生活设施、污水处理站等	已批复、验收
储运工程	道路	一号联络路	起自一号剥离干线，向东折向北，再折向东，绕过圣雄北排土场，止于 103 省道，全长 7550m。	已批复、验收
		二号联络路	二号联络道路起自四号剥离干线，向东北折向北，再折向西，止于外包驻地西南门，全长 2500m。	已批复、验收
		三号联络路	起自北部卡车排土场西侧既有道路，向东北折向东，绕过北部卡车排土场，折向东北再折向东，至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东北角折向南，至 Z1转载站东北侧折向东，至既有变电所东侧折向东南，与一号联络道路平交，平交后与一号联络道路并行向东止于 103 省道，全长 10860m。	已批复、验收
		一号剥离干线	起自首采区东侧中间位置出入沟，向东折向北，止于北部卡车排土场，全长 1900m。	已批复、验收
		二号剥离干线	起自首采区南侧中间位置出入沟，向东南折向西南，止于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西部入口，全长 1550m。	已批复、验收
		三号剥离干线	起自首采区南侧东部出入沟，向南折向东南，再折向南，止于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中间位置入口，全长 1460m。	已批复、验收
		四号剥离干线	起自北部卡车排土场东南侧的二号联络道路，向东北折向东南，止于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全长 2000m。	已批复、验收
		带式输送机维修道路	全长3000m	已批复、验收
公用工程	排水	矿坑水	露天矿矿坑排水 2300m <sup>3</sup> /d，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坑内排水净化处理规模 150m <sup>3</sup> /h，采用“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的处理工艺。	已批复、验收
		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生活污水	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生产、生活污水由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斜板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能力为 400m <sup>3</sup> /d(20m <sup>3</sup> /h)	已批复、验收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经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均全部回用，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处理能力为 500m <sup>3</sup> /d(25m <sup>3</sup> /h)。	已批复、验收
	供热	东部工业场地	东部工业场地新建一座锅炉房，选用 SZL7.0-1.6/130/70-A II 型热水锅炉2台，采暖季锅炉全部运行，非采暖季 1台锅炉运行。锅炉采用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及干式脱硫设备对烟气进行除尘及脱硫处理。锅炉房设一座烟囱，高45m，上	电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已建成、验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口径 1200mm。	
	西部工业场地 及外包驻地	电锅炉采暖	已批复、验收
	供水	露天矿生产用水优先利用处理后的露天矿疏干排水、坑内排水及生活污水，不足部分由外部水源补充。露天矿建设期采用地下水作为外部供水水源，水源井（5 眼）位于矿区南部的山脚下；运营期外部水源取自迪汗吉勒嘎汉沟地表水。	已批复、验收
	供电	露天矿变电所两回 35kV 电源线路引自黑山 110kV 变电站，线路导线选用 LGJ-2×240 相分裂钢芯铝绞线，铁塔架设，全线架设双光纤复合地线，每回线路长度约 10km。	已批复、验收
环 保 工 程	废气	建设单位配备了有 41 台洒水车，对采掘场、排土场、煤场及各运输道路不间断洒水；控制汽车装载量，加盖篷布；临时储煤场建成了高度 14.22 米、周长 1727 米的防风抑尘网并在煤场内安装高压喷淋装置，有效抑制扬尘；钻机全部安装捕尘装置，减少了钻孔作业过程中的粉尘污染。	已批复、验收
		煤炭储存：临时储煤场位于采掘场北部，总占地面积为 14.41hm <sup>2</sup> ，储煤量约 50 万吨。煤场防风抑尘网总长度为 1727m，平均高 14.22m。	已批复、验收
		地面生产系统：建成一套 8.00Mt/a 生产能力的原煤地面生产系统，主要由破碎系统、筛分系统、运输系统三部分组成，主要设备为重板给料机、胶带输送机、振动筛和破碎+机等，安装防尘抑尘网、高压水枪、雾炮等设施。	已批复、验收
		实施绿色运输方案，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限制车速和加盖篷布措施，减少洒落粉尘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限值要求。	已批复、验收
	废水	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生产、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已批复、验收
		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经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已批复、验收
		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降尘洒水。	已批复、验收
		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排至矿坑水处理站处理；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批复、验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矿坑涌水目前平均2300 m <sup>3</sup> /d，露天矿建有集水坑+600m中转水池，矿坑水经管道进入矿坑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5万m <sup>3</sup> 终端水池暂存，进行调节回用，全部回用于采掘场及排土场、运输道路等洒水降尘，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批复、验收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采用柔性接头连接，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通风机房等安装双层窗户。	已批复、验收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已批复、验收
		剥离物首采运至排土场排弃压实。共设置3个排土场，北部皮带排土场位于首采区东北部，暂未启用排土。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北部，目前已排弃完毕并复垦绿化。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南部，南部卡车排土场目前占地面积约为805.8公顷，排土容量为674Mm <sup>3</sup> ，目前排土量约270229292m <sup>3</sup> 。预计2027年可实现内排。	已批复、验收
		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洗车房过滤池泥渣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运至托克逊县伊拉湖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理。	
		生产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煤粉，可外售处理。产生的煤矸石作为建材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按照危废管理规范建设了危废库，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在西部工业场地建有一座危废库，底部采取了防渗措施。废机油集中收集，分类存放，由有资质的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煤矿用电锅炉替代了燃煤锅炉，故不再产生锅炉灰渣。	
		行政福利区和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较少，污泥集中收集后全部用于北部卡车排土场的生态恢复。	
		矿坑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主要为煤粉、煤粒,将其晾干后掺入混煤产品中销售一起外售。	
环 保 工 程	生态	绿化：矿方对行政福利区四周等区域实施绿化。	
		北部卡车排土场目前已排弃完毕并复垦，进行了植被恢复工作。	
		企业已编制《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黑山露天煤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结合工程进度安排和生产建设活动对土地破坏的阶段性和区位性特点,遵循复垦工作的可操作性和实施可行性的原则，将土地复垦工作分为6个时段，确定了每个时段复垦目标、任务、计划及资金安排等。依据黑山露天煤矿地质环境保护与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治理恢复方案，本项目破坏的土地复垦率最终可达到67.53%。	
			煤矿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的保护措施。矿区设有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堆放矿区各个工区产生的表土，回用于矿山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减少了对土壤的污染和废弃。	
将来依托的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建设项目	地面生产系统	厚煤层原煤破碎筛分系统	设1套厚煤层原煤破碎筛分系统；厚煤层原煤采用破碎筛分、分级工艺，不进行风选，只进行分级。厚煤层无矸石产生；并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	单独环评取得批复，正在建设
		薄煤层低质煤分选系统	设1套薄煤层低质煤分选系统；薄煤层原煤 200-50mm 采用 TDS 智能干选机分选，50-3mm 采用复合式干选，3-0mm 部分不入选工艺流程；并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	单独环评取得批复，正在建设
		煤炭储存	共设8个500吨容量的煤仓，用于储存大块煤、中块煤和小块煤；另外设1个矸石仓；2个10万t全封闭的储煤棚，以及留有汽车外运的通道等配套附属设施。	单独环评取得批复，正在建设
	采煤半连续	煤的一次破碎	破碎站位于采掘场内，卸载平台标高为2385m，原煤由自卸卡车运至卸载平台卸载到坑下破碎站破碎至0~200mm，并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	单独环评取得批复，正在建设
		带式输送机运输	采掘坑下原煤破碎至0~200mm后用带式输送机运送至选煤厂的筛分车间，坑下破碎站至选煤厂胶带输送机长约5.9km，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	单独环评取得批复，正在建设

### 2.3.2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 1000 万 t/a，2016 年 12 月 27 取得环评批复，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其主要污染源为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办公区和外包驻地 2 个污水处理站）、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矸石、生活垃圾等。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 2.3.2.1 空气污染影响回顾性评价

##### （1）钻孔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类比花岗岩钻孔作业产生的逸散粉尘约 0.004kg/t 矿岩，现有工程年剥离岩石最大量为 7240 万 m<sup>3</sup>，密度按 2.2t/m<sup>3</sup> 计，则本项目穿孔凿岩粉尘产生量为 637.12t/a。

根据现场踏勘，为了降低钻机工作点及其周围空气中含尘量，企业开采采用钻机配备干式捕尘器，并对工作面喷雾洒水降尘，除尘效率 85%。则钻孔作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95.568t/a。

##### （2）爆破粉尘

爆破粉尘产生浓度受矿岩含水率、施工方式、环境湿度、矿岩成份、爆破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产生量难以准确计算。据相关文献资料显示：1t 炸药爆破产生粉尘：54.2kg，CO：14.5kg，NO<sub>x</sub>：28.75kg。按单位炸药消耗量 0.30kg/m<sup>3</sup> 计算，现有工程炸药用量约为 21720t/a，则爆破粉尘产生量为 1177.22t/a，CO 产生量为 314.94t/a，NO<sub>x</sub> 产生量为 624.45t/a。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研，企业采用多排垂直深孔微差松动爆破，爆破前向预爆破矿体或表面洒水，抑尘效率 70%，现有工程爆破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353.16t/a。

##### （3）生产、破碎筛分系统

经现场踏勘，黑山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已做过

环评，并于 2021 年 8 月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原煤 1000 万 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套厚煤层原煤破碎筛分系统，1 套薄煤层低质煤分选系统，并配套块煤装车仓、原煤仓、矸石仓、储煤棚、快速定量装车仓、采煤半连续工艺、输煤廊道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 363715m<sup>2</sup>，总投资 31126.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

#### (4) 装卸粉尘

剥离物在装卸过程中由于落差及撞击会产生扬尘，但只对装车、卸车点附近有局部影响。装卸扬尘产生量的大小与装卸高度、平均风速等有关。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分析。

采用公式： $Q=0.03 \cdot V^{1.6} H^{1.23} \cdot e^{0.28W} \cdot G \cdot f \cdot a$

计算参数：Q—装卸扬尘量，（kg/a）；

V—风速（m/s），取 2.2m/s；

H—装卸高度，以 1.5m 计；

W—含水率，以 7% 计；

G—排土场装卸量，年剥离装卸量 8.66Mm<sup>3</sup> 计；

f—大风天气的频率，以 2.88% 计；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以 1.0 计。

经计算，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44.36t/a。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坑下装卸过程中，

通过减少卸载高度，并在装卸过程中洒水进行降尘，在增湿的条件下，可有效降低装卸作业的产尘量，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 70%，则本项目装卸过程排放的粉尘量为 13.31t/a。

(5) 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采掘场剥离物由汽车运至外排土场，采掘场至南部卡车排土场运输道路长约 1.55km，年排弃总量约 42.5Mm<sup>3</sup>。

路面为级配碎石路面，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如下：

$$Q_p=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Q<sub>p</sub>——扬尘量，kg/车；

V——车辆行驶速度，km/h(本工程取 20km/h)；

W——车辆载重量，t(本工程取 60t)；

P——单位路面起尘量，kg/m<sup>2</sup>(本工程取 0.01)；

L——运距，km。

计算得首采区采掘场至排土场运输道路 Q<sub>p</sub> = 0.08kg/车，剥离物运输量 72.4Mm<sup>3</sup>/a，剥离物容重按 2.2t/m<sup>3</sup>考虑，计算剥离物汽车运输至南部卡车排土场起尘量约为 23.85t/a。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剥离物运输过程中采用车辆遮盖篷布、道路洒水、清洗轮胎等措施，抑尘效率 90%，则起尘总量为 2.4t/a。

(6) 外排土场堆放扬尘

排土场在风力作用下的起尘量取决于土岩外部堆放区与风向的夹角、物料的比重、粒径分布、风速大小、物料含水率等多种因素，本次参考清华大学试验模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Q_m=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cdot e^{-0.55(V-0.07)}$$

其中：Q<sub>m</sub>——土岩外部堆放区起尘量，mg/s；

U——临界风速，m/s，取 2.22m/s；

S——料堆表面积，北部卡车排土场为 1.8807km<sup>2</sup>，南部卡车排土场为 8.058km<sup>2</sup>

w—空气相对湿度，取 57%；

V—物料湿度，取 2%。

北部卡车排土场占地面积约为 188.07 公顷，排土容量为 67Mm<sup>3</sup>，排土量约为 101049263m<sup>3</sup>，现已完成排弃并进行复垦，本次不列入计算。

南部卡车排土场目前占地面积约为 805.8 公顷，排土容量为 674Mm<sup>3</sup>，目前排土量约 270229292m<sup>3</sup>。排土场产尘量为 214.20t/a。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排土场作业时采取分区排土、压实、洒水等措施，抑尘效率 80%，采取措施后扬尘量为 42.8t/a。

#### (7) 锅炉

黑山露天矿全部采用电锅炉供热，因此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

**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期间 TSP 检测结果，黑山露天矿区的首采区、南部卡车排土场、北部卡车排土场、储煤场区域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露天矿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起到了良好作用，有效防治了环境空气污染。

#### 2.3.2.2 废水污染影响回顾性评价

水污染源主要有矿坑涌水、生产和生活废水。

本次评价经现场调查，东部工业场地、外包驻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和绿化用水等。

水污染源的监测数据表明：行政福利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中各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1.58m<sup>3</sup>/d，其中外包驻地生活污水量为 150m<sup>3</sup>/d，行政福利区生活污水量为 121.58 m<sup>3</sup>/d。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由于例行监测没有监测进口浓度，引用其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出口浓度引用 2021 年 6 月的例行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如下：

其生活污水水质见下表 2.3-1。

**表 2.3-1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色度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外包驻地	进口	7.1	390	83.3	7.17	7.16	64	1.74	10.4	9.4*10 <sup>-4</sup>
	出口	7.1	22	6.7	0.423	2.7	8	0.06	0.26	90
行政福利区	进口	7.0	64	64.2	26	5.23	64	1.73	10.4	9.4*10 <sup>-4</sup>
	出口	7.0	23	7.2	0.374	0.245	8	0.06	0.12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40	10	10	5(8)			1	1

由上表可知，煤矿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

(2) 矿坑水

采掘区矿坑水平均涌水量为 2300m<sup>3</sup>/d，经管道进入矿坑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 5 万 m<sup>3</sup> 终端水池暂存，然后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节回用，处理后的矿坑水全部回用于采掘场、运输道路等生产降尘洒水，不外排。

目前矿井水采用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平均涌水量为 2300m<sup>3</sup>/d。其矿井水水质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矿井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pH	SS	COD	石油类	铁	锰
矿坑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2.4.15	7.3	8	14	0.56	<0.00082	0.0712
	2022.4.16	7.4	9	11	0.55	<0.00082	0.029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50	50	5	0.5	0.05

由上表可知，矿井外排水监测指标浓度均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值。

### 2.3.2.3 声环境

主要噪声源为固定源、流动源、爆破噪声源。

固定源为生产设备，主要来自煤矿的地面生产系统、辅助车间。

流动源为进矿运煤汽车。

根据监测报告：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行政福利区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2.3.2.4 固体废物

煤矿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剥离物、煤矸石、矿坑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 一般固废：

剥离物全部排入外排土场集中堆放。

生产期矸石产生量约 13 万 t/a，破碎后与末煤掺混一起销售。

行政福利区和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较少，污泥集中收集后全部用于北部卡车排土场的生态恢复。

矿坑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主要为煤粒，将其晾干后掺入混煤产品中销售一起外售。

生产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煤粉，可外售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9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 危险废物:

按照危废管理规范建设了危废库，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在西部工业场地建有一座危废库，底部采取了防渗措施。废机油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3.2.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已编制《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黑山露天煤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结合工程进度安排和生产建设活动对土地破坏的阶段性和区位性特点，遵循复垦工作的可操作性和实施可行性的原则，将土地复垦工作分为 6 个时段，确定了每个时段复垦目标、任务、计划及资金安排等。依据黑山露天煤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本项目破坏的土地复垦率最终可达到 67.53%。

北部卡车排土场目前已排弃完毕并复垦，进行了植被恢复工作。

矿方对行政福利区四周等区域实施了绿化。

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的保护措施。矿区设有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堆放矿区各个工区产生的表土，回用于矿山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减少了对土壤的污染和废弃。

### 2.3.3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黑山露天矿燃煤锅炉采用电锅炉替代，项目东、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等区域均采用电锅炉+热源泵供热，不设置燃煤锅炉房，因此无锅炉废气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矿坑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无废水排放。现有工程



污染物总量指标见表 2.3-2。

表 2.3-3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类型	控制因子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大气污染指标	SO <sub>2</sub>	0.00	49.5	0.00
	NO <sub>x</sub>	0.00	59.1	0.00
水污染指标	COD	0.00	0.00	0.00
	NH <sub>3</sub> -N	0.00	0.00	0.00

### 2.3.4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 (1) 存在环境问题

1) 原环评批复的储煤场及配套生产系统仍然在使用，粉尘污染影响较为突出。

2)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不能稳定达到生产降尘洒水水质标准要求。

3) 现有危废库房设计规模偏小，不能满足现有废矿物油、废润滑油贮存、管理的要求。

4) 露天采坑及排土场未落实生态补偿和恢复资金的提取，未实现生态综合整治目标的实现。

5) 项目建设内容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 (2) 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

1) 单独环评的选煤厂及配套的生产系统已经施工，预计 2022 年 9 月完工，届时原煤通过封闭的皮带走廊输送至选煤厂破碎筛分，分级后进入煤仓及全封闭储煤场；现有的储煤场和现有的破碎筛分系统将不再使用，粉尘污染将大幅减少。

2) 通过本次产能核增改建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使现有西部工业场地的废水处理水质稳定达标，满足生产降尘洒水水质回用要求。

3) 本次产能核增重新按照危废库设计规范, 重新设计并扩建危废暂库,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降低黑山煤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风险, 做好日常台账,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黑山露天矿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综合整治和恢复措施, 落实生态补偿和恢复资金的提取, 设立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并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生态综合整治目标的实现。基建期同步进行, 与本项目一并验收。

5)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接受了未批先建处罚, 缴纳了相应罚款, 罚款单见附件。

## 2.4 本次改扩建工程概况

### 2.4.1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地点、投资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建设规模: 生产能力由 1000 万 t/a 核增至 1300 万 t/a。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服务年限: 剩余服务年限 63.68 年。

建设地点: 黑山矿田位于托克逊县西北约 90km 处, 北距乌鲁木齐市约 65km。行政区划隶属托克逊县管辖。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7°30'00", 北纬: 43°14'15"。

黑山矿区外主要有兰新铁路和南疆铁路, 它们在吐鲁番站交汇。矿区东与 S103 省道毗邻, 向北沿 S103 省道可上 G312 国道和吐乌大(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黄山) 高等级公路, 并由此通向全疆各地。距矿区约 65km 的乌鲁木齐机场为中国五大门户机场之一, 已开通国际、国内、区内航线 100 多条。交通条件较为方便。

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见图 2.4-1。

**建设内容：**本次扩建在利用现有所有设施的基础上，建设选煤综合楼、综合维修间、综合材料库、35KV变电站、危废库房、行政福利区联合办公楼、辅助生产及服务区、新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锅炉房（电锅炉）、洗车房。

**总投资：**黑山露天矿产能达到 1300 万吨/年时，工程总投资为 382974.49 万元，其中原 1000 万吨/年工程已完成投资 256706.92 万元，本次产能核增工程总投资为 126267.57 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总投资 7255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建设总投资 1.9%。

## 2.4.2 依托设施

### （1）依托 1000 万 t 露天煤矿的设施

本次扩建依托的现有设施包括采掘场、3个外排土场（北部卡车排土场、南部卡车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东部工业场地、西部工业场地、给排水工程、供热工程、地面运输、供配电及通讯等内容。

### （2）依托的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建设项目

煤矿配套建设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已单独做环评表，并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内容包括1套厚煤层原煤破碎筛分系统，1套薄煤层低质煤分选系统，并配套块煤装车仓、原煤仓、矸石仓、储煤棚、快速定量装车仓、采煤半连续工艺、输煤廊道及配套附属设施，其中选煤采用风选工艺。

## 2.4.3 项目组成

本次扩建在利用依托的现有设施：采掘场、外排土场、地面剥离生产系统、地面防排水工程、东部工业场地、西部工业场地、供热工程、供配电及通讯、给排水工程、行政福利区、地面运输等内容。

本次扩建新建的内容：选煤综合楼、综合维修间、综合材料库、35KV 变电站、危废库房、行政福利区联合办公楼、辅助生产及服务区、新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锅炉房（电锅炉）、洗车房。

露天矿项目组成及依托关系详细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及依托关系情况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批复的1000万吨/年黑山露天矿工程内容	现状工程内容情况	1300万吨/年黑山露天矿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采掘场	首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2.08km，宽 1.43km，可采原煤量 103.29Mt，设计服务年限 11a。	已建，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二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4.16km，宽 2.49km，可采原煤量 268.11Mt，设计服务年限 24a。	未建，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顺序开采，同现状工程
		三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2.16km，宽 1.63km，可采原煤量 133.05Mt，设计服务年限 13a。	未建，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顺序开采，同现状工程
		四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6.15km，宽 2.63km，可采原煤量 582.43Mt，设计服务年限 58a。	未建，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顺序开采，同现状工程
		后备区	地表境界平均长 1.95km，宽 1.94km，可采原煤量 102.65Mt。	未建，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顺序开采，同现状工程
	外排土场	北部卡车排土场	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北部，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的西侧，占地面积为 1.77km <sup>2</sup> ，实方容量为 67.57Mm <sup>3</sup> 。排土台阶个数5层。	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北部，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的西侧，占地面积为 1.88km <sup>2</sup> ，实方容量为142.12Mm <sup>3</sup> 。排土台阶个数7层。2019年末已经排弃到界。	2019年末已经排弃完毕，继续复垦绿化
		南部卡车排土场	位于露天矿首采区的南部，占地面积为 9.09km <sup>2</sup> ，实方容量为577.20Mm <sup>3</sup> 。排土台阶个数6层。	南部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的南部，占地面积为8.058km <sup>2</sup> ，实方容量为 674Mm <sup>3</sup> 。排土台阶个数5层。	依托，同现状工程。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东北部，北部卡车排土场的东侧，占地面积为 3.35km <sup>2</sup> ，实方容量为 185.50Mm <sup>3</sup> 。排土台阶个数4层。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东北部，北部卡车排土场的东侧，占地面积为3.35km <sup>2</sup> ，实方容量为 92.75Mm <sup>3</sup> 。排土台阶个数4层。	依托，同现状工程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地面生产系统	煤炭生产系统	达产时煤生产系统包括破碎站及带式输送机系统，破碎站位于采掘场内，卸载平台标高为 2385m。原煤由自卸卡车运至卸载平台卸载，破碎后经带式输送机运至选煤厂。	作为地面生产系统部分内容已单独立项取得批复并开工建设。	目前使用临时设施生产，已批复的地面生产系统2022年9月建成，将其作为1300万吨/年黑山露天矿的配套工程。
	剥离生产系统	剥离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采掘场上部剥离物在采掘工作面由单斗挖掘机采装,由自卸卡车经西部、东部端帮和南部工作帮移动坑线运至南部标高2580m、2595m 出入沟,通过二号剥离干线或三号剥离干线运至南部卡车排土场排弃。根据采剥规划,目前使用南部、北部卡车排土场,采用单斗-卡车剥离工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暂未建设。根据采剥需要,后期规划建设剥离生产系统。	剥离主要采用单斗-汽车工艺，后期采用剥离半连续工艺，采煤工艺采用单斗（采煤机）—卡车—破碎站—胶带输煤-地面筒仓装车半连续生产工艺。剥离岩石汽车运到排土场后，由推土机进行排土作业。	同现状工程
	防排水工程	一号排水沟	位于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汇水面积 7km <sup>2</sup> ，设计流量 15m <sup>3</sup> /s，排水沟底宽 2.0m，深 1.5m，采用浆砌片石结构。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辅助工程	筛分破碎车间	筛分破碎车间设置一次筛分、二次筛分、块煤破碎等作业环节，并设有特大块仓，储存粒度>120mm部分，仓下留有汽车外运的通道。	作为地面生产系统部分内容已单独立项取得批复并开工建设。	目前使用临时设施生产，待已批复的地面生产系统建成后，将其作为1300万吨/年黑山露天矿的配套工程。
	主厂房	采用块煤重介浅槽分选机分选，煤泥回收、压滤于一体的联合布置方式。包括块煤洗选系统、粗煤泥回收系统、煤泥压滤系统。	作为地面生产系统部分内容已单独立项取得批复并开工建设。即不采用原设计的水选工艺，而是采用机械分选及风选工艺。	目前使用临时设施生产，待已批复的地面生产系统建成后，将其作为1300万吨/年黑山露天矿的配套工程。
	浓缩车间	布置2台Φ48m浓缩机，其中1台为事故浓缩机。另布置有泵房、澄清水池。	不再建设。	厚煤层原煤采用破碎、分级工艺；薄煤层原煤200-50mm 采用 TDS 智能干选机分选，50-3mm 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用复合式干选，3-0mm 部分不入选；故不再建设浓缩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材料库	位于西部工业场地的最北侧，主要储存露天煤矿自营设备备品备件、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小五金、有色金属、化工油漆、劳保及修旧利废等综合材料。	未建设，现阶段露天矿综合材料存放于外包驻地内。	本次新建
	爆破器材库	位于北排土场的西侧约 500m处，内设 1座雷管库、1座导爆索库和 2座炸药库。	不再建设，外委第三方爆破。	同现状（不再建设，外委第三方爆破）。
	油库与加油站	位于东部工业场地西南部，设 50m <sup>3</sup> 地下直埋卧式金属柴油罐 2个，30m <sup>3</sup> 地下直埋卧式金属汽油罐2个，选用加油机4台。	不再建设，外委中石油移动加油车加油。	同现状。
	行政福利区	主要设置在东部工业场地，包括生活福利设施、车库，以及生产生活消防水池泵房等。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外包驻地	包括办公生活设施、污水处理站等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本次扩建，新增建设外包驻地宿舍、食堂、锅炉房（电锅炉）、洗车房。
	行政福利区联合办公楼	无	无	本次新建
	选煤综合楼	无	无	本次新建
	综合维修间	无	无	本次新建
	辅助生产及维修区	无	无	本次新建
储运工程	封闭储煤场	占地 27000m <sup>2</sup> ，总容量 10万t。	正在建设的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170*70m <sup>2</sup> ）9万t；正在建8个500t容量的煤仓，总容量0.4万t。	依托，同现状工程。 本次新建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240*70m <sup>2</sup> ）10万t。
	带式输送	露天矿破碎站至选煤厂胶带输送机长约 5.9km。	作为地面生产系统部分内容已单独立项	目前使用临时设施生产，待已批复的地面生产系统建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取得批复并开工建设。	成后，将其作为1300万吨/年黑山露天矿的配套工程。	
道路	一号联络路	起自一号剥离干线，向东折向北，再折向东，绕过圣雄北排土场，止于 103 省道，全长 7550m。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二号联络路	二号联络道路起自四号剥离干线，向东北折向北，再折向西，止于外包驻地西南门，全长 2500m。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三号联络路	起自北部卡车排土场西侧既有道路，向东北折向东，绕过北部卡车排土场，折向东北再折向东，至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东北角折向南，至 Z1转载站东北侧折向东，至既有变电所东侧折向东南，与一号联络道路平交，平交后与一号联络道路并行向东止于 103 省道，全长 10860m。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一号剥离干线	起自首采区东侧中间位置出入沟，向东折向北，止于北部卡车排土场，全长 1900m。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二号剥离干线	起自首采区南侧中间位置出入沟，向东南折向西南，止于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西部入口，全长 1550m。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三号剥离干线	起自首采区南侧东部出入沟，向南折向东南，再折向南，止于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中间位置入口，全长 1460m。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四号剥离干线	起自北部卡车排土场东南侧的二号联络道路，向东北折向东南，止于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全长 2000m。	未建设	待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使用前建设	
	带式输送机维修道路	全长3000m	作为地面生产系统部分内容已单独立项取得批复并开工建设。	目前使用临时设施生产，待已批复的地面生产系统建成后，将其作为1300万吨/年黑山露天矿的配套工程。	
公用	排	矿坑水	露天矿矿坑排水 2380m <sup>3</sup> /d，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坑	露天矿矿坑排水 2300 m <sup>3</sup> /d，经处理后全	依托，同现状工程。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工程	水		内排水净化处理规模 150m <sup>3</sup> /h，采用“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的处理工艺。	部回用。坑内排水净化处理规模 150m <sup>3</sup> /h，采用“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的处理工艺。	
		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生活污水	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生产、生活污水由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斜板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能力为 400m <sup>3</sup> /d(20m <sup>3</sup> /h)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本次新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格栅-调节池—组合式生物池-沉淀池-过滤-消毒）设施，以新带老替换掉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经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均全部回用，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处理能力为 500m <sup>3</sup> /d(25m <sup>3</sup> /h)。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供热	东部工业场地	东部工业场地新建一座锅炉房，选用 SZL7.0-1.6/130/70-A II 型热水锅炉2台，采暖季锅炉全部运行，非采暖季 1台锅炉运行。锅炉采用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及干式脱硫设备对烟气进行除尘及脱硫处理。锅炉房设一座烟囱，高45m，上口径 1200mm。	已建成电锅炉	依托，同现状工程。
		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	电辅加热太阳能采暖	采用电采暖，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基本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供水	采暖季项目用水量总计为 3979.31 m <sup>3</sup> /d，非采暖季项目用水量总计为5573.28 m <sup>3</sup> /d。露天矿生产用水优先利用处理后的露天矿疏干排水、坑内排水及生活污水，不足部分由外部水源补充。露天矿建设期采用地下水作为外部供水水源，水源井（5 眼）位	水源取水工程净水站2022年建成。	依托，同现状工程。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于矿区南部的雪山脚下；运营期外部水源取自迪汗吉勒嘎汉沟地表水水源。		
	供电	露天矿变电所两回 35kV 电源线路引自黑山 110kV 变电站，线路导线选用 LGJ-2×240 相分裂钢芯铝绞线，铁塔架设，全线架设双光纤复合地线，每回线路长度约 10km。	伊兰布拉克 110kV 变电站作为托克逊黑山露天矿的永久供电电源，供电电压等级采用 35kV。黑山 35kV 变电站位于露天矿首采区北侧约 2km 处，内设一台 35/10kV 10MVA。	依托现状工程，新建 3535kV 变电站。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控制汽车装载量，加盖篷布；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与环评审批的 1000 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煤炭储存：临时储煤场位于采掘场北部，总占地面积为 14.41hm <sup>2</sup> ，储煤量约 50 万吨。煤场防风抑尘网总长度为 1727m，平均高 14.22m。	与环评审批的 1000 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目前使用临时储煤场，待已批复的地面生产系统建成后，将其作为 1300 万吨/年黑山露天矿的配套工程。
		筛分破碎车间采用封闭厂房，在产尘点附近设超声雾化型除尘机组，除尘效率可达 98% 以上，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作为地面生产系统部分内容已单独立项取得批复并开工建设。	目前使用临时设施，待已批复的地面生产系统建成后，将其作为 1300 万吨/年黑山露天矿的配套工程。
		储运系统采取封闭式设计，设置喷雾机和防爆袋式除尘器，并对暂存场定期洒水抑尘。原料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喷淋设施，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施绿色运输方案，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限制车速和加盖篷布措施，减少洒落粉尘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限值要求。	作为地面生产系统部分内容已单独立项取得批复并开工建设。	目前使用临时设施，待已批复的地面生产系统建成后，将其作为 1300 万吨/年黑山露天矿的配套工程。
	废水	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生产、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	与环评审批的 1000 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本次新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格栅-调节池—组合式生物池-沉淀池-过滤-消毒）设施，以新带老替换掉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回用。		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用于生产降尘或绿化。
		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经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用于生产降尘洒水。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排至矿坑水处理站处理；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矿坑涌水目前平均2300 m <sup>3</sup> /d，露天矿建有集水坑+600m <sup>3</sup> 中转水池，矿坑水经管道进入矿坑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5万m <sup>3</sup> 终端水池暂存，进行调节回用，全部回用于采掘场及排土场、运输道路等洒水降尘，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建中转水池（600m <sup>3</sup> ）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采用柔性接头连接，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通风机房等安装双层窗户。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剥离物首采运至排土场排弃压实。共设置3个排土场，北部皮带排土场位于首采区东北部，暂未启用排土。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北部，目前已排弃完毕并复垦绿化。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南部，正在排弃中。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北部卡车排土场已完成排弃；南部卡车排土场目前占地面积约为805.8公顷，排土容量为674Mm <sup>3</sup> ，目前排土量约270229292m <sup>3</sup> 。计划2027	依托，同现状工程。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年可实现内排。北部排土机排土场未启用。	
		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洗车房过滤池泥渣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运至托克逊县伊拉湖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理。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生产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煤粉，可外售处理。产生的煤矸石作为建材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按照危废管理规范建设危废库，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每年约65t。在西部工业场地建有一座危废库，底部采取了防渗措施。废机油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每年产生量约65t。分类存放，危废库最大存放量为15t，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扩建危废库。
		东部工业场地2台SZL7.0-1.6/130/70-A II型热水锅炉的灰渣存放在灰渣仓内（容积 50t），外运用于做建材生产原料销售。	本矿采用电锅炉替代了原有燃煤锅炉，故不再产生锅炉灰渣。/	/
		行政福利区和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较少，污泥集中收集后全部用于北部卡车排土场的生态恢复施肥。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矿坑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主要为煤粉、煤粒，将其晾干后掺入混煤产品中销售一起外售。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环保工程	生态	绿化：矿方对行政福利区四周等区域实施绿化。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排土场排弃完毕后及时复垦绿化。	北部卡车排土场2019年已排弃完毕并复垦，进行了植被恢复工作。	继续复垦绿化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对矿区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对破坏的环境进行治理和恢复。	企业已编制《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黑山露天煤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结合工程进度安排和生产建设活动对土地破坏的阶段性和区域性特点,遵循复垦工作的可操作性和实施可行性的原则，将土地复垦工作分为6个时段，确定了每个时段复垦目标、任务、计划及资金安排等。依据黑山露天煤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本项目破坏的土地复垦率最终可达到67.53%。	依托
	其它	未提及	1、迪汗吉勒嘎汉沟地表水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水源后引起下游水量减少，应保证下游不要断流。
	煤矿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的保护措施。矿区设有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堆放矿区各个工区产生的表土，回用于矿山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减少了对土壤的污染和废弃。	与环评审批的1000万吨/年工程内容相同。	依托，同现状工程。

### 2.4.5 产品方案及目标市场

根据本地区煤矿的煤质特点及用户需求情况，设计产品方案为块精煤（120~10mm）和末煤（<10mm）。

本露天煤矿工程规模为1300万t/a，主要的目标市场需求情况见下表。

表 2.4-2 黑山露天煤矿的主要目标市场需求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需求量 (t)	运输方式	粒度	用途
1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	汽运	小于 25mm	化工
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700000	汽运	小于 25mm	电厂
3	吐鲁番市热力公司	50000	汽运	小于 25mm	供热
4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150000	汽运	小于 25mm	电厂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电厂	50000	汽运	小于 25mm	化工
6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150000	汽运	小于 25mm	化工
7	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公铁联运	小于 25mm	化工
8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	汽运/公铁联运	小于 25mm	化工、电厂
9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	汽运/公铁联运	小于 25mm	电厂
10	新疆南山丝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汽运	小于 25mm	化工
11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汽运	小于 25mm	化工
12	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汽运	小于 25mm	化工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汽运/公铁联运	小于 25mm	化工
14	神新能源伊棉物流煤炭工厂	100000	汽运	小于 25mm	\
15	五家渠浩兴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汽运	小于 25mm	供热
16	新疆亚欧大陆桥保荣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汽运	小于 25mm	\
17	电商用户	150000	汽运	小于 25mm	\
18	零销用户	400000	汽运	小于 25mm	\
19	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混合煤)	500000	汽运	\	化工
20	小块煤	2050000	汽运	20mm*50mm	化工
21	中块煤	50000	汽运	30mm*80mm	化工
22	喀什销售分公司	50000	公铁联运	小于 25mm	\
23	鱼儿沟	150000	汽运	小于 25mm	\

## 2.4.6 总平面布置

露天煤矿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可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行政福利区及地面生产系统等设施。各场区布置如下：

露天矿地面总布置参见图 2.4-2，

### （一）生产区

#### （1）采掘场

露天煤矿采掘场首采区北部中间位置设卡车出入沟 1 处，通往北部卡车排土场；东部中间位置设卡车出入沟 1 处，通往北部卡车排土场及东、西部工业场地；东北部设带式输送机出入沟 1 处，输煤带式输送机通往地面生产系统，剥离带式输送机通往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南部中间位置和东南部各设卡车出入沟 1 处，均通往南部卡车排土场。

首采区地表东西长 3.51km~3.65km，南北宽 2.09km~2.40km；深部东西长 2.49km~2.85km，南北宽 0.56km~1.28km，开采深度 50m~400m，地表面积 7.82km<sup>2</sup>。达产时采掘场既有占地面积 501.00hm<sup>2</sup>，本次设计新增占地面积 35.00hm<sup>2</sup>。

#### （2）排土场

本次设计继续沿用北部卡车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和南部排土场。

北部卡车排土场最终占地面积 188.00hm<sup>2</sup>，最终收容量为 142.12Mm<sup>3</sup>，2019 年末已经排弃完毕，正在复垦绿化，本次设计无新增占地。

南部排土场目前占地 805.8hm<sup>2</sup>，最终占地面积 909.00hm<sup>2</sup>，计划排弃量为 674Mm<sup>3</sup>。本次设计无新增占地。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最终占地面积 335.00hm<sup>2</sup>，计划排弃量为 92.75Mm<sup>3</sup>。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原有占地面积 220.00hm<sup>2</sup>，本次新增占地 115 hm<sup>2</sup>。

### (3) 破碎站及带式输送机系统

露天矿破碎站及带式输送机系统包括原煤系统、剥离系统，都是本次设计新增。

#### 1) 原煤系统

达产时原煤系统包括破碎站、T1 转载站、驱动站及带式输送机系统，破碎站位于采掘场首采区西侧标高为 2370m 工作平台上，卸载平台标高为 2374m。原煤由自卸卡车运至卸载平台卸载，破碎后经带式输送机向东北运至地面生产系统（选煤厂），运距约为 3km。

#### 2) 剥离系统

剥离生产系统包括 2 座卸载平台及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等。两座卸载平台及破碎站均位于采掘场首采区西侧，一座卸载平台标高为 2395m，另一座卸载平台标高为 2425m。剥离物由卡车运至卸载平台，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带式输送机运至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由排土机进行排弃。

达产时带式输送机系统新增占地面积 16.50hm<sup>2</sup>。

### (二) 辅助生产及行政福利区

露天矿辅助生产设施包括综合维修间、一号蓄水池及加水站、疏干水处理站、加水站、外包驻地等场地；公用工程设施包括高位水池、配水厂、锅炉房、35kV 变电所等场地；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福利设施、选煤综合楼及化粪池等场地；水源工程包括水源地、蓄水池、净水间等设施。

已经建成并使用的设施有：一号蓄水池及加水站、疏干水处理站、加水站、高位水池、配水厂、锅炉房、行政福利设施、外包驻地等；本次设计新增设施有：综合维修间、选煤综合楼及化粪池、35kV 变电所、加水站、净水间等，在东部生活福利设施场地内新增消防车库、宿舍及办公室联合建筑、综合材料库。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功能，工业场地可分为东部工业场地、

西部工业场地及分散布置的外包驻地、高位水池、一号蓄水池及加水站、疏干集中控制室及中转水池等场区，分述如下：

### (1) 东部工业场地

东部工业场地位于露天矿东北部地表境界外约 2km，西距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约 2.8km，距采掘场首采区直线距离约 6.5km，东距 103 省道约 200m，南侧紧邻一号联络道路及三号联络道路。由东向西布置有行政福利设施、配水厂、净水间，并预留辅助生产设施场地。其中行政福利设施、配水厂两个场区已经建成并使用，本次新增净水间场区。

行政福利设施是露天煤矿行政指挥中心，南侧紧邻一号联络路，东距 103 省道约 200m，对外联系方便。场地分 2 个台阶布置，其中宿舍办公联合建筑、文体培训中心、食堂、汽车库 I、汽车库 II、1 号职工宿舍、2 号职工宿舍位于西侧较高台阶；消防车库、宿舍及办公室联合建筑、浴室、综合材料库、锅炉房、污水处理间位于东侧较低台阶；场地西南预留有辅助生产设施场地。以上设施仅有消防车库、宿舍及办公室联合建筑和综合材料库为本次设计新增，其他建(构)筑物均已建成并使用。场区内各建筑物前均布置有硬化场地，配有花坛及绿地，为办公及生活提供良好的条件。

为满足露天矿生产及消防用水需要，建配水厂一座，位于行政福利设施场区西侧 56.85m，布置有日用消防水泵房及 2 座 1000m<sup>3</sup> 日用消防水池，已建成并使用。

为满足露天矿生活用水需要，本次设计新增净水间一座，位于既有配水厂南侧围墙外 24m，场内布置有净水间、清水池、中间水池、调节池各一座。

东部工业场地围墙内占地面积 10.02hm<sup>2</sup>，其中既有占地面积 9.82hm<sup>2</sup>，本次设计新增占地面积 0.20hm<sup>2</sup>。

行政福利设施场地已经建成，占地面积 9.55hm<sup>2</sup>，其中宿舍办公联合建筑、



文体培训中心、食堂、职工宿舍、浴室等行政福利设施占地面积 3.90hm<sup>2</sup>；车库、消防站属于辅助生产设施，占地面积分别为 2.90hm<sup>2</sup> 及 1.05hm<sup>2</sup>；污水处理间、锅炉房属于公用工程设施，占地面积分别为 1.00hm<sup>2</sup> 及 0.70hm<sup>2</sup>。配水厂场地已经建成，占地面积 0.27hm<sup>2</sup>。净水间场地属于水源工程，本次设计新增占地面积 0.20hm<sup>2</sup>。

东部工业场地平面布置见图 2.4-4。

## (2) 西部工业场地

西部工业场地由 35kV 变电所、一号蓄水池及加水站、疏干水处理站、加水站等设施构成。为方便生产管理，尽量利用地形条件，西部工业场地靠近生产现场布置。

35kV 变电所位于采掘场首采区东北侧约 1.4km 处，西距北部卡车排土场约 0.6km，东距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约 0.3km；一号蓄水池及加水站、疏干水处理站、加水站位于采掘场首采区东北侧约 1.4km 处，西距北部卡车排土场约 0.5km，东距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约 0.15km。

本次设计新增 35kV 变电所一座，场地位于西部工业场地西北部，西侧紧邻地面生产系统（选煤厂），场内布置有 10kV 箱式配电站、35kV 箱式配、变压器、主控室、消弧线圈室、无功补偿室、贮油池、避雷针等建（构）筑物。变电所四周均设有围墙，且位于露天矿供电负荷中心，进出线方便。

本次设计新增加水站一座，场地位于疏干水处理站东侧，北侧紧邻一号蓄水池，南侧紧邻四号剥离干线，便于车辆加水及循环作业。

一号蓄水池及加水站位于西部工业场地东南部，东距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0.1km，已建成并使用。

疏干水处理站位于一号蓄水池及加水站的西侧，场内布置疏干水处理间，为满足生产区消防的需要，在疏干水处理间外布置 2 座 500m<sup>3</sup> 生产消防水池，场内

设施均已建成并使用。

西部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2.58\text{hm}^2$ ，其中 35kV 变电所围墙内占地面积  $0.53\text{hm}^2$ ；加水站占地面积  $0.50\text{hm}^2$ ；一号蓄水池及加水站属于属于疏干工程，占地面积  $1.10\text{hm}^2$ ；疏干水处理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0.45\text{hm}^2$ 。

西部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4-5。

### (3) 综合维修间

为满足露天矿设备维修的需要，本次设计新增综合维修间一座，位于既有国兴碳厂东侧 160m 处，西侧紧邻既有地磅及地磅房，东距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180m，西南部距首采区 1.7km，距北部卡车排土场 0.8km，靠近生产现场，北侧和东侧紧邻四号联络道路，方便检修设备进出。

综合维修间场地新增占地面积  $1.62\text{hm}^2$ ，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  $0.92\text{hm}^2$ 。

### (4) 选煤综合楼及化粪池

为方便地面生产系统及选煤厂的调度、管理，本次设计新增建选煤综合楼一座，位于综合维修间北侧 39m 处，与其仅隔四号联络道路，南侧距地面生产系统（选煤厂）290m，在选煤综合楼围墙外设化粪池一座。

选煤综合楼及化粪池场地新增占地面积  $0.47\text{hm}^2$ ，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  $0.27\text{hm}^2$ 。

### (5) 外包驻地

为满足露天煤矿基建及初期生产需要，建外包驻地一处，已建成并使用，位于北部卡车排土场东北侧 0.4km 处，与既有国兴碳厂一路之隔，场地紧邻既有联络道路及二号联络道路，方便车辆通行。

外包驻地按三家单位考虑，每处场地均可容纳 100 余人的生活及办公需求，场内均布置有办公及宿舍楼、食堂及浴室联合建筑、锅炉房、门卫室等建筑物。在场区的东侧布置有调节池、水泵房、一体化处理设备、风机房、回用水处理池

及回用水处理车间等建（构）筑物。在场地的南侧、场区与既有联络道路之间建有两座大型的停车场，供外包驻地停放大型施工车辆及设备。

外包驻地围墙内占地面积 3.65hm<sup>2</sup>。

#### （6）高位水池

为满足外包驻地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需要，建高位水池一座，位于外包驻地北侧约 0.3km 处、自然标高为 2575m 的山顶，已建成并使用。

高位水池占地面积 0.11hm<sup>2</sup>。

#### （7）疏干集中控制室及中转水池

为有效控制露天煤矿建设期间疏干水复用及储存，建疏干集中控制室及中转水池各一座，位于首采区东部，东距一号剥离干线 0.1km，已建成并使用。随着露天矿向南推进，疏干集中控制室及中转水池拆除。

疏干集中控制室及中转水池均属于疏干工程，占地面积 0.10hm<sup>2</sup>。

### （三）地面生产系统（选煤厂）

地面生产系统（选煤厂）是露天矿的配套工程，为本次设计新增内容。厂址位于采掘场首采区东北侧约 1km 处，地面生产系统（选煤厂）新增占地面积 13.00hm<sup>2</sup>。该部分内容已单独环评并取得批复文件，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在此不再赘述。

### （四）消防站及矿山救护队的设置

露天煤矿自建消防站，为本次新增内容。消防站位于露天矿东部工业场地行政福利设施场地内，人员由乌鲁木齐市消防总队代管。消防站类别为标准型普通消防站，站内设车库、宿舍及办公联合建筑及训练塔各一座，配备 12-15t 泡沫消防车、12-15t 水罐消防车、25m 高喷消防车、25m 云梯救护车及消防指挥车各 1 辆。

由于露天煤矿距其南部的艾维尔沟煤矿仅 25km，该煤矿已规划有矿山救护

队，建设单位可以与其签订安全协议，避免重复建设。一旦发生伤害事故，可由艾维尔沟煤矿矿山救护队前往救护。

露天矿设置急救中心，位于既有宿舍办公联合建筑内，配备救护车、急救器材等设施，一旦发生小的伤害事故，可由救护人员进行处理，发生大的伤害事故，可由艾维尔沟煤矿救护队前往救护。

各主要场地占地面积见表 2.4-2。

表 2.4-2 各主要场地设施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备注
			既有	新增	
1	采掘场		501.00	35.00	合计 536.00hm <sup>2</sup>
2	排土场	北部卡车排土场	188.00	-	合计 1068.00hm <sup>2</sup>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220	115	
		南部排土场	660.00	-	
		<b>小计</b>	<b>1068</b>	<b>115</b>	
3	辅助生产设施	消防站	1.05	-	合计 6.87hm <sup>2</sup>
		车库	2.90	-	
		综合维修间	-	1.62	
		疏干水处理站	-	0.45	
		加水站	-	0.50	
		洗车房	-	0.35	
		<b>小计</b>	<b>3.95</b>	<b>2.92</b>	
4	公用工程设施	配水厂	0.27	-	合计 2.61hm <sup>2</sup>
		污水处理间	1.00	-	
		锅炉房	0.70	-	
		35kV 变电所	-	0.53	
		高位水池	-	0.11	
		<b>小计</b>	<b>1.97</b>	<b>0.64</b>	
5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生活福利设施（一部分）	3.90	-	合计 4.37hm <sup>2</sup>
		选煤综合楼及化粪池	-	0.47	
		<b>小计</b>	<b>3.90</b>	<b>0.47</b>	
6	水源工程	净水间	-	0.20	合计 4.20hm <sup>2</sup>
		蓄水池	-	3.00	
		水源地(含 400m 缓冲池)	-	1.00	
		<b>小计</b>	<b>0.00</b>	<b>4.20</b>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7	地面生产系统（选煤厂）		-	13.00	
8	带式输送机系统		-	16.50	
9	疏干防排水系统	一号蓄水池及加水站	-	1.10	合计 21.45hm <sup>2</sup>
		疏干集中控制室及中转水池	-	0.10	
		一、二号临时防洪堤	-	5.50	
		一号排水沟	-	5.00	
		疏干管线	-	9.75	
		<b>小计</b>	<b>0.00</b>	<b>21.45</b>	
10	外包驻地		-	8.70	临时用地 5.05hm <sup>2</sup> 永久用地 3.65hm <sup>2</sup>
11	销售服务区及叫号大厅		-	6.74	临时用地
12	地面道路		-	127.28	临时用地 80.40hm <sup>2</sup> 永久用地 46.88hm <sup>2</sup>
13	35kV 电源线路		-	1.60	
	<b>总 计</b>		<b>1358.82</b>	<b>458.50</b>	

#### 2.4.7 服务年限、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 （1）服务年限

本矿开采境界内可采原煤量 1115.79Mt。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 号的规定，黑山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最终核定能力为 1300 万 t/a，服务年限为 63.68a。

##### （2）工作制度

露天煤矿工作制度为每年 330d，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h 连续作业。

##### （3）劳动定员

项目总劳动定员 2700 人（含外包驻地人员），原有人数 2100 人，本次新增 600 人。

##### （4）劳动生产率

露天矿开采全员效率 108.23t/工（含外包人员），生产工人效率 128.40t/工（含

外包人员)。

(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露天矿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4-3。

表 2.4-3 露天煤矿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露天矿主要技术特征			
1.1	地表境界平均长度	km	15.84	
1.2	地表境界平均宽度	km	2.59	
1.3	矿田面积	km <sup>2</sup>	48.1299	
1.4	开采深度	m	50~630	
1.5	最终帮坡角	°	15~35	
2	煤层	-	-	
2.1	可采煤层数	层	9	
2.2	可采煤层总厚度	m	50.82	
2.3	首采区可采煤层总厚度	m	56.85	
2.4	首采区煤层倾角	°	13~25	
3	资源/储量	-	-	
3.1	资源/储量	Mt	1015.91	
3.2	工业资源/储量	Mt	945.36	
3.3	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Mt	911.22	
3.4	设计可采原煤量	Mt	1115.79	
4	煤质	-	-	
4.1	灰分(原煤)	%	7.66~12.54	
4.2	硫分(原煤)	%	0.51~0.95	
4.3	原煤挥发分	%	36.38~42.83	
4.4	发热量(Qb.d)	MJ/kg	26.52~29.09	
5	设计生产能力	-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5.1	年生产能力	Mt/a	13.0	
5.2	日生产能力	t/d	39393	
6	服务年限	-	-	
6.1	剩余服务年限	a	63.68	
6.1.1	其中:首采区	a	11.22	
7	工作制度	-	-	
7.1	年工作天数	d	330	
7.2	日工作班数	班	3	
8	主要设备	-	-	
8.1	剥离设备	-	-	
8.1.1	斗容 12m <sup>3</sup> 单斗挖掘机	台	20	
8.1.2	108t 自卸卡车	台	155	
8.1.3	半移动式破碎站(6500t/h)	台	2	
8.1.4	排土机(6500t/h)	台	2	
8.2	采煤设备	-	-	
8.2.1	斗容 7m <sup>3</sup> 液压反铲	台	3	
8.2.2	斗容 3.5m <sup>3</sup> 液压反铲		2	
8.2.3	60t 自卸卡车	台	15	
8.2.4	地面生产系统	座	1	选煤厂
9	地面运输	-		
9.1	场内公路长度	km	25.04	
10	建设用地	-		
10.1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1817.32	
10.1.1	其中:采掘场	hm <sup>2</sup>	536	
10.1.2	排土场	hm <sup>2</sup>	1068	
11	地面建筑	-		
11.1	行政公共建筑物总面积	m <sup>2</sup>	3919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2	人员配置			
12.1	在籍员工总数	人	2700/40	露天矿/地面生产系统
12.1.1	生产工人	人	2530/36	露天矿/地面生产系统
13	项目投资估算	-	-	
13.1	建设投资估算	万元	382974.49	
13.1.1	其中：矿建工程	万元	31310.90	现状时已经完成
13.1.2	土建工程	万元	63524.95	
13.1.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万元	88888.98	
13.1.4	安装工程	万元	21388.79	
13.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75909.84	
13.1.6	工程预备费	万元	13681.36	
13.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3825.98	
13.3	建设项目总造价	万元	366667.80	
13.4	流动资金	万元	16306.69	
13.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78556.38	
13.6	吨煤投资	元/t	362.25	
14	原煤成本与售价	-		
14.1	原煤成本费用	元/t	158.80	达产年
15	项目建设期	-		
15.1	建设工期	月	12	
15.2	项目投产至达产的时间	月	12	
16	财务评价指标	-		
16.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21.50	
16.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4.88	
16.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万元	98505	
16.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77142	
16.5	项目投资回收期	a	12.70	税后



#### 2.4.8 工业场地竖向设计

根据自然地形情况，东部工业场地为台阶式布置，不设挡土墙，自然放坡即可解决相互之间的高差。东部工业场地的行政福利设施场区中最高点为汽车库Ⅱ，设计平场标高为 2362.70m；最低点为锅炉房，设计平场标高为 2356.60m；平整后的场地，以填方为主，平均填方高度约 2.5m，平均挖方高度约 0.2m。

西部工业场地中的 35kV 变电所设计平场标高均为 2520.50m；疏干水处理站设计平场标高为 2520.00m，加水站设计平场标高为 2530.00m；平整后的场地，以填方为主，平均填方高度约 2.6m，平均挖方高度约 1.3m。

#### 2.4.9 工业场地防洪排涝

矿区属大陆性干旱及高寒气候，地表无常年性水流，冲沟一般为季节性降雨及春季冰雪融水汇流而成。受地形垂直分带的制约，该地区春季为丰水期，秋后为枯水期，冬季少雪，夏季多阵雨，暴雨后多洪水。工业场地内部具有诸多设施，暴雨条件下如果排水系统设计不合理，容易造成内涝。为了防止内涝，因此必须在工业场地大概功能分区确定的前提下进行各片区的排洪系统设计，对于工业场地内部的排水沟设计，重现期为 5 年；沿山坡布置的场地，在场地边坡坡顶设置截水沟，重现期为 25 年。设计时先确定流量，再设计排水系统。

本设计东、西部工业场地所选位置均避开地面冲沟，且地表无常年性水流。为使东部工业场地雨雪水顺利排出，既有的行政福利设施场地内 2 号职工宿舍东侧及平台东侧由南向北各有排水沟一条，在场区外西、北侧各有截水沟一条；场区内外汇水统一汇集至 103 省道排水涵洞处，最终排至 103 省道东侧地势低洼处。由于西部工业场地南侧地势较高，北侧地势较低，在西部工业场地南侧有截水沟一条，再统一汇集至地势低洼处。工业场地一般地段的排水沟为矩形盖板明沟，沟身结构为现浇 C25 水泥混凝土，盖板均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预制，断面尺寸

为 0.4m×0.6m；地面截水沟为梯形断面，断面尺寸为 0.4m×0.6m，沟身结构为预制 C25 水泥混凝土板。

综上，东、西部工业场地内、外雨水排放顺畅，不受洪水威胁及内涝水侵袭风险。

#### 2.4.10 煤矿开发及建设情况

根据详查地质报告提供的资料，20 世纪 80 年代末，矿区内有一处矿井开采，为托克逊县河东乡黑山煤矿五号井，随着煤矿整改力度加大，于 2000 年被强制关闭。矿井位于矿区东部，斜井开拓，1986 年建井，1987 年产煤，设计年产 0.01Mt。井口坐标：X=4787930m，Y=15545970m。井筒斜长约 170m，倾角 10°~20°，主要开采 9 号煤层，已开采三个水平，开采范围以斜井口为中心，向东开采约 450m，向西开采约 130m，实际年产量约 10kt，矿井排水使用矿车提水，排水量 < 10m<sup>3</sup>/d。矿井采空区地表表现为不连续的塌陷带，所遗留废弃井口和巷道、采空塌陷区、废巷等与地面空气沟通引起煤层自燃。2005 年新疆灭火工程处在该区进行了灭火工作，目前煤层自燃已被人工灭火，废弃井口及采空塌陷已被埋。

本项目矿田所在地现有两个已开采的露天矿，分别为新疆广汇矿和圣雄露天矿。新疆广汇露天矿位于本项目矿田北侧，设计生产能力 0.3Mt/a，剥离、采煤采用单斗-卡车外包方式。原煤的主要销售方向为乌鲁木齐市及其周边的热力公司及发电站。广汇露天矿东西宽 1.37km，南北长 1.42km，面积约 1.95km<sup>2</sup>，目前东部已剥离至边界，永久性边帮及工作帮，未发生过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广汇露天矿环保手续齐全，其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在其闭矿后由广汇露天矿进行恢复治理。

圣雄露天矿在本项目矿田内部，其划定范围为 14 勘探线以东、M 线以西，

年产原煤 120 万 t，剥离、采煤采用单斗-卡车外包方式，生产的原煤主要为位于托克逊县的圣雄工业园的煤化工项目提供原料。截止目前形成的开采现状为：露天坑地表面积为 146.82hm<sup>2</sup>；北排土场排弃标高 2426m，面积为 165.34hm<sup>2</sup>；南排土场排弃标高 2376m，面积为 134.24hm<sup>2</sup>。2009 年 6 月动工至今，非工作帮、端帮及工作帮，未发生过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圣雄露天矿环保手续齐全，其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在其闭矿后由圣雄露天矿进行恢复治理。

#### 2.4.11 地面运输道路

矿区道路中一号联络路、二号联络路，一号、二号、三号剥离干线均已建设完毕。四号剥离干线目前未建设，待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使用前建设。

#### 2.4.12 供水水源及供水管线工程

建设期水源：露天矿生活用水由净水站供给，该地下水源为露天矿建设期临时供水水源，供水管线由东南部地下水源井引至东部工业场地，已建设完毕。

运营期水源：迪汗吉勒嘎汉沟地表水取水工程已取得取水批复（黄许可[2016]026 号），水源取水工程净水站等已经建设完成。

截至目前，项目场地内已开工建设的各单项工程完成情况见表 2.4-4。

表 2.4-4 露天矿已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已建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1	采掘场	首采区	首采区采掘场，长 1167~1737 m，宽 1545~2068m，深 180m，约占地 283.8hm <sup>2</sup> 。	正在生产	
2	外排土场	北部卡车排土场	位于首采区北侧，占地 204.8 hm <sup>2</sup> 。	排弃完毕	近期进行复垦
		南部卡车排土场	位于首采区南侧，南部卡车排土场目前占地面积约为805.8hm <sup>2</sup> ，排土容量为 674Mm <sup>3</sup> 。	正在排弃	
3	外包驻地		占地 13602.39 m <sup>2</sup>	已建成	
4	东部工业场地行政福利区		办公联合建筑	已建成	
			职工宿舍楼	已建成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文体中心	已建成	
			职工食堂	已建成	
			汽车库 I	已建成	
			汽车库 II	已建成	
			职工浴室	已建成	
			1#门卫室	已建成	
			围墙及大门	已建成	
			室外管网	已建成	
5	运输道路	一号联络路	起自一号剥离干线，止于 103 省道，全长 7550m。	已建成	
		二号联络路	起自四号剥离干线，止于外包驻地西南门，全长 2500m。	已建成	
		一号剥离干线	起自首采区东侧中间位置出入沟止于北部卡车排土场，全长 1900m。	已建成	
		二号剥离干线	起自首采区南侧中间位置出入沟，止于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西部入口，全长 1550m。	已建成	
		三号剥离干线	起自首采区南侧东部出入沟，止于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中间位置入口，全长 1460m。	已建成	
6	供水水源及供水管线工程	由水处理站供水	已建成		
7	供电工程	10KV 供电线路	已建成		
8	水处理	矿坑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150 m <sup>3</sup> /h,	已建成	
9		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	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生产、生活污水由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斜板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能力为 400m <sup>3</sup> /d(20m <sup>3</sup> /h)	已建成	本次新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格栅-调节池—组合式生物池-沉淀池-过滤-消毒）设施，以新带老替换掉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不变。
10		福利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经福利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全部回用，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处理能力为 500m <sup>3</sup> /d(25m <sup>3</sup> /h)。	已建成	

## 2.2.4 开采工艺及开拓方式

### 开采工艺

剥离主要采用单斗-汽车工艺，后期采用剥离半连续工艺，采煤工艺采用单斗（采煤机）—卡车—破碎站—胶带输煤-地面筒仓装车半连续生产工艺。剥离岩石汽车运到排土场后，由推土机进行排土作业。

## 2.2.5 开拓运输系统

### 剥离运输系统

达产时剥离物选用单斗-卡车和单斗-卡车-半移动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综合开采工艺。下部剥离物在采掘工作面由单斗挖掘机采装，由自卸卡车经南部、西部工作帮移动坑线运至西部标高 2385m(卸载平台 2395m)或标高 2415m（卸载平台 2425m）剥离破碎站，破碎后的剥离物通过带式输送机运至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上部剥离物在采掘工作面由单斗挖掘机采装，由自卸卡车经南部、西部工作帮移动坑线运至南部标高 2580m 或 2565m 出入沟，通过剥离干线运至南部卡车排土场排弃。

### 采煤运输系统

达产时采煤采用单斗-卡车和单斗-卡车-半移动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综合开采工艺。深部厚煤层，采煤工作面的煤由液压反铲采装，由自卸卡车经南部、西部工作帮移动坑线运至西部标高 2370m（卸载平台 2374m）煤破碎站，然后通过带式输送机运至地面生产系统（即运输至选煤厂）。上部薄煤层的煤，采煤工作面的煤由液压反铲采装，由自卸卡车经南部、西部、东部工作帮移动坑线运至东南部 2535m 出入沟，然后通过运煤干线运至地面生产系统（即运输至选煤厂选煤厂）。

## 2.5.6 剥离方式和采煤方法

### 开采参数

台阶高度划分为 15m，工作台阶坡面角确定为 70°，端帮、工作帮和非工作帮最终到界台阶坡面角确定为 65°，采掘带宽度为 40m，拉沟底宽确定为 45m。采掘作业工作平盘，最小宽度为 85m，非采掘作业平盘宽度为 45m。

### 剥离方式

本矿剥离工作面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设备选用斗容 20m<sup>3</sup>单斗挖掘机配 108t 自卸卡车，台阶水平划分，高度 15m，采宽 40m。物料经预先穿孔、松动爆破后，由单斗挖掘机端工作面采掘，自卸卡车运输。

采煤方法：首采区采煤方法，依次顺序开采。

## 2.5.7 首采区采用走向拉沟、L 型推进，顶板拉沟露煤

主要可采 13-2 号煤层平均厚度 32.48m，与上覆的 12-2 号煤层间距平均 84.31m，由斗容 20m<sup>3</sup>单斗挖掘机顶板拉沟露煤，残留在煤层顶板上的三角岩量由推土机配前装机进行清理。露煤后由 23m<sup>3</sup>单斗挖掘机装 108t 自卸卡车运出，残留在煤层底板上的三角煤量由推土机配前装机采出。6、9、11、12-1 煤层平均厚度 1.98m~6.6m，与上部煤层平均间距 31.79m~55.9m，由斗容 20m<sup>3</sup>单斗挖掘机顶板拉沟露煤。残留在煤层顶板上的三角岩量由斗容 7m<sup>3</sup>液压反铲采出，分层高度 5m；露煤后，煤亦由 7m<sup>3</sup>液压反铲分层采出，分层高度 2.5m。采用 7m<sup>3</sup>液压反铲配合 108t 自卸卡车运输。为减少岩石混入和提高煤的回采率，露煤后的煤层单独由孔径 38mm~64mm 的顶锤液压钻机进行穿孔爆破。

7、8、12-2 号煤层平均厚 2.17m~3.38m，与上部煤层间距最大 15.18m，由斗容 20m<sup>3</sup>单斗挖掘机顶板拉沟露煤较为困难的区段，露煤、采煤均由斗容 7m<sup>3</sup>液压反铲进行，露煤分层高度 5m，采煤分层高度 2.5m。同样，岩、煤由孔

径 38mm~64mm 的顶锤液压钻机分别进行穿孔爆破。

### 2.5.8 走向推进时采煤方法

当首采区开采结束前的缓帮过渡和开采结束后全部转向为走向推进开采时，基本上无需再降段延深，此时期煤层倾斜分布于各开采水平，其开采方法原则上为各水平从帮顶开切口沿采掘带向底帮推进剥离或采煤。剥离台阶使用 20m<sup>3</sup> 单斗挖掘机配 108t 卡车，13-2 号煤层采用 23m<sup>3</sup> 单斗挖掘机装 108t 自卸卡车开采，顶、底板残留三角岩、煤由推土机配前装机清理；其它各煤层选采仍采用斗容 7m<sup>3</sup> 液压反铲分层开采，并配推土机、前装机清理三角煤、岩，匹配 108t 自卸卡车运输。

### 2.5.9 剥离物排弃

根据设计的开采度计划，确定生产 20 年外排总量为 830.27Mm<sup>3</sup>，内排总量为 570Mm<sup>3</sup>。

#### 外排土场

设计设置三个外排土场，分别为北部卡车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和南部卡车排土场。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北部，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的西侧，占地面积为 1.77km<sup>2</sup>，实方容量为 67.57Mm<sup>3</sup>；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东北部，北部卡车排土场的东侧，占地面积为 3.35km<sup>2</sup>，实方容量为 185.50Mm<sup>3</sup>；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的南部，占地面积为 9.09km<sup>2</sup>，实方容量为 577.20Mm<sup>3</sup>。

外排土场技术特征见表 2.5-4，外排土场作业技术参数见表 2.5-5。

表 2.5-4 外排土场技术特征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外排土场		
			北部卡车	北部排土机	南部卡车
1	占地面积	km <sup>2</sup>	1.88	3.37	8.05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2	最终排弃标高	m	2650	2600	2720
3	总排弃高度	m	100	100	120
4	最终稳定帮坡角	(°)	22	22	22
5	最终排土台阶个数		5	4	6
6	计算松散系数		1.1	1.1	1.1
7	排土台阶高度	m	20	20/30	20
8	排土场容量	Mm <sup>3</sup>	85.48	234.66	730.16
9	计划排弃量	Mm <sup>3</sup>	67.57	185.50	577.20
10	备用系数		1.15	1.15	1.15

表 2.5-5 外排土场作业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卡车—推土机	排土机	备注
1	排土台阶高度	m	20	20/30	
2	岩石滚动距离	m	14	15/20	
3	台阶坡面角	°	33	33	
4	最小工作平盘宽度	m	85	115	

(1) 内排土场

本矿田煤岩赋存为单斜构造，煤层倾角为 13°~25°，露天矿首采区开采是沿煤层露头拉沟，沿倾向推进，开采初期（即首采区内开采）不具备内排条件。但首采区开采结束转向二采区后，便具备实现内排条件，此时可在采空区布置内排土场。

内排土场作业技术参数见表 2.5-6。

表 2.5-6 内排土场作业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卡车—推土机	排土机	备注
1	排土台阶高度	m	45	15/30	
2	岩石滚动距离	m	23	15/20	
3	台阶坡面角	°	33	33	
4	最终帮坡角	°	22	22	
5	最小工作平盘宽度	m	100	130	
6	松散系数		1.1	1.1	

2.5.10 开采设备

露天矿达产年主要采运排及辅助设备情况见表 2.5-8。

表 2.5-8 达产年露天开采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 注
----	----	------	------	----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采掘设备	1	单斗挖掘机	斗容 20m <sup>3</sup>	14	剥离
	2	液压挖掘机	斗容 23m <sup>3</sup>	1	采 13-2 煤
	3	液压反铲	斗容 7m <sup>3</sup> 电动液压铲	2	薄煤选采
	4	半移动式破碎站	2800t/h	1	采煤
			6500t/h	2	剥离
	5	牙轮钻机	孔径 150mm	1	煤层及夹层、穿孔
孔径 250mm			7	岩石穿孔	
6	凿岩台车	38mm~64mm (燃油)	2	薄煤层穿孔	
运输设备	7	自卸卡车	100t 级 (108t)	192	运岩
			100t 级 (108t)	9	运煤
排土设备	8	排土机 (含卸料车)	6500t/h	2	排土
	9	履带推土机	D10T2	6	配合排土机、卡车排土 (带移设头)
辅助设备	10	前装机	斗容 12m <sup>3</sup>	3	夹层剥离及辅助工程
	11	履带推土机	D10T	1	配合挖掘机作业
	12	履带推土机	D10T2	7	配合挖掘机作业
	13	履带推土机	D375	2	道路工程辅助作业
	14	轮式推土机	WD600	2	工作面清理
	15	轮式推土机	480HP	1	工作面清理
	16	履带运输车	350t	1	机头移设
	17	液压反铲	斗容 1.6m <sup>3</sup>	1	辅助工程
	18	自卸卡车	32t	2	道路工程辅助作业
	19	前装机	斗容 5m <sup>3</sup>	3	道路工程、煤炭装载
	20	洒水车	TR50	4	道路洒水
	21	洒水车	80t	2	道路洒水
	22	洒水车	10t	1	环卫洒水
	23	平路机	16M	2	道路工程
	24	平路机	24M	2	道路工程
	25	压路机	546B	2	道路工程
	26	加油车	20t	3	
	27	炮孔填塞机	TSII	3	
28	生产指挥车		23		

### 2.5.11 穿孔爆破

#### 穿孔方式和钻机选型

岩石台阶与煤台阶均采用多排垂直深孔松动爆破，钻孔深度为15m，岩石超钻1.5m。选用牙轮钻机穿孔，规格为：岩石台阶选用孔径 250mm 牙轮钻机；煤台阶选用孔径 150mm 牙轮钻机。

#### 爆破方法和爆破参数

设计采用多排垂直深孔微差松动爆破。爆破参数见表 2.5-9。

起爆方法和起爆器材

击发器—>导爆管—>瞬发雷管—>导爆管—>毫秒雷管—>2 号岩石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爆破）。

表 2.5-9 爆破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剥离台阶	煤台阶	备注
1	台阶高度	m	15	15	
2	台阶坡面角	°	70	70	
3	稳定角	°	55	55	
4	采掘带宽度	m	40	40	
5	边眼距	m	4.1	3	
6	底盘抵抗线	m	9.5	8.4	
7	行 距	m	9.5	7.5	
8	行 数		4	5	
9	炮孔邻近系数		1	1.2	
10	孔距	m	9	9	
11	孔深	m	16.5	15	
12	每孔爆破量	m <sup>3</sup>	1350	1080	
13	爆破率	m <sup>3</sup> /m	79.4	72	
14	钻孔直径	mm	250	150	
15	容重	t/m <sup>3</sup>	2.54	1.31	
16	岩石硬度	f	4~5	2	
17	炸药单耗	kg/m <sup>3</sup>	0.35	0.16	
18	每孔装药量	kg	472.5	172.8	
19	装药密度	kg/m <sup>3</sup>	850	850	
20	钻孔截面积	m <sup>2</sup>	0.0491	0.0177	
21	装药长度	m	11.32	11.48	

2.5.12 露天矿防排水

采掘场排水

在采掘场的坑底较低位置设置潜水泵排水泵站，并随采掘推进过程中采掘场坑底位置变化而相应移设。由排水泵站沿煤层底板向东侧端帮布设两条排水管路（正常降雨排水管路和暴雨排水管路），暴雨排水引至地面后沿天然沟道向东排放。正常排水管路引至地面后沿临时储煤场北侧敷设，最终进入联合水处理厂内的露天坑内排水处理间加以复用，实现水资源的充分利用。

(1) 地面防排水系统

由于北部卡车排土场及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占压了跟前的天然沟道，切断地表径流的排泄通道，因此设计确定在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布置一号排水沟疏导水流，将上游的汇水排至北侧的另一天然冲沟内，以保障排土场、道路及工业场地的安全。一号排水沟设计参数见表 2.5-11。

表 2.5-11 一号排水沟设计参数表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底宽 b (m)	深度 h (m)	安全超高 (m)	边坡系数 m1	纵坡 i	糙率 n
一号排水沟	浆砌片石	2.0	1.5	0.3	1: 1	0.02	0.025

达产时期首采区地面防排水系统平面布置见图 2.5-3。

2.5.13 地面生产系统

地面生产系统主要依托1000万t/a煤矿生产系统。并依托已单独做环评表的煤矿配套建设的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其建设内容包括1套厚煤层原煤破碎筛分系统，1套薄煤层低质煤分选系统，并配套块煤装车仓、原煤仓、矸石仓、储煤棚、快速定量装车仓、采煤半连续工艺、输煤廊道及配套附属设施，其中选煤采用风选工艺。

2.5.14 剥离生产系统

采用两套破碎站，生产能力均为 6500t/h。达产时在采掘坑内标高 2345m 和 2360m 两个台阶上分别布置一套半移动式破碎站，每套半移动式破碎站的生产能力为 6500t/h，剥离物由 1 号剥离破碎站和 2 号剥离破碎站分别经 B11、B21 端帮带式输送机 B12、B22 出入沟带式输送机，最后经 B13、B23 带式输送机送至北排土场的排土工作面 B14、B24 带式输送机，经卸料车转载，排土机进行排弃。

露天矿剥采排工程位置及开拓运输系统情况详见图 2.5-4。

### 2.5.15 公用辅助工程

### 2.5.16 给排水

用水量

采暖季项目用水量总计为 3969.31 m<sup>3</sup>/d, 其中生活总用水量为 1189.79m<sup>3</sup>/d, 生产总用水量为 2779.52m<sup>3</sup>/d; 非采暖季项目用水量总计为 4833.31 m<sup>3</sup>/d, 其中生活总用水量为 613.79m<sup>3</sup>/d, 生产总用水量为 4119.52m<sup>3</sup>/d, 绿化用水量为 100.00m<sup>3</sup>/d。

项目用水量详见表 2.5-16 和表 2.5-17。

**表 2.5-16 用水量计算表（采暖季）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备注
一	生活用水				
(一)	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				
1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用水	120 人	30L/人班	3.60	
2	外包驻地生活用水	1300万t/a	0.01m <sup>3</sup> /吨煤 d	303.03	用水时间 24h
3	洗车用水			80.00	用水时间 8h
4	未预见水量			77.33	按 20%计
	小计			463.96	
(二)	东部工业场地				
1	职工生活用水	346 人	30L/人班	10.38	在籍人数
2	宿舍用水	346 人	120L/人天	41.52	在籍人数
3	食堂生活用水	346 人	20L/人餐	13.84	每人两餐
4	浴室用水	31 喷头	540L/个班	50.22	每天 3 班
5	锅炉房补充用水	4×10t		480.00	工艺资料
6	未预见水量			119.19	按 20%计
	小计			715.15	
	生活用水合计			1189.79	
二	生产用水				
(一)	露天矿生产用水				
1	矿山降尘洒水	47.00 万 m <sup>2</sup> (按非采暖季 50%洒水面积)	2.0L/m <sup>2</sup> 次	940.00	每天 2 次
2	坑内防自燃灭火用水	1300万t/a		100.00	

**表 2.5-17 用水量计算表（非采暖季）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备注
一	生活用水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一)	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				
1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用水	120 人	30L/人 班	3.60	
2	外包驻地用水	1300万t/a	0.01m <sup>3</sup> /吨煤 d	303.03	用水时间 24h
3	洗车用水			80.00	用水时间 8h
4	未预见水量			77.33	按 20%计
	小计			463.96	
(二)	东部工业场地				
1	职工生活用水	346 人	30L/人 班	10.38	在籍人数
2	宿舍用水	346 人	120L/人 天	41.52	在籍人数
3	食堂生活用水	346 人	20L/人 餐	13.84	每人两餐
4	浴室用水	31 喷头	540L/个.班	50.22	每天 3 班
5	未预见水量			23.19	按 20%计
	小计			139.15	
	生活用水合计			613.79	
二	生产用水				
(一)	露天矿生产用水				
1	矿山降尘洒水	47.00 万m <sup>2</sup>	2.0L/m <sup>2</sup> 次	1880.00	每天 2 次
2	坑内防自燃灭火用水	1300万t/a		500.00	
三	矿山绿化用水			100.00	

### 水源

新疆地区严重缺水，为保护当地奇缺的水资源，露天矿坑内排水和生产生活污水首选作为露天矿生产用水水源，不足部分由外部水源进行补充。

#### 露天矿坑内排水

坑内排水主要为地下水，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坑内目前正常排水量为 2300m<sup>3</sup>/d。考虑供水可靠性按排水量 65% 折减幅度，其作为供水水源供水能力为 1547m<sup>3</sup>/d。

#### 露天矿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考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在收集、处理过程中的损失，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复用率按 80% 计。

#### 外部水源

##### ①建设期临时水源

建设期临时水源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水源井位于矿区南侧的雪山脚下，

## 水源

与东部场地水池直线间距 10.3km。该水源供水工程共设置了 5 眼井，合计最大出水量为  $232\text{m}^3/\text{h}$ ，每天可供水量  $5568\text{m}^3/\text{d}$ 。

### ②运营期水源

根据可研设计，露天矿拟定以迪汗吉勒嘎汉沟地表水作为主供水水源。水源地位于 S103 省道 66 公里西南方向 15 公里的黑山蘑菇种植点南 400 的迪汗吉勒嘎汉沟，坐标：东经 87 度 25 分 32.4 秒，北纬 43 度 08 分 21.2 秒，高程 3120m。根据《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露天煤矿供水水源地水文地质勘察报告》，迪汗吉勒嘎汉沟在勘查区西部，其沟口冰川融雪水较大，可满足煤矿用水需求。

## 排水

### 1)矿坑排水

露天矿坑内目前正常排水量为  $2300\text{m}^3/\text{d}$ ，考虑到处理设备分档情况，坑内水处理的规模按  $150\text{m}^3/\text{h}$  设计。设计在西部工业场地新建一座矿坑水处理间，处理工艺为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处理后的矿坑水回用于项目生产用水和地面洒水，不外排。

### 2) 生产及生活污水

项目采暖季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614.85\text{m}^3/\text{d}$ ，其中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359.00\text{m}^3/\text{d}$ ，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255.85\text{m}^3/\text{d}$ ；非采暖季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499.65\text{m}^3/\text{d}$ ，其中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359.00\text{m}^3/\text{d}$ ，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140.65\text{m}^3/\text{d}$ 。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详见表 2-4-18。

在外包驻地内设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h}$ ，用于处理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回用于露天

矿降尘洒水。本次产能核增拟改造污水处理站，以达到更好的处理效果和出水水质稳定；改建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处理工艺为：前处理—格栅—调节池—组合式生物池—沉淀池—过滤—消毒—出水。污水经前处理进入设置在站区最前端的格栅去除水中大颗粒物、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经均质均量后提升入组合式生化池完成生物处理，为提高对水质变化适应性，生化池内设置填料，为了达到更好的脱氮效果，设置内回流将好氧段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段，经过生物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必要时采用协同沉淀除磷的方法，在二沉池前端投加混凝剂，经过充分混合反应后进入沉淀段。经过沉淀后的污水进入过滤单元进一步去除 SS 等杂质，再经消毒后回用。系统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外运或绿化利用。

在东部工业场地建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处理能力为  $Q=2 \times 15 \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用于处理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复用于生产补充水。

达产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6 和图 2.5-7。

表 2.5-18 工业场地污废水产生量估算表

序号	排水名称	排水折减系数	污废水量 (m <sup>3</sup> /d)	备注
一	西部工业场地			
(一)	生活排水			
1	生活排水	0.95	3.42	
2	附近居民及外包单位排水	0.80	242.42	
3	未预见排水量		49.16	按排水量的 20% 计
	小计		295.00	
(二)	洗车排水	0.80	64.0	工艺资料
二	东部工业场地			
1	职工生活排水	0.95	9.86	
2	宿舍排水	0.95	39.44	
3	食堂生活排水	0.85	11.76	
4	浴室排水	0.95	47.7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6	未预见排水量		40.95 (21.75)	按排水量的 20% 计, 括号内为非采暖季数据
	小计		245.71 (130.51)	括号内为非采暖季数据

**2.5.17 供电**

露天矿年总耗电量  $3940.4 \times 10^4 \text{kW}\cdot\text{h}$ , 将吐鲁番电业局规划建设黑山 110kV 变电站作为托克逊黑山露天矿的永久供电电源, 电压等级采用 35kV。露天矿双回供电电源尚未形成之前, 露天矿一、二级负荷利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露天矿首采区北侧约 2km 处现有 35/10kV 变电站 1 座, 将其作为本矿开工建设前期的施工电源点。露天矿变电所两回 35kV 电源线路引自黑山 110kV 变电站。线路导线选用 LGJ-2×240 相分裂钢芯铝绞线, 铁塔架设, 全线架设双光纤复合地线, 每回线路长度约 10km

**2.5.18 供热**

东部工业场地

设计在东部工业场地建有电采暖锅炉房, 作为东部工业场地建筑物采暖及洗浴供热热源。

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

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建筑物采用电采暖。

**2.5.19 道路工程**

规划一条连接黑山露天矿与循环经济项目的铁路专用线, 该铁路专用线是循环经济项目的配套工程, 与南疆铁路望布站接轨。黑山露天矿装车站至望布站约 109km, 望布站至循环经济项目车站约 44km。该铁路专用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规划，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投产之后，黑山露天煤矿铁路专用线建成，届时煤炭运输将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在铁路专用线建成前，黑山露天矿煤炭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露天矿周围主要有 103 省道以及矿区东侧既有外运煤道路，S103 省道位于露天矿东侧，为露天煤矿与外界相联通的主要交通纽带，距露天煤矿东部工业场地仅 0.2km。S103 省道向北与 G314 国道及吐乌大高速公路（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黄山），向南至鱼儿沟接 S301 省道后，穿过托克逊县县城与 G312 相接，通过上述公路可通向全疆各地。S103 省道为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为满足露天煤矿对外联系、生产、设备维修、材料及煤炭运输的需要，露天煤矿需新建联络道路、剥离干线共 7 条，分别为一号联络道路、二号联络道路、三号联络道路、一号剥离干线、二号剥离干线、三号剥离干线和四号剥离干线。

一号联络道路一号联络道路是露天矿与外部联系的重要通道，起自一号剥离干线，向东折向北，再折向东，绕过圣雄北排土场，止于 103 省道，全长 7550m，道路等级为矿山二级。

#### 二号联络道路

二号联络道路是连接临时外包驻地以及西部工业场地与采掘场、排土场及与矿区外部联系的重要通道，起自四号剥离干线，向东北折向北，再折向西，止于外包驻地西南门，全长 2500m，道路等级为矿山二级。

#### 三号联络道路

三号联络道路起自北部卡车排土场西侧既有道路，向东北折向东，绕过北部卡车排土场，折向东北再折向东，至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东北角折向南，至 Z1 转载站东北侧折向东，沿 107 带式输送机方向，至既有变电所东侧折向东南，下穿 107 带式输送机，与一号联络道路平交，平交后与一号联络道路并行向东止

于 103 省道。全长 10860m，道路等级为公路三级。

#### 一号剥离干线

一号剥离干线起自采掘场首采区东侧中间位置出入沟，向东折向北，止于北部卡车排土场，全长 1900m，等级设计为矿山一级。

#### 二号剥离干线

二号剥离干线起自采掘场首采区南侧中间位置出入沟，向东南折向西南，止于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西部入口，全长 1550m，道路等级为矿山一级。

#### 三号剥离干线

三号剥离干线起自采掘场首采区南侧东部出入沟，向南折向东南，再折向南，止于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中间位置入口，全长 1460m，道路等级为矿山一级。

#### 四号剥离干线

四号剥离干线起自北部卡车排土场东南侧的二号联络道路，向东北折向东南，止于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全长 2000m，等级为矿山二级。

#### 带式输送机维修道

输煤系统带式输送机机道长 5170m，机道面宽 4.5m，机道面面层为 20cm 厚级配碎石。

道路主要技术标准见表 2.5-18。

表 2.5-18 道路主要技术标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行车速度 (km/h)	长度 (km)	路面宽度 (m)	路基宽度 (m)	路面结构
1	一号联络道路	矿山二级	30	3.23	12.5	12.5	碎石
				4.32	11	12.5	沥青 混凝土
2	二号联络道路	矿山二级	30	0.6	22	28	碎石
				1.9	9	12	碎石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3	三号联络道路	公路三级	40	10.86	7	8.5	碎石
4	一号剥离干线	矿山一级	40	1.9	30	40	碎石
5	二号剥离干线	矿山一级	40	1.55	24	34	碎石
6	三号剥离干线	矿山一级	40	1.46	24	34	碎石
7	四号剥离干线	矿山二级	30	2.0	22	32	碎石
8	带式输送机机道			5.17	4.5		厚级配 碎石
	合计			23.00			

### 2.5.20 能源及材料消耗

露天矿达产时，主要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19。

表 2.5-19 主要能源及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总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电	7396.36×10 <sup>4</sup>	kW.h	
2	新水	72×10 <sup>4</sup>	m <sup>3</sup>	
3	柴油	95000	t	
4	汽油	500	t	
5	润滑油	6500	t	
6	润滑油脂	2600	t	
7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23368.72	t	
8	2 号岩石炸药	1182.08	t	
9	导爆管	17.73	m	
10	毫秒雷管	15.99	个	
11	瞬发雷管	8.26	个	

### 2.5.2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 2.5.22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 2.5.22.1 建设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扬尘

建设期土岩剥离量较大，在剥离作业现场，同时作业的大型设备有单斗挖掘机、自卸卡车、排土机，作业工程中将产生大量的粉尘。表层黄土层剥离过程中

产生的粉尘量较大，因此表层剥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剥离物在采掘场内运排过程中，道路扬尘和车上物料散落起尘量较大，运至排土场在物料倾卸和排土机推排时也将产生较多的粉尘。

排土场排土作业，以及复垦前大风天气时裸露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构成影响。

露天矿工业场地和场外道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开挖、物料运输等作业环节也将产生一定的粉尘，但相对采掘场和排土场来说扬尘影响较小。

对上述建设期施工扬尘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

#### (2) 锅炉烟气

外包驻地使用电采暖的方式，无燃煤烟气污染。

### 2.5.22.2 建设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坑内排水

建设期坑内排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采场、排土场和道路洒水。

#### (2) 生活污水

建设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基建施工队和剥离外包队产生的生活污水。露天矿外包驻地人员和施工人员约 210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00m<sup>3</sup>/d 计，污水通过排污管路统一排放到外包驻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采场和道路洒水降尘。

### 2.5.22.3 建设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岩剥离物、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基建期剥离物排放总量为 3050 万 m<sup>3</sup>，与建筑垃圾排至露天矿外排土场；外包人员及施工队伍生活垃圾约 401.5t/a，集中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矿区环卫部门，最终统一送往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 2.5.22.4 建设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间噪声是露天矿在采掘、排土作业以及地面工程时挖掘机、钻机、推土机、排土机、装载机、自卸卡车、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电锯、压风机等大型设备噪声。露天矿松动爆破会对周围地区产生噪声间歇性污染。根据经验数据，爆破噪声源强值可达 110dB（A）。建设期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级见表 2.5-1。

表 2.5-1 建设期间主要噪声源强度值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 dB(A)	备注
1	单斗挖掘机	90	
2	钻机	99	
3	自卸卡车	95~103	
4	推土机	92	
5	破碎站	95	
6	混凝土搅拌机	78~89	
7	装载机	80	
8	振捣机	93	
9	电锯	103	
10	吊车	72~73	
11	升降机	78	
12	提升机	88	
13	压风机	95	

#### 2.5.22.5 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采掘场的开挖及黄土层剥离，排土场占压土地，以及工业场地、场外道路、输电线路和输水管线等工程建设开挖与占地，将改变地表形态和生态景观，破坏地表植被，同时还将改变土地利用类型，造成土地利用结构和功能的变化。

建设期间地表剥离和大量的土石方搬移，将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排弃的土石剥离物在原始地形将形成松散的土岩石堆，排土场表层的松散土粒易被雨水冲失，造成水土流失；地面设施建设也使现有地表受到扰动，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新增占地包括新增项目占地及原有 1000 万 t/a 露天矿项目新增占地，所占土地均为本露天矿原总规中划定的矿田范围。所占土地属于本露天矿预留发

展用地，施工期占用后将由原来的亚高山草甸草场变为工业用地，由此引起的天然植被损失量。工程建设期总挖方量为 22340.86 万  $m^3$ ，填方量 401.48 万  $m^3$ ，内部调运量为 225.16 万  $m^3$ ，弃方 21939.38 万  $m^3$ 。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见表 2.5-2。

### 2.5.2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露天矿污染环节主要产生于采掘场、排土场和工业场地，具体如下：

采掘场煤及剥离物采、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坑内排水；

排土场剥离物排弃扬尘；

工业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

露天矿开采的生态影响主要产生于采掘场地表挖损对土地、植被的破坏，排土场大量剥离物排弃压占耕地、草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流程见图 2.5-1、表 2.5-2。

#### 2.5.23.1 环境空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分析

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采掘场粉尘、排土场扬尘及地面生产系统粉尘。

##### (1) 采掘场粉尘

采掘场粉尘主要产生在土岩剥离作业与采煤作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尘环节有：岩石与煤层穿孔起尘、爆破起尘、土岩与毛煤装载起尘、土岩与毛煤运输过程中起尘、物料倾卸起尘、岩石与毛煤破碎起尘、转载起尘等。

煤矿进入运营期后，生产的作业强度和范围比建设期有较大的提高，生产作业设备也相应增加。因此露天矿采掘场进入生产运营期后的粉尘污染源源强有所提高。但随着采掘场深度的增加，采掘场剥离、采煤、爆破、转载、破碎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难以扩散到坑外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

小。但作业场所粉尘污染相对较重。

针对采掘场粉尘，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对采场作业面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有效防治采掘场产生的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了减少爆破时粉尘的产生量，采用多排垂直深孔微差松动爆破，采用合理的孔网布置并洒水抑尘；尽量减少卸载的高度，增大物料的湿度。

### (2) 排土场扬尘

排土场主要尘源来自排土过程和运输作业。按设计资料，共设三处外排土场，分别为北部卡车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南部卡车排土场，至达产年第 10 年开始内排，

达产年第 11 年起进入全部内排阶段。

针对排土场扬尘的防治措施包括：对排土场道路和卸料作业点加强洒水降尘，同时对排弃的剥离物应及时碾压。对于堆放已经稳定的边坡应及时地进行复垦，以固定剥离物的表面层，减少起尘。

### (3) 地面生产系统粉尘

地面生产系统包括卸载平台及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及风选起尘等。卸载平台及破碎站均位于采掘场内。地面生产系统粉尘主要来自煤炭破碎、卸载、风选和转运等生产环节，主要为煤粉尘。

对生产系统粉尘的防治措施包括：破碎站和卸载平台设置喷雾洒水设施；原煤经带式输送机送至露天矿配套选煤厂，带式输送机均为封闭走廊，转载点和落煤点采用喷雾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5-5。

表 2.5-5 黑山露天矿扩产后项目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序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特征	原始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评价提出治理措施后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2	采掘场	粉尘	采掘场在土岩剥离作业与毛煤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	无组织		洒水降尘	有少量扬尘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3	排土场	粉尘	外排土场总面积 879hm <sup>2</sup> ，总容量为 1050.3Mm <sup>3</sup>	无组织		采用洒水抑尘并及时复垦绿化	有少量扬尘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4	破碎站及卸载平台	粉尘	原煤及剥离物在破碎和卸载过程中产生粉尘	无组织		喷雾洒水降尘	有少量扬尘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5	输煤栈桥	粉尘	转载点及落煤点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采取全封闭结构，并在转载点处设喷雾降尘	有少量粉尘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 2.5.23.2 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分析

生产运营期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采掘场疏干排水、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

#### (1) 坑内排水

根据设计及现场调查，坑内正常排水量为 2300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

在西部工业场地新建矿坑水处理间，处理能力 3000m<sup>3</sup>/d（150m<sup>3</sup>/h），处理工艺为“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处理后的矿坑水回用于项目生产用水和地面洒水，不外排。

#### (2) 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

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 359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氨氮和油类。场地内的办公楼、宿舍等排放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洗车废水经油水分离后，汇集其它建筑排放的污废水由室外排水管网排入外包驻地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矿山道路降尘洒水和绿化用水。

东部工业场地和选煤厂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采暖季 255.85m<sup>3</sup>/d，非采暖季 164.65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氨氮和油类。场地内的办公楼、宿舍等排放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过隔油池、锅炉房



排污经过降温池后与其它排水由室外排水管网排入东部工业场地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降尘洒水。

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处理能力为  $Q=400\text{m}^3/\text{d}$ （设计小时量  $20\text{m}^3/\text{h}$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新建）处理能力为  $Q=500\text{m}^3/\text{d}$ （设计小时量  $25\text{m}^3/\text{h}$ ），处理工艺采用“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工艺。

项目水污染源与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5-6。

表 2.5-6 扩产后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原始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东部工业场地	生产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水量：非采暖季 $140.65\text{m}^3/\text{d}$ ，采暖季 $255.85\text{m}^3/\text{d}$ ， $78282\text{m}^3/\text{a}$		经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 $25\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处理后生活污水全部用于选煤厂生产补充用水。	水量： $0\text{m}^3/\text{d}$ ， $0\text{m}^3/\text{a}$		不外排
			SS=18.00t/a	SS=230mg/L		/	/	
			COD=41.87t/a	COD=535mg/L		/	/	
			BOD <sub>5</sub> =22.46t/a	BOD <sub>5</sub> =287mg/L		/	/	
			氨氮=4.81t/a	氨氮=62.8mg/L		/	/	
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	生产生活污水	SS、COD、氨氮等	水量： $359\text{m}^3/\text{d}$ ， $131040.02\text{m}^3/\text{a}$		经外包驻地已建的1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为 $400\text{m}^3/\text{d}$ （ $20\text{m}^3/\text{h}$ ）处理后生活污水全部用于露天矿洒水及绿化。	水量： $0\text{m}^3/\text{d}$ ， $0\text{m}^3/\text{a}$		不外排
			SS=30.18t/a	SS=230mg/L		/	/	
			COD=70.19t/a	COD=535mg/L		/	/	
			BOD <sub>5</sub> =37.64t/a	BOD <sub>5</sub> =287mg/L		/	/	
	洗车污水	SS、COD和石油类等	水量： $64\text{m}^3/\text{d}$ ， $21120\text{m}^3/\text{a}$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水量： $0\text{m}^3/\text{d}$ ， $0\text{m}^3/\text{a}$		不外排
SS=6.34t/a			SS=300mg/L	/		/		
COD=4.23t/a			COD=200mg/L	/		/		
		石油类=1.28t/a	石油类=60mg/L			/	/	
矿坑排水	SS	水量： $2300\text{m}^3/\text{d}$ ， $868700\text{m}^3/\text{a}$		利用现有矿坑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 $150\text{m}^3/\text{h}$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露天矿生产用水。	水量： $0\text{m}^3/\text{d}$ ， $0\text{m}^3/\text{a}$		不外排	
		SS=1737.4t/a	SS=2000mg/L		/	/		

### 2.5.22.3 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分析

运营期工程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土岩剥离物、选煤矸石、工业场地生活垃圾、锅炉房灰渣、污水处理厂污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露天矿共设三个外排土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排弃的剥离物运至排土场堆放，后期逐渐实现全部内排。

现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坑内排水处理站污泥可将其晾干后掺入混煤产品中销售；生活污水处理站内污泥含有较多有机物质，可将其用于排土场土地复垦，用来改善表土养分。

黑山露天矿扩产后废机油预计产生量为 65t/a，黑山露天矿根据《废旧油品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了废旧油品存放区（已设置防火、防盗、防渗、防晒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旧机油统一回收至废旧油品存放区。待废旧机油存放量过多时，联系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2.5-7。

表 2.5-7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量	单位	处置措施
剥离物	67 (达产年)	Mm <sup>3</sup>	外排土场总占地14.23km <sup>2</sup> ，总容量 1050.3Mm <sup>3</sup> ，达产第 9 年即可开始内排，达产第 10 年实现全部内排。
生产生活污水污泥	61.5	t/a	用于排土场复垦
坑内排水处理污泥	81.4	t/a	脱水后掺入末煤中外售
煤矸石	13万	t/a	掺入末煤中外售
生活垃圾	891	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废机油	65	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5.22.4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煤矿运营期噪声源分为三种，分别为：固定位置的稳态声源（主要为工业场

地锅炉房、选煤厂主厂房等)、流动声源(主要为运输设备)及突发噪声源(短促的爆破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估算见表 2.5-8。

表 2.5-8 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估算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噪声值 dB(A)
1	西部工业场地	锅炉房增压泵	频发	75~85
		汽车及工程机械综合维修车间	偶发	90
		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	偶发	90
		矿坑水处理站	频发	75~80
		筛分间	频发	95
		破碎间	频发	95
2	东部工业场地	给水泵房	频发	75~85
		锅炉房增压泵	频发	75~85
		生活污水处理站	频发	75~80
3	采掘场	排土机	频发	94
		挖掘机	频发	95
		前装机	频发	85~95
		卡车	频发	85
		潜水泵	偶发	80
		破碎站	频发	95
5	运输道路	卡车	频发	80~85

针对矿大型机械设备如破碎机、胶带输送机、单斗挖掘机等振动较强的机械设备配备隔振垫,设置减震基座,用减振板减轻物料冲击流槽的强度,利用维护结构隔声,对此类机械设备提高检修安装精度。

选用低噪声车辆及设备,尽量减少场外道路夜间运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在设备订购时与厂方协商,配置隔声罩,消声器等消声装置。消声装置的消声效果在 15-20dB(A)以上。锅炉房增压泵等噪声设备均在密闭房间内,定期检修或维护消声器,保证其消声作用,设置隔声门窗。

对机修车间等采取厂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降噪,室内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在厂房溜槽钢板外侧敷设一层阻尼涂料减少钢板受物料摩擦撞击后发生振动,溜槽内壁衬耐磨橡胶,既能减振,又可减少物料与钢板的撞击声。

### 2.5.22.5 生态影响分析

生产运营期矿区生态的变化主要表现在采掘场和排土场。待项目实现内排后，现有的外排土场将通过生态恢复和重建植被得以恢复。采区更迭后，已采区成为内排土场，其排土至一定高度后即进行生态恢复与重建。因此就矿区整体生态环境来说，因破坏和恢复在同时进行，没有植被的裸露区域不会比建设期有明显的扩大。但随着累计开采面积的逐步扩大，土地利用类型将继续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土地利用结构和功能也将随之变化。

闭矿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面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所用资金由本项目预留的土地复垦资金支付，实施单位可由建设单位执行，也可由主管单位委托第三方执行，主要措施是内排土场、外排土场全部恢复到原生态景观，工业场地、外包驻地、场内道路亦恢复到原地貌景观。

##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概况

### 3.1 自然环境概况

#### 3.1.1 地理位置及交通

黑山露天矿位于托克逊县西北约 90km 处，北距乌鲁木齐市约 65km，东距南疆铁路鱼儿沟车站约 55km。行政区划属托克逊县管辖。地理坐标：东经：87°21'30"~87°38'30"，北纬：43°12'30"~43°16'00"。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30'00"；北纬：43°14'15"。矿田东与 S103 省道毗邻（自 G312 国道芨芨槽子至艾维尔沟），向北沿 S103 省道可上 G312 国道和吐乌大（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黄山）高等级公路，并由此通向全疆各地，外部交通条件较为方便。

#### 3.1.2 地形地貌

露天矿地处天山中段以北的山间谷地（俗称通沟），北依约喀坑艾代山，南临末日洛克山、黑山。东西较开阔，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最低海拔 2365m，最高海拔 3023m。区内冲沟较发育，沟谷常年干涸，只有降暴雨时才出现短暂洪流。区内最低海拔 2365m 为勘探区的最低侵蚀基准面。

#### 3.1.3 气候特征

矿区属大陆性干旱及高寒气候，冬季少雪，但受地形垂直分带的制约，夏季多阵雨。气温变化大，冬寒夏凉，昼热夜凉。矿区年平均气温 1.2℃~2.3℃，极端最高气温为 48℃。日最高气温 28℃（2001 年 7 月 12 日），最低气温-28.5℃（2001 年 12 月 11 日）。日最大降水量为 33.9mm(2003 年 7 月 13 日)，月最大降水量为 172.9mm(2003 年 7 月)，年最大降水量 613.1mm(2003 年)。降水多集中于每年的 4~10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 90%以上。1991~2008 年年平均降水量 528.7mm。1991~2008 年年蒸发量 1099.2mm。最大积雪厚度 340mm（2003 年 3 月 10 日）。1991~2008 年年蒸发量 1099.2mm，年蒸发量最大为 1146.7mm(2001

年)。矿区春季多风，最大风速 13m/s。冻结期一般在每年 11 月至翌年的 3 月。最大冻土深度 1690mm（2001 年 3~4 月）。

### 3.6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6.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为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吐鲁番 2020 年数据。

表3.6-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29	7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103	147.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42	120.00	不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7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23	76.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PM<sub>2.5</sub> 主要受冬季燃煤和机动车尾气的影响，PM<sub>10</sub> 浓度超标主要原因可能是所处区域干旱缺水、植被稀疏、地表干燥易起尘，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 (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的进行了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环境空气各监测点位置见表 3.6-2。

表 3.6-2 各监测点位置及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	相对采掘场中心位置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 (m)	
1#	露天采场下风向 4km 处	N	1.6	TSP
2#	东部工业场地下风向 2km 处	S	1.2	TSP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次监测委托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1 日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连续采样 7 天。TSP 每日 24 小时采样时间。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区监测结果见表 3.6-3。

表 3.6-3 评价区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露天采场下风向 4km 处	东部工业场地下风向 2km 处
颗粒物	2022.04.15	日均值	0.179	0.218
	2022.04.16	日均值	0.185	0.229
	2022.04.17	日均值	0.184	0.225
	2022.04.18	日均值	0.187	0.228
	2022.04.19	日均值	0.190	0.231
	2022.04.20	日均值	0.188	0.228
	2022.04.21	日均值	0.186	0.226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3mg/m <sup>3</sup>				

表 3.6-3 评价区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最小	最大				
露天采场下风向 4km 处	TSP	0.250	0.271	0.3	90.33	0	0
东部工业场地下风向 2km 处	TSP	0.275	0.286	0.3	95.33	0	0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 TSP 日均浓度在 0.250~0.286mg/m<sup>3</sup> 之间，最大日均

浓度占标率为 95.33%，超标率为 0%。TSP 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知，已建项目投运至今，对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尚未造成明显影响。

### 3.6.2 地表水环境

矿区内地表无常年地表水系，也未见有泉水出露。冲沟较发育，沟谷常年干涸，只有降暴雨时才出现短暂洪流。矿区附近的河流只有迪汗吉勒嘎汉沟河、梯匈沟河、洛霍维宰泉集河，为季节性河流。监测期间，矿区及周边没有可监测的地表水，且与本项目不发生水力联系。

### 3.6.3 地下水环境

#### (1) 现状监测

##### ①监测点布置

本次评价选取 3 个地下水监测点，各监测点位置布设及检测项目见表 3.6-5。

表 3.6-5 地下水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水位(m)	井深(m)	监测内容
26#	黑山煤矿水源井 TK5	148	200	水质、水位
27#	黑山煤矿水源井 TK3	110	200	水质、水位
28#	3 号矿区采区矿坑水	100	100	水质、水位

##### ②监测频率和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水质、水位监测；监测一天，取样一次。

##### ④监测项目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为准确全面反映当地地下水的水质情况，在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监测项目为：

a.检测分析地下水环境中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SO_4^{2-}$ 、 $Cl^-$  的浓度。

b.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计 21 项。

c.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

### ⑤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进行。

### (2) 现状评价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三类水质标准，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的统计分析。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②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text{ 时})$$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 (3) 评价结果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6-6、表 3.6-7 和表 3.6-8。

水质因子监测结果表明，在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不存在超标情况，离子监测结果表明，水质良好。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表 3.6-6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项目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氟化物	氯化物	硫酸盐	亚硝酸盐	硝酸盐	氨氮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铁	锰	铅	镉	汞	砷	石油类	细菌总数	总大肠杆菌群
36#黑山煤矿水源井 TK5	监测值	7.3	1.3	98.0	117	0.193	12.5	12.3	<0.001	0.505	0.04	<0.004	<0.002	<0.002	<0.00082	<0.00012	<0.00009	<0.00005	<0.00004	0.00082	<0.01	30	<2
	Pi	0.2	0.43	0.22	0.12	0.19	0.05	0.05	--	0.002	0.08	--	--	--	--	--	--	--	--	0.08	--	0.30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黑山煤矿水源井 TK3	监测值	7.4	1.73	98.3	118	0.159	12.1	12.3	<0.001	0.483	0.08	<0.004	<0.002	<0.002	<0.00082	<0.00012	<0.00009	<0.00005	<0.00004	0.00055	<0.01	46	<2
	Pi	0.27	0.58	0.22	0.12	0.16	0.05	0.05	--	0.002	0.16	--	--	--	--	--	--	--	--	0.06	--	0.46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3 号矿区采区矿坑水	监测值	7.3	1.40	97.3	119	0.197	12.7	13.0	<0.001	0.581	0.18	<0.004	<0.002	<0.002	<0.00082	<0.00012	<0.00009	<0.00005	<0.00004	0.00056	<0.01	40	<2
	Pi	0.2	0.47	0.22	0.12	0.20	0.05	0.05	--	0.002	0.36	--	--	--	--	--	--	--	--	0.06	--	0.40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6-7 地下水水化学类型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K <sup>+</sup> (mg/L)	Na <sup>+</sup> (mg/L)	Ca <sup>2+</sup> (mg/L)	Mg <sup>2+</sup> (mg/L)	CO <sub>3</sub> <sup>2-</sup> (mg/L)	HCO <sub>3</sub> <sup>-</sup> (mg/L)	Cl <sup>-</sup> (mg/L)	SO <sub>4</sub> <sup>2-</sup> (mg/L)	水化学类型
26#黑山煤矿水源井 TK5	2.76	5.98	20.5	9.26	<5	87	11.5	12.3	Cl SO <sub>4</sub> -Na
27#黑山煤矿水源井 TK3	2.89	5.91	20.0	12.7	<5	87	11.9	12.3	Cl SO <sub>4</sub> -Na
28#3 号矿区采区矿坑水	2.31	5.98	20.1	12.8	<5	87	11.9	13.0	Cl SO <sub>4</sub> -Na

表 3.6-8 地下水水位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水位(m)	井深(m)
1	黑山煤矿水源井 TK5	148	200
2	黑山煤矿水源井 TK3	110	200
3	矿区采区矿坑水	100	100

### 3.6.4 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现状监测

#####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采掘场区域其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影响人群及企业。本次评价分别对采掘场、排土场（南部卡车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东部工业场地、西部工业场地等处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现状监测共设 23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3.6-9，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6-1。

表 3.6-9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

序号	区域	监测点位置	布点理由	环境特征
1	采掘场	3 <sup>#</sup> 、4 <sup>#</sup> 采掘场北侧、东北侧 1m	采掘场噪声值	工业产生噪声
2	南部卡车排土场	5 <sup>#</sup> ~8 <sup>#</sup> 南部卡车排土场四周外围 1m 位置	排土场噪声值	工业产生噪声
3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9 <sup>#</sup> 、10 <sup>#</sup>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西侧、东侧	排土场噪声现状值	工业产生噪声
4	东部工业场地	11 <sup>#</sup> 、12 <sup>#</sup> 、13 <sup>#</sup> 、14 <sup>#</sup> 东部工业场地四周外围 1m 位置	噪声现状值	工业生产噪声
5	西部工业场地	15 <sup>#</sup> 、16 <sup>#</sup> 、17 <sup>#</sup> 、18 <sup>#</sup> 、19 <sup>#</sup> 、20 <sup>#</sup> 、21 <sup>#</sup> 、22 <sup>#</sup> 西部工业场地东、东北、北、西北、西、西南、南、东南侧 1m	噪声现状值	工业生产噪声
6	管委会综合楼	23#管委会综合楼北侧外 1m 位置	关心点	社会噪声
7	二采区、三采区	24 <sup>#</sup> 、25 <sup>#</sup> 二采区、三采区内分别布置一个点	关心点	环境噪声

##### ②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选择昼间(12:00~15:00)和夜间(2:00~3:00)两个时段进行环境噪声的测量。

##### ③监测方法

本次噪声测量采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环境背景噪

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

噪声测量值为 A 声级，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作为评价量。

#### ④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6-10。

表 3.6-10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采掘场北侧外 1 米 3#	56.3	48.5	65	55
采掘场东北侧外 1 米 4#	55.8	45.6	65	55
南部卡车排土场北侧 1 米 5#	45.2	41.3	65	55
南部卡车排土场东侧 1 米 6#	47.7	42.6	65	55
南部卡车排土场南侧 1 米 7#	47.8	43.9	65	55
南部卡车排土场西侧 1 米 8#	48.2	43.2	65	55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西侧 1 米 9#	45.4	41.9	65	55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东侧 1 米 10#	46.5	40.9	65	55
东部工业场地北侧 1 米 11#	45.6	40.6	65	55
东部工业场地东侧 1 米 12#	47.3	41.3	65	55
东部工业场地南侧 1 米 13#	44.1	42.5	65	55
东部工业场地西侧 1 米 14#	45.3	41.5	65	55
西部工业场地东侧 1 米 15#	50.2	43.8	65	55
西部工业场地东北侧 1 米 16#	51.3	44.8	65	55
西部工业场地北侧 1 米 17#	53.4	44.9	65	55
西部工业场地西北侧 1 米 18#	52.0	44.2	65	55
西部工业场地西侧 1 米 19#	51.4	43.3	65	55
西部工业场地西南侧 1 米 20#	54.0	46.2	65	55
西部工业场地南侧 1 米 21#	51.3	47.7	65	55
西部工业场地东南侧 1 米 22#	51.6	48.1	65	55
管委会综合楼北侧 1 米 23#	47.3	41.5	60	50
二采区 24#	35.8	35.6	65	55
三采区 25#	36.2	35.8	65	55

#### (3) 现状评价

由表 3.6-10 可知，管委会综合楼监测点环境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采掘场、工业场地、排土场监测点环境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 爆破振动噪声情况

据同类矿山测定，安全距离大于 1000m 后，质点峰值振动速度值在 0.1~1.0cm/s 范围之内。在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中，对一般民用建筑物规定的安全允许振速 2.0~2.5cm/s 范围之内。100%的质点峰值振动速度小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允许振速。

根据遥感影像数据和实地调查，目前采掘场周边 2km 范围内无居民点，也无其他环境敏感点，据同类矿山测定，爆破期间环境振动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昼间居民、文教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 3.6.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3.6.5.1 土壤类型及理化特性调查

##### (1) 土壤类型

根据收集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评价区内土壤为栗钙土和棕钙土。

##### 1) 栗钙土

栗钙土是在半干旱地区干草原下形成的土壤，表层为栗色或暗栗色的腐殖质层，厚度为 25—45 厘米，有机质含量多在 1.5—4.0%；腐殖质层以下为含有多量灰白色斑状或粉状石灰的钙积层，石灰含量达 10—30%。

栗钙土剖面具有三个层次，即 A 层（腐殖质层）、Bca 层（钙积层）和 C 层（母质层），成土母质以黄土为主，也有洪积-冲积物和各种基岩。地表由于质地较粗，片状-鳞片状层不明显。腐殖质层不明显。

在干旱气候条件下，淋溶作用较弱，土壤钙化过程显著，碳酸盐淀积层位较高，并以斑块状、粉末状和核状的新生体形式出现，致使土壤颜色变淡且紧实。钙积层通常出现于 30~50cm 深处，深者可达 70~80cm，厚度多在 20~40cm，以层状为主，间有斑块状。钙积层中的石灰含量多在 10~30%，高者可达 60~

90%。此外，栗钙土中的易溶性盐类已基本淋失。石膏含量一般在 1m 以下土层中可达 8%。

栗钙土的理化性质如下：

①机械组成随母质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总的来说，质地偏轻，一般多为壤土，但 B 层粘粒较多，表明粘粒稍向下移趋势；

②腐殖质含量多在 3%~4%，向下层显著减少，至 B 层不足 1%；

③代换性阳离子每百克土约 20 毫克当量，以代换性镁、钙离子占绝对优势，但有少量的钠；

④土壤反应由 A 层至 C 层相应由中性至碱性；

⑤石灰反应则因母质类型、表层质地粗细有所差异；

⑥易溶性盐在 A 层小于 0.1%，B 层小于 0.3%。盐分组成中以重碳酸盐为主，亦有少量硫酸盐及氯化物；

⑦全量化学组成中，SiO<sub>2</sub> 同三氧化物各层含量近似，无明显分异现象，唯碱土金属的钙、镁氧化物在 B 层有大量聚积；

⑧营养元素含量较丰，全氮为 0.15%~0.3%，全磷 0.1%~0.22%。

评价区内该土壤类型面积 6583.29h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41.47%。

## 2) 棕钙土

棕钙土的植被具有草原向荒漠过度的特征，植被除超旱生小半灌木蒿属、假木贼以及沙生针茅、新疆针茅等小禾草外，还有春季短生植物。

棕钙土的特征有：自然植被组成趋于旱化，生物量低，土壤腐殖质积累作用弱，有机质含量低；钙积作用强，钙积层在剖面中位置较高；呈碱性至强碱性反应，阳离子交换量较低，吸收性复合体为盐基所饱和，其中钠离子所占比例较高；质地较粗，多属砂砾质、砂质和砂壤质、轻壤质，土体中钙质有较明显移动。

棕钙土地区光热资源丰富，但水资源稀缺，不能从事雨养农业，目前主要是天然放牧场，牧养羊、驼。由于超载过牧，草场土壤退化严重。

评价区内该土壤类型面积 9291.53h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58.53%。

评价区及矿田区土壤类型见图 3.6-2，面积统计见表 3.6-11。

表 3.6-11 评价区土壤类型面积统计表

土壤类型	评价区		开采区及排土场	
	面积(hm <sup>2</sup> )	比例(%)	面积(hm <sup>2</sup> )	比例(%)
栗钙土	6583.29	41.47	2272.25	36.42
棕钙土	9291.53	58.53	3966.78	63.58
合计	15874.82	100	6239.03	100

## (2) 理化性质

本次评价选取了比较典型的位置，分别在 1#（矿田开采区）、9#（矿坑水处理站）、17#（排土场）、22#（排土场）进行了土壤理化特性的调查，项目区土壤特征见表 3.6-12。

表 3.6-1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1#	9#	17#	22#
层次		20cm	20cm	20cm	20c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黄棕色
	结构	散状	散状	散状	散状
	质地	砂土	砂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无	无	无	无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41	7.4	7.79	8.13
	阳离子交换量	9.4	17.2	13.6	9.7
	氧化还原电位	345	298	319	306
	饱和导水率/ (cm/s)	1.17×10 <sup>-3</sup>	5.52×10 <sup>-4</sup>	5.10×10 <sup>-4</sup>	5.52×10 <sup>-4</sup>
	土壤容重/ (kg/m <sup>3</sup> )	1.29	1.23	1.09	1.24
	孔隙度	39	40	46	40

### 3.6.5.2 土壤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现状监测

#####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矿田开采区属于土壤环



境生态影响型，依据评价等级、占地面积及土壤类型，在矿田占地范围内布置 3 个表层样，在矿田占地范围外布置 4 个表层样。

采掘场：1#-7#，分别取采掘区内的表层样。

工业场地、排土场属于污染影响型，依据确定评价等级及周边敏感性布点。工业场地 9#-10#场内柱状点，11#场内表层样，12#场外表层样兼具工业场地上游。北部卡车排土场已排弃完毕，正在绿化；南部卡车排土场即将排弃完毕；北部外排土场未排弃，在北部外排土场占地范围内共布置 3 个柱状样点（13#-15#）、16 号为场内表层样点，17#和 18#为排土场占地范围外共布置的 2 个表层样点，兼具排土场上下游。

监测点分布见图 3.6-1。

#### (2)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采样一次。

#### (3) 监测因子

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汇总见表 3.6-13。

表 3.6-13 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矿田开采区	1-7#	表层样:0-0.2m 取样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值、土壤含盐量 2 项。
工业场地、排土场	8#~10# 13#~15# 18#~23#	柱状样：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锌、pH 值 9 项
	11#、16#	表层样:0-0.2m 取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中基本项目合计 45 项以及 pH、锌、石油烃总量 3 项目。

#### (4) 采样方法

采样方法及依据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重金属采样竹片采样，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双套管采样。

(5) 土壤盐化、酸化、碱化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D 土壤盐化、酸化、碱化分级标准，本次井田开采区土壤布点盐化、酸化、碱化情况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6-14，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未盐化，轻度碱化现象。

表 3.6-14 井田开采区土壤盐化、酸化、碱化情况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土壤 pH 值监测结果（无量纲）	评价分析结果	土壤含盐量（SSC）监测结果（g/kg）	评价分析结果
1#	8.24	无酸化或碱化	0.7	未盐化
2#	8.13	无酸化或碱化	0.9	未盐化
3#	8.55	轻度碱化	1.0	未盐化
4#	8.34	无酸化或碱化	0.8	未盐化
5#	8.71	轻度碱化	1.1	未盐化
6#	8.22	无酸化或碱化	1.0	未盐化
7#	7.86	无酸化或碱化	0.8	未盐化
平均值	/	/	0.9	未盐化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见表 3.6-15~3.6-1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表 3.6-15 生态影响型场地监测结果表（矿田范围表层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	2#	3#	4#	5#	6#	7#	
pH	无量纲	8.24	8.13	8.55	8.34	8.71	8.22	7.86	pH>7.5
汞	mg/kg	0.034	0.029	0.015	0.017	0.026	0.021	0.021	3.4
砷	mg/kg	13.4	7.94	11.5	13.1	12.7	12.6	10.2	25
铜	mg/kg	48	37	38	40	37	40	37	100
镍	mg/kg	25	23	25	28	29	27	29	190
铅	mg/kg	27.3	26.6	24.3	24.5	22.6	22.2	24.1	170
镉	mg/kg	0.21	0.20	0.22	0.27	0.28	0.31	0.29	0.6
铬	mg/kg	52	50	50	56	48	54	51	250
锌	mg/kg	109	1.7	106	121	98	116	113	300

表 3.6-16 污染影响型场地监测结果表（工业场地占地范围内柱状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8#			9#			10#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汞	mg/kg	0.59	0.019	0.116	0.018	0.042	0.046	0.025	0.026	0.022	38
砷	mg/kg	11.7	10.8	11.4	11.1	12.9	11.6	9.49	10.0	10.1	60
铜	mg/kg	84	38	48	49	69	60	35	36	40	18000
镍	mg/kg	44	30	37	34	39	39	31	29	31	900
铅	mg/kg	23.4	25.4	26.6	22.6	18.3	18.4	24.2	21.5	24.5	800
镉	mg/kg	0.24	0.23	0.25	0.18	0.21	0.21	0.25	0.22	0.25	65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
锌	mg/kg	132	109	108	115	121	118	106	105	110	--
pH	无量纲	8.26	8.52	8.41	8.80	8.68	8.48	8.58	8.08	8.34	--
石油烃	mg/kg	89	67	62	69	154	193	--	--	--	45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表 3.6-17 污染影响型场地监测结果表（排土场占地范围内柱状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3#			14#			15#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pH	无量纲	8.46	8.51	8.84	8.83	8.84	8.58	8.60	8.39	8.41	--
汞	mg/kg	0.027	0.032	0.031	0.019	0.011	0.017	0.006	0.015	0.010	38
砷	mg/kg	13.6	16.1	11.4	11.5	8.36	10.6	12.3	9.00	11.6	60
铜	mg/kg	54	50	54	42	37	44	43	37	43	18000
镍	mg/kg	34	30	29	29	26	28	24	26	28	900
铅	mg/kg	16.0	21.7	19.2	22.5	23.3	22.1	23.0	23.8	21.3	800
镉	mg/kg	0.19	0.20	0.24	0.11	0.11	0.10	ND	ND	0.17	65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
锌	mg/kg	122	106	116	109	97	114	116	102	114	--
石油烃	mg/kg	126	80	54	41	62	39	54	55	134	4500

表 3.6-18 污染影响型场地监测结果表（工业场地、排土场占地范围内表层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标准
			11# (工业场地)	16# (排土场)	
1	pH	无量纲	8.34	8.39	--
2	汞	mg/kg	0.019	0.012	38
3	砷	mg/kg	15.5	9.36	60
4	铜	mg/kg	52	40	18000
5	镍	mg/kg	35	29	900
6	铅	mg/kg	16.4	23.8	800
7	镉	mg/kg	0.10	0.23	65
8	铬	mg/kg	ND	ND	5.7
9	石油烃	mg/kg	95	116	4500
1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2.8
11	氯仿	mg/kg	ND	ND	0.9
12	氯甲烷	mg/kg	ND	ND	37
13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9
14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5
15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66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596
17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54
18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616
19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5
2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10
21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6.8
22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53
23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840
24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2.8
25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2.8
26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0.5
27	氯乙烯	mg/kg	ND	ND	0.43
28	苯	mg/kg	ND	ND	4
29	氯苯	mg/kg	0.0099	0.0099	270
3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560
31	1,4-二氯苯	mg/kg	ND	ND	20
32	乙苯	mg/kg	ND	ND	28
33	苯乙烯	mg/kg	ND	ND	1290
34	甲苯	mg/kg	ND	ND	1200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570
36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640
37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38	苯胺	mg/kg	ND	ND	260
39	2-氯酚	mg/kg	ND	ND	2256
40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41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42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43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44	蒽	mg/kg	ND	ND	1293
45	二苯并[α, h]蒽	mg/kg	ND	ND	1.5
46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47	萘	mg/kg	ND	ND	70

表 3.6-19 生态影响型场地监测结果表（工业场地、排土场占地范围外）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2#	17#	18#	
pH	无量纲	8.57	8.30	8.51	pH>7.5
汞	mg/kg	0.015	0.027	0.027	3.4
砷	mg/kg	11.0	12.0	13.9	25
铜	mg/kg	50	51	48	100
镍	mg/kg	32	30	30	190
铅	mg/kg	20.0	22.1	21.5	170
镉	mg/kg	0.15	0.22	0.24	0.6
铬	mg/kg	52	58	41	250
锌	mg/kg	111	126	106	300
石油烃	mg/kg	/	130	64	--

## （2）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工业场地、排土场内监测点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矿田开采范围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业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工业场地、排土场外上下游监测点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业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 4 生态影响评价

### 4.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1.1 基础信息获取与评价方法

##### (1) 遥感数据源的选择与解译

遥感解译使用的信息源主要为法国 SPOT-5 遥感影像，多光谱波段的空间分辨率达 10m，全色波段影像的空间分辨率达 2.5m，利用卫星遥感图像和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地类判读，并进行野外核实调查。

##### (2) 现场调查

对评价区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采取的调查方法为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主要调查评价区有无生态敏感区以及当地主要植被类型、植物物种等，并对典型区域进行了样方调查。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生态环境现状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附录 A 中的资料收集法、现场勘查法、遥感调查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价；生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HJ19-2022）附录 C 中的图形叠置法、类比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预测评价。

#### 4.1.2 生态功能区划

##### (1) 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

###### 1) 《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限制开发区”中的“天山北坡主产区”。其定位与发展方向如下：

新疆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农产品主产区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

——加强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加快中低产田改造，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

——优化农牧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搞好农牧业布局规划，科学确定各区域农牧业发展重点，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农牧业产业带和生产区。

——支持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设施的建设，引导农牧产品加工、流通、储运企业向优势产区聚集。

——粮食主产区要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在保护生态前提下，集中力量在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加大标准化粮田建设力度，形成稳定的粮食生产供应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后备基地。

——大力发展棉花、油料和糖类生产，鼓励发挥优势，着力提高品质和单产，积极开展高标准节水灌溉、全机械化等工程建设。转变养殖业生产方式，推进规模化和标准化，确保畜牧业稳步增产和持续发展。

——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建立和完善草原保护制度，提高草原生产能力，转变草原畜牧业经营方式，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和监测预警工作。

——优化开发方式，发展循环农业，促进农业资源的永续利用，鼓励和支持农牧产品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重视农产品主产区土壤环境的保护，避免在农产品主产区内以及周边布局易造成农产品污染的产业。

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见图 4.1-1。

## 2) 相符性分析

本矿位于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内，评价区无耕地、林地分布，绝大部分为戈壁荒漠，本矿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农牧产品。按照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原则，环评提出了黑山露天矿在开发和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尽量减少人为扰动，避免



二次干扰”的整体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对扰动地表的采掘场和内、外排土场采取土地复垦的工程措施。环评所提保护措施基本符合项目所在主体功能区划要求。

(2) 与生态功能区划相符性

1)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矿田所在区域属于“Ⅲ天山山地干旱草原—针叶林生态区—Ⅲ<sub>3</sub>天山南坡干草原侵蚀控制生态亚区”中“觉罗塔格—库鲁克塔格山矿业开发植被保护生态功能区”。该生态功能区功能定位为：维护自然生态环境，合理发展矿业。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发展方向，具体见表 4.1-1 和图 4.1-2。

表 4.1-1 黑山露天煤矿评价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Ⅲ天山山地干旱草原—针叶林生态区
	生态亚区	Ⅲ <sub>3</sub> 天山南坡干草原侵蚀控制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48.觉罗塔格—库鲁克塔格山矿业开发植被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荒漠化控制、矿产资源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荒漠植被破坏、地貌破坏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不敏感，土壤侵蚀极度敏感、高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不敏感、轻度敏感，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地貌、保护野骆驼等野生动物	
主要保护措施	加强采矿管理、禁止在野骆驼保护区缓冲区内进行开发活动	
适宜发展方向	维护自然生态环境，合理发展矿业。	

2) 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区生态功能区划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按照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原则，黑山露天矿在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对于“环评提出了按照设计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种施工活动的施工范围；对于原有采掘场和外排土场，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分别提出了维持原状和压实，覆盖表土后进行植被恢复，防治水蚀及风力侵蚀的措施；根据开采计划，对于采掘场和新的外排土场制定了合理的复垦计划，并提出了定期洒水以防治风蚀的措施”。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与项目所在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 4.1.3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区域植被区划类型和分区特点

根据《新疆植被及其利用》及《新疆植被区划的新方案》，评价区植被类型属亚非荒漠区，亚洲中部荒漠亚区，东疆砾质戈壁灌木荒漠植被省。

这一荒漠植被省包括准噶尔东部和哈密、吐鲁番盆地的戈壁荒漠和天山最东端的一些干旱低山丘陵区。广大的山前倾斜平原和剥蚀平地表面均布满呈黑漆皮的石砾，植被特别稀疏，有膜果麻黄、木霸王、短叶假木贼 (*Anabasisbreyifolia*)、课果木 (*Gymnocarposparzewalskii*) 泡泡刺等植物分布。亦能见到小面积的梭梭柴群落和怪柳 (*Tamarixspp*) 灌丛，山地森林带已消失，草甸带也不发育，荒漠带上升很高，在天山东端干草原往往和嵩草芨原相接，觉洛塔克和库鲁塔克山只有荒漠和干草原两个垂直带的结构。

#### (2) 评价区植被现状调查

本次环评于 2021 年 8 月 9~12 日对评价内的生态植被进行了现场样方调查，选取的典型生境主要有荒漠草原和草甸草原。

样方调查选择由西北向东南的纵贯评价区的调查线路，并分不同的海拔高度和不同的坡向进行植被样方调查，使调查结果能充分代表评价区内的植被现状。

草本植物样方调查：设置 1m×1m 的草本植被样方，记录该样方的 GPS 坐标和周围地形，同时记录样方内的植物种名称、株数、平均高、各物种盖度、生物量等信息。

本次调查共做了十个植被样方（依次编号为样方 1~样方 10）。具体见表 4.1-2~4.1-11。

样方 1：坐标：经度 80°56'1.73"，纬度 44°2'3.02"，样方面积 1×1m<sup>2</sup>，覆盖度约 45%。

表 4.1-2 样方 1 统计结果

植物名称	最大高度 (m)	株数	生物量	生活型
冰草	0.27	37	19.1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披碱草	0.16	12	13.3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样方 2: 坐标: 经度 80°55'22.74", 纬度 44°1'51.62", 样方面积 1×1m<sup>2</sup>, 覆盖度约 75%。

表 4.1-3 样方 2 统计结果

植物名称	最大高度 (m)	株数	生物量	生活型
披碱草	0.06	129	32.4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样方 3: 坐标: 经度 80°55'9.96", 纬度 44°2'18.80", 样方面积 1×1m<sup>2</sup>, 覆盖度约 40%。

表 4.1-4 样方 3 统计结果

植物名称	最大高度 (m)	株数	生物量	生活型
冰草	0.13	27	29.6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冷蒿	0.03	36	9.1g/m <sup>2</sup>	一年生草本

样方 4: 坐标: 经度 80°55'2.31", 纬度 44°2'4.43", 样方面积 1×1m<sup>2</sup>, 覆盖度约 70%。

表 4.1-5 样方 4 统计结果

植物名称	最大高度 (m)	株数	生物量	生活型
针茅	0.29	59	33.4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苦豆子	0.06	27	9.7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样方 5: 坐标: 经度 80°55'21.45", 纬度 44°3'11.51", 样方面积 1×1m<sup>2</sup>, 覆盖度约 50%。

表 4.1-6 样方 5 统计结果

植物名称	最大高度 (m)	株数	生物量	生活型
羊茅	0.69	6	9.1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冰草	0.14	21	16.4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披碱草	0.05	17	11.9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样方 6: 坐标: 经度 80°55'28.18", 纬度 44°3'22.13", 样方面积 1×1m<sup>2</sup>, 覆盖度约 85%。

表 4.1-7 样方 6 统计结果

植物名称	最大高度 (m)	株数	生物量	生活型
针茅	0.28	157	39.3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样方 7: 坐标: 经度 80°55'59.17", 纬度 44°3'33.19", 样方面积 1×1m<sup>2</sup>, 覆盖度约 75%。

表 4.1-8 样方 7 统计结果

植物名称	最大高度 (m)	株数	生物量	生活型
婆婆纳	0.05	61	19.2g/m <sup>2</sup>	一年生草本
针茅	0.23	36	27.6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样方 8: 坐标: 经度 80°56'13.82", 纬度 44°3'51.14", 样方面积 1×1m<sup>2</sup>, 覆盖度约 55%。

表 4.1-9 样方 8 统计结果

植物名称	最大高度 (m)	株数	生物量	生活型
苔草	0.21	15	28.7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冷蒿	0.04	19	9.7g/m <sup>2</sup>	一年生草本
冰草	0.11	26	12.1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样方 9: 坐标: 经度 80°55'4.51", 纬度 44°4'43.10", 样方面积 1×1m<sup>2</sup>, 覆盖度约 30%。

表 4.1-10 样方 9 统计结果

植物名称	最大高度 (m)	株数	生物量	生活型
泡泡刺	0.32	2	43.5g/m <sup>2</sup>	灌木
冰草	0.06	14	9.3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披碱草	0.04	16	11.6g/m <sup>2</sup>	多年生草本

样方 10: 坐标: 经度 80°55'2.05", 纬度 44°4'40.89", 样方面积 5×5m<sup>2</sup>, 覆盖度约 6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大看麦娘	<i>Alopecuruspratensis</i>	多年生草本	湿生
二、玄参科 <i>Scrophulariaceae</i>			
婆婆纳	<i>Veronicapolita</i>	一年生草本	
三、蔷薇科 <i>Rosaceae</i>			
绢毛蔷薇	<i>Rosasericea</i>	多年生灌木	早生
西伯利亚斗篷草	<i>Alchemillavulgaris</i>	一年生草本	中生
四、桔梗科 <i>Campanulaceae</i>			
天山党参	<i>Codonopsis pilosula</i>		
五、藜科 <i>Chenopodiaceae</i>			
碱蓬	<i>Suaeda glauca</i>	一年生草本	中生
圆叶盐爪爪	<i>Kalidium schrenkianum</i>	小半灌木	早生
天山猪毛菜	<i>Salsola junatovii</i>	半灌木	早生
六、菊科 <i>Compositae</i>			
灌木亚菊	<i>Ajania fruticnosa</i>	小半灌木	
新疆绢蒿	<i>Seriphidium kaschgaricum</i>	多年生半灌木状草本	早生
紫苑木	<i>Alyssoides novopokr</i>		
针裂叶绢蒿	<i>Seriphidium sublessingianum</i>	多年生半灌木状草本	超早生
博乐绢蒿	<i>Seriphidium borotalense</i>	多年生草本	超早生
伊犁绢蒿	<i>Seriphidium transiliense</i>	多年生半灌木	超早生
木地肤	<i>Kochia prostrata</i>	半灌木	早生
冷蒿	<i>Artemisia frigida</i>	多年生草本	早生
七、藜科 <i>Chenopodiaceae</i>			
小蓬	<i>Nanolhytonerinaeum</i>	小半灌木	超早生

评价区植被类型见图 4.1-3, 评价区和矿田区植被类型面积统计见表 4.1-13。

表 4.1-13 评价区及矿田区植被类型面积统计表

植被类型	评价区		开采区及排土场	
	面积 $\text{hm}^2$	比例 %	面积 $\text{hm}^2$	比例 %
紫苑木、灌木亚菊、沙生针茅荒漠	2984.47	18.8	1274.01	20.42
针茅、蒿类荒漠草原	4840.23	30.49	1805.58	28.94
细叶早熟禾、针茅、杂类草草原	2614.58	16.47	794.85	12.74
早熟禾草原	2535.21	15.97	1007.60	16.15
羊茅草原	1862.12	11.73	768.65	12.32
采矿用地	733.42	4.62	506.61	8.12
季节性冲沟	212.72	1.34	59.27	0.95
道路	92.07	0.58	22.46	0.36
合计	15874.82	100	6239.03	100

评价区内主要植被类型为针茅、蒿类荒漠草原：针茅的生态幅很广，它与小半灌木蒿类常形成不同的荒漠草原群落类型土壤类型为栗钙土。针茅、蒿类荒漠草原处于山地草原带的最下部。这类草原的层片结构中，丛生禾草层片是建群层

片，蒿类小半灌木层片是主要的优势层片或亚建群层片。种类组成中，除针茅外还有新疆针茅、针裂叶绢蒿、博乐绢蒿、伊犁绢蒿、木地肤、冰草、小蓬、冷蒿及葱类等。群落的草层高平均为 20—30cm，盖度 25%—40%。

#### (5) 植被资源现状评价

本区地处温带荒漠草原地带，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又由于非地带性环境条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十分恶劣，气候干旱，风沙较大。

##### ①从植被类型角度进行评价

本区是地处天山北坡中段，紧邻吐鲁番盆地，植被类型从西到东呈草原草甸向荒漠的过度类型，主要以草原植被为主。评价区内植物组成简单，草原植被主要有羊茅草原、早熟禾草原和细叶早熟禾、针茅、杂类草草原，是优良的放牧场。在评价区的东部植被类型主要为荒漠植被，分布稀疏、类型单调。中部为草原向荒漠过度的荒漠草原植被类型。

这里的建群植物主要是一年生及多年生草本植物。

从植物的建群种和优势种角度进行评价

本区内典型代表植物有羊茅、针茅、早熟禾，其次是紫菀木、灌木亚菊、蒿类、冰草、小蓬等，他们的多度、盖度、频度等都相对较大。羊茅、针茅、早熟禾是本区植被群落的主要建群种和优势种。

##### ②从植物用途角度进行评价

在本区调查植物中，许多种类具有较高的生态价值，一些种类还兼有食用（指对人类）、药用、饲用等用途。以羊茅、针茅、早熟禾为建群种的草原是优良的放牧场。

总之，从评价区植被与植物资源现状来看，评价区约有野生植物 25 种以上，植被类型和植物成分较简单，自然植被覆盖度一般。草原植被和荒漠植被呈过渡性分布。整个生态系统相对稳定，但面临荒漠化的威胁。

#### 4.1.4 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评价区在中国动物地理区划中属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西部荒漠亚区-东疆省。在系统查阅国家和地方动物志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历史调查资料推测目前评价区的野生动物（指脊椎动物中的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约有 20 多种，诸如草原鬣蜥、红嘴山鸦、野兔、斑鸠、紫翅椋鸟等物种。整个评价区分布的我国保护动物中，共有 3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分别是苍鹰、猫头鹰、雀鹰。评价区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保护动物多为偶见种。此外，2000 年国家颁布了新增的二级保护动物，将以麻雀为主的雀形目鸟类均列入了二级保护动物，以禁止人们捕捉食用，雀科鸟类在整个评价区约有十余种，如麻雀、云雀、家燕、百灵、乌鸦等。

表 4.1-13 评价区常见野生动物名录及保护级别

序号	名 录		新疆保护等级	国家保护等级
	中文名	拉丁名		
1	草原鬣蜥	<i>sanguinolenta</i>		
2	白条锦蛇	<i>Elaphedione</i>		
3	狼	<i>Canislupus</i>		
4	狍	<i>Capreolus</i>		II
5	虎鼬	<i>Vormelaperegrusna</i>		
6	赤狐	<i>Vulpesvulpes</i>		
7	草兔	<i>Lepuscapensis</i>		
8	大耳猬	<i>Hemiechinusauritus</i>		
9	白腹麝鼩	<i>Crociduraleucodon</i>		
10	伏翼	<i>Pipistrelluspipistrellus</i>		
11	大棕蝠	<i>Eptesicus serotinus</i>		
12	普通山蝠	<i>Nyctalusnoctula</i>		
13	小五指跳鼠	<i>Allactagaelater</i>		
14	三趾跳鼠	<i>Dipussagitta</i>		
15	黄鼠	<i>Citellusdauricus</i>		
16	小家鼠	<i>Musmusculus</i>		
17	灰仓鼠	<i>Cricetulusmigratorius</i>		
18	大鸨	<i>Otistarda</i>	I	
19	小鸨	<i>Otisterax</i>	I	
20	燕隼	<i>Falcosubbuteo</i>	II	II
21	灰背隼	<i>Falco columbarius</i>	II	II
22	红隼	<i>Falco tinnunculus</i>	II	II
23	灰斑鸠	<i>Streptopelia decaocto</i>		
24	棕斑鸠	<i>Streptopelia senegalensis</i>		

25	欧斑鸠	<i>Streptopelia turtur</i>		
26	凤头百灵	<i>Galeridacristata</i>		
27	伯劳	<i>Laniidae excubitor</i>		
28	家八哥	<i>Acridotheres tristis</i>		
29	喜鹊	<i>Picapica</i>		
30	小嘴乌鸦	<i>Corvus corone</i>		
31	乌鸫	<i>Eurasian Blackbird</i>		
32	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II
33	红嘴山鸦	<i>Pyrrhocorax pyrrhocorax</i>		
34	雀鹰	<i>Accipiter nisus</i>	II	II
35	紫翅椋鸟	<i>Sturnus vulgaris</i>		
36	苍鹰	<i>Accipiter gentilis</i>	II	II
37	猫头鹰	<i>Strigiformes</i>	II	II

#### 4.1.5 土地资源利用调查与评价

评价区土地利用结构比较单一，主要是天然牧草地，但是该区域处于草原向荒漠过度的地带，为了反映该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本次采用实地调查和遥感卫星影像解译的方式获得评价区土地利用情况，遥感解译使用的信息源主要为法国 SPOT-5 遥感影像，多光谱波段的空间分辨率达 10m，全色波段影像的空间分辨率达 2.5m，利用卫星遥感图像和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地类判读。根据实地调查和遥感卫星影像解译结果，将评价区土地利用情况划分为荒漠、荒漠草原、草原、采矿用地、河流冲沟、公路用地六种二级类型。评价区和开采区内土地利用及面积统计见表 4.1-25。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见图 4.1-4。

##### (1) 荒漠

该类型主要分布在评价区的西部平地上，该区植被稀疏、物理风化强烈、风力作用强劲，其蒸发量超过降水量数倍。该区域植被多为荒漠植被，不适合放牧，草场等级为 V 等七、八级，鲜草产量在 50-100kg/亩。评价区内荒漠面积为 2984.47h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比例为 18.80%。

##### (2) 荒漠草原

该类型主要分布在评价区的中部偏东的台地上，荒漠草原是草原向荒漠过渡的一类草原，植被稀疏、物理风化强烈，如不加保护和改良，便会向荒漠方向退



化。该区域草场等级较低，多为III等五、六级草场，鲜草产量在 100-200kg/亩。评价区内荒漠草原面积为 4840.23h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比例为 30.49%。

### (3) 草原

该类型主要分布在评价区的西部山地上，是优良的放牧场。根据调查，该区域草原草场等级为II等三级，牧草适口性较好，鲜草产量在 400-600kg/亩。该评价区内草原面积为 7011.91h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比例为 44.17%。

### (4) 采矿用地

主要分布在评价区的中部，评价区采矿用地占地面积 733.42h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4.62%。

### (5) 季节性冲沟

区内没有河流，多为季节性冲沟，由山地冰川夏季融化的雪水汇聚而成。区内冲沟发育，大多呈南北方向，只有夏季融雪和暴雨时有短暂的水流。评价区内河流冲沟面积 212.72h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比例为 1.34%。

### (6) 公路用地

评价区内有 103 省道和部分采矿道路，占地面积为 92.07h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0.58%。

表 4-1-14 评价区及矿田区土地利用类型面积统计表

土地利用类型	评价区		开采区及排土场	
	面积(hm <sup>2</sup> )	比例(%)	面积(hm <sup>2</sup> )	比例(%)
荒漠	2984.47	18.8	1274.01	20.42
荒漠草原	4840.23	30.49	1806.20	28.95
草原	7011.91	44.17	2571.10	41.21
采矿用地	733.42	4.62	506.61	8.12
季节性冲沟	212.72	1.34	58.65	0.94

## 4.2 建设期生态、土壤荒漠化影响分析

本次核增工程利用原有工程首采区作为本工程首采区，不重新布置拉沟，利

用原有生产系统区、行政福利区、外包驻地，以及北外排土场，扩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等设施。本次扩建在利用现有所有设施的基础上，建设选煤综合楼、综合维修间、综合材料库、35KV 变电站、危废库房、行政福利区联合办公楼、辅助生产及服务区、新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锅炉房（电锅炉）、洗车房。

#### 4.2.1 场地工程及新增设施建设工程占地对生态的影响

采掘场的开挖及剥离，排土场占压土地等工程建设开挖与占地，改变了地表形态和生态景观，破坏了地表植被，引发新的水土流失，同时还将改变土地利用类型，造成土地利用结构和功能的变化。本项目建设产生的这种影响只是加快了速度，不增加最终影响程度。

建设期间，各类新增设施建设在原 1000 万吨/a 露天矿划定的征地范围内，为其规划用地，不新征占地，对土地利用功能无影响。但要增加天然植被的影响。

#### 4.2.2 建设期对土地沙化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建设期新增项目建设施工，导致地表的扰动和天然植被的破坏，短期内破坏土壤结构，如若不及时治理整治，将导致荒漠化程度加剧。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及《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划定施工区，控制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

（2）对场地地面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进行作业。对于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种植适宜的植物，以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3）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提高施工机械化，缩短施工工期。

(4) 制订建设期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 4.3 运营期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 4.3.1 土地利用功能的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产能核增项目，其主要在原有工程上进行扩能，扩产后剥离量、选矿煤矸石的产生量等增加，因而在原有露天矿的生产影响上加大其不利影响。因此，在核增产能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排放量及对原有的场地进行复垦，降低项目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 4.3.2 对地形地貌的影响分析

露天矿开采必然会对地表进行大规模扰动，随着开采工作推进，外排土场最终形成一台阶状顶部平坦的人造山丘，采掘场随着剥离物内排工作的推进，内排土场绝大部分将逐渐填平最终形成地势平坦开阔的平台，但在三采区开采结束时会遗留一个最终采坑，采坑面积与评价区总面积相比较小。综上，除外排土场及遗留采坑外，而其余区域均基本恢复为原有地貌形态，不会对地形地貌造成较大影响。露天矿所处地形属于亚高山丘陵区，采坑及外排土场对地形地貌的小面积改变不会造成区域地形地貌的较大影响，而采坑及外排土场面积相对评价区占比非常小，因此也不会显著改变评价区内原生地貌的总体趋势。

### 4.3.3 植物资源影响评价

#### (1) 运营期土地破坏对植被的直接影响

运营期采掘场的推进开挖以及外排土场的压占对荒漠植被破坏较为严重，尤其对于工程开采范围内植被。

#### (2) 运营期对植被的间接影响

煤矿开采在爆破、采装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向大气环境中排放，会对矿区周围大气产生影响。污染物可通过自降和降水淋溶等途径进入土壤环境，从物理、化学等方面影响周围土壤的孔隙度、团粒结构、酸碱度、土壤肥力及微量元

素含量等，从而间接影响植被生长。各类煤粉尘降落在植被的茎叶上，将影响其光合作用、生长发育及质量。

### (3) 闭矿后对植被的影响

闭矿后的土地复垦应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养护为辅的治理，严禁再次人为扰动，进行封育促使其自然恢复。

#### 4.3.4 对土壤侵蚀的影响分析

评价区地表植被主要为天山北麓针茅、羊茅山地草原小区，东部属于紫苑木、灌木亚菊荒漠草原区。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侵蚀强度以中度侵蚀为主。

建设期间，由于新增设施建设，会造成一些区域植被受到破坏，局部地区土壤侵蚀强度有所增加。建设期水土流失增加后，通过及时的植被恢复措施，可以减轻土壤侵蚀强度。

生产期间，露天矿开采后挖损土地和外排土场占用土地，会造成植被、地皮层损失，土壤侵蚀强度也会剧烈增加，原始中度侵蚀区域变化为强烈侵蚀甚至极强烈侵蚀。总体来说露天矿产能增加后，部分地区土壤侵蚀强度会有所增加，如果不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恢复植被，远期来说评价区局部土壤侵蚀强度将由中度侵蚀向强烈侵蚀甚至极强烈侵蚀方向发展。因此在进行开发利用的同时，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工作，在露天矿开采过程中应及时采取洒水措施，减少风蚀。同时及时恢复植被，增加地表植被的保护，将土壤侵蚀强度控制住，避免其向更为强烈的方向发展。

#### 4.3.5 景观影响分析

露天矿建设将不可避免的改变现有景观格局，将评价区现有的自然荒漠景观迅速转变为一坑（露天坑）三梁（外排土场）为主要特征的人工工矿区景观。项目建设使得景观基质由戈壁荒漠变为人工景观。异质化程度高的基质很容易维护

它的基质地位，从而达到增强景观稳定性的作用。人工景观的稳定性完全依附人为干预。预计在运营期内，人工景观均可保持其基质地位，从而增强景观稳定性。项目建设虽然增加了景观的集聚程度，使斑块间的距离变近，但是使景观趋于破碎化，斑块边缘总长度较小，总体而言，不利于物质交换与物种交流。

## 4.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4.4.1 生态环境防治原则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的规定，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原则如下：

- (1) 自然资源损失的补偿原则；
- (2) 自然生态体系受损区域恢复原则；
- (3) 人类需求与生态完整性维护相协调的原则；
- (4) 突出重点，分区防治的原则。

按照扰动后对土地的损坏情况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同，把整个矿田划分为不同的区域，针对不同的破坏形式，采取不同的生态重建措施。各区的生态重建重点各不相同，如排土场侧重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而其他区域的影响是不可逆的，因此重点是做好生态保护与生态重建。

### 4.4.2 生态综合整治目标和计划

根据该露天矿开采工艺和区域自然环境特征，依据《煤炭工业露天矿土地复垦工程设计规范》、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HJ651-2013），参照《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见表 4.4-1。

表 4.4-1 生态现状与综合整治目标对比表

序号	治理分区	土地复垦率	水土流失治理率	植被恢复系数	植被覆盖度（%）
1	现状	—	85%	95%	35
2	采掘场 首采	≥95%			35

3	占压区	排土场	≥95%	85%	95%	30
4	占压区	工业场地等设施建设区	≥95%	85%	95%	20

#### 4.4.3 生态环境预防和减缓措施

##### 1. 生态环境影响避免

生态影响的避免就是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上避免潜在的不利生态影响。黑山露天矿建设过程中需要避免的生态影响是施工过程引起的水土流失。矿方应尽量减少占地，并对尚未开采的已占地采取封育等植被保护措施。

黑山露天矿运营期需要避免的生态影响主要是荒漠植被生态恢复受到干扰，必须加强保护，同时在生产中必须注意采掘场和排土场环境治理与恢复工作，必须以恢复和改善被干扰土地的生态平衡为主要目的。

##### 2. 生态影响的减缓措施

(1) 工程实施中因侵占和损坏土地将改变项目区域内土地利用格局，除造成生产能力降低外，一定程度上也会对动植物物种产生影响，为减缓对区域生态稳定状况的影响，必须严格施工计划，从生态保护角度优化设计并指导施工。

(2) 道路施工要标桩划界，道路运输禁止运输车辆随意碾压，以保护道路两侧植被；

(3) 根据“荒漠地区尽量减少扰动，保护土壤结皮”的生态保护经验，对于内外排土场排土工艺提出“先堆放砂土或粒径小土石方，最后堆放大粒径的砾石”的要求，以达到尽快恢复地表植被，并减少扰动。

#### 4.4.4 生态环境恢复重建总体布局

##### (1) 露天矿工业场地植被恢复区

评价区自然植被以荒漠植被为主，典型代表植物有羊茅、针茅、早熟禾。从美化和补偿生物量的考虑，工业场地四周和场地内应采取绿化措施。根据实地踏勘，本矿办公区绿化效果较好，绿化树种主要为旱柳、怪柳等，因此，场地区的绿化应借鉴临办公区的绿化经验进行绿化，以改善工业场地生态环境条件。

## (2) 外排土场生态重建区

外排土场的生态重建是露天矿生态恢复重建工作的重点。

### ①外排土场周边生态建设

新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位于西部工业场地西侧，为减少外排土场扬尘对工业场地的影响，应在外排土场边缘对部分边坡坡脚处采用剥离的块石进行压盖措施，并在外排土场的四周垒建挡土围堰，围堰高 1.0m。

### ②外排土场平台和边坡生态建设

在外排土场的生态重建工作中，台阶平台、边坡坡面和塬顶平台是主要的工程实施对象。针对项目区干旱、少雨、多风的气候特点以及外排土场所处的地理位置状况，对整个排土场定期进行洒水，使得外排土场表土层形成板结保护层，以防止水土流失；为减少排土场坡面水土流失，在排土场部分边坡坡脚处采用剥离的块石进行压盖；排土场堆高达到设计标高后，堆土平台进行机械碾压使其结皮。

## (3) 采掘场生态防护重建区

计划 2027 年全部实施内排，外排结束，同台阶实行内部排土。内排场排土结合原有地貌标高，排至原标高后，顶部平台平整土地，并采用剥离的块石压盖，防治水土流失，并实施场地洒水，加快地表结皮的形成。

## 4.4.5 生态环境恢复重建措施

根据矿区生态受损预测、矿区工程布局以及对生态破坏的可逆性，把整个评价区划分为两部分，分别是外排土场和采掘区，同时对采掘场根据采区的更迭划分成若干亚区。

### (1) 外排土场

外排土场的生态治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外排土场基底构筑工艺

本项目外排土场所在区域地势平整，评价区极其干旱少雨，外排土场基底剥离表土可以直接利用。

### ②外排土场边坡构筑工艺

外排土场边坡是由人工堆积而成，可通过人为的调整来提高排土场边坡的稳定性。坚硬物料排在边坡的下部就有利于边坡的稳定，在上部就不利于边坡的稳定。排土场中部可适当排弃一些强度低的物料，而周边对边坡稳定要求较高的地区则必须排弃一些强度较高的物料。

外排土场边坡典型设计见图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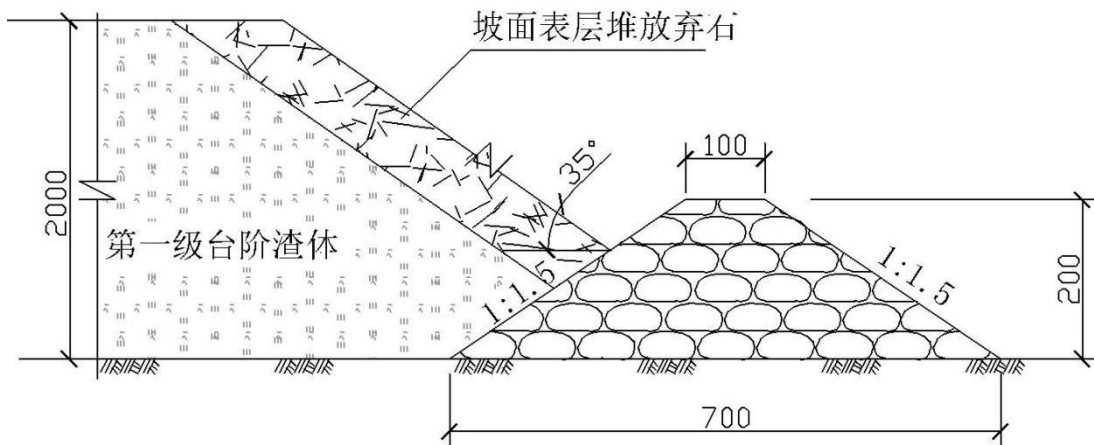


图 4.4-2 外排土场边坡典型设计

### ③外排土场主体构筑工艺

外排土场主体构筑指以排土场基底构筑完毕后至排土场表层覆土前的空间范围。在现代化的大型露天矿，因其排弃速度远远大于岩土的自然沉降速度；故往往造成在排土场尚未形成前就发生整体失稳，甚至无法继续排弃。故在排土场主体构筑时，除按设计要求扇形推进，多点同时排弃外，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I、尽量采取岩土混排工艺，在排弃过程中，细颗粒的物料可部分充填到岩块缝裂中，减轻非均匀沉降程度。

II、逐层地垫、逐层压实，减轻后期的非均匀沉降。



排弃台阶与运输道路交接处为严重压实地面，入修率低；属不透水层，且有一定的向外倾斜坡度，在废弃的运输路面上排弃岩土时；应选择难风化、粗粒级的岩石，以防成为软弱层，引发局部滑动、裂缝。

III、带式输送机接近的部位，也应排弃难风化、粗粒级的岩石。

④外排土场平台构筑工艺按照设计构筑外排土场平台。

⑤外排土场边坡构筑工艺

鉴于本项目排土场地形地貌特征，坡脚 6~10m 处修筑 0.3m 高挡土围堰，围堰断面型式采用梯形，围堰为土石结构，内外坡比均为 1: 1.5。

⑥外排土场造地工艺和植被恢复

黑山露天矿开采占地土地类型以裸土地为主，其植被覆盖度小于 5%，矿区土壤属于养分含量较低、有机质含量较低的砂土；矿区属温带极干旱区，冬季寒冷，夏季干热，气候十分干燥，降水量稀少，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106mm，年蒸发量 1202mm~2382mm，蒸发量是降雨量的 11.33~22.47 倍；矿区地下水埋藏一般超过 15m，属潜水的深埋带；矿区内无地表径流，无可用于复垦的水源，复用的矿坑疏干水矿化度极高，不能作为绿化复垦用水，鉴于以上情况，排土场不适合进行土地植被恢复，环评提出对外排土场采取的主要生态保护措施为顶部平台及台阶采取前期剥离的表土覆盖，恢复植被，以控制风蚀，防止水土流失。

## (2) 采掘场

在露天采掘场内设置集水池，并随采掘推进相应移设。集水池沿非工作帮布设排水管路排出采掘场内积水。

对平台和边坡进行最终防护措施之前，对平台进行平整，使平台向排土道路一侧形成倒坡，减少大风对坡面及台面的风蚀危害。内排土场平台形成后，为了减少风蚀危害应在平台周边设置围堰。围堰采用干砌块石结构，块石主要来自采掘场表层剥离岩石，围堰高度 2.0m，顶宽 1.0m，内外边坡均为 1:1。

#### 4.4.6 闭矿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煤矿服务期满后，按照要求进行闭矿。环评对于闭矿期提出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闭矿后及时拆除一切无利用价值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要求对工业场地遗迹地进行土地复垦。

(2) 本矿闭矿后，应对排土场土地复垦区进行养护管理，并对外排土场边坡加强巡视，发现冲沟及时治理。这项工作可由建设单位完成，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用本项目预留的土地复垦资金委托第三方进行。

##### (3) 最终采坑

矿坑的特点是坑壁陡峭，坑底可能形成季节性积水，坑内通风较差的特点。首先要采取开级削坡，保持边坡稳定，经自然降雨或积雪融水浸润，可一定程度胶结。自然条件下经过 2~3 年，若无扰动，可自然形成结皮。

#### 4.4.7 生态管理与监控

评价根据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生态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项目所在的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等条件提出如下生态监管内容：

- ①防止区域内生态系统生产能力进一步下降。
- ②防止区域水土流失加剧。
- ③防止区域内人类活动破坏生态系统的稳定。

##### 4.4.7.1 生态管理

###### (1) 管理体系

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生态环保专人 1~2 名，负责工程的生态环保计划实施。项目施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闭矿后利用本项目预留的土地复垦资金雇人管理。若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则预留的土地复垦资金全部返还建设单位。

(2) 管理机构的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市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办法；

②对项目实施涉及的生态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与工作计划并进行实施，负责项目建设中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③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生态环保宣传，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生态环保意识和管理水平；

④组织、领导项目在运营期的生态环保科研和信息工作，推广先进的生态环保经验和技

⑤下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闭矿后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

⑥负责项目在运营期的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⑦做好生态环保工作方面的横向和纵向协调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科研等资料汇总整理工作，及时上报各级环保部门，积极推动项目生态环保工作。

#### 4.4.7.2 生态监测方案

露天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建设期的各种作业活动和运营期的采煤作业等。无论建设期还是运营期都将会给矿区生态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工程基建期和生产期实行生态环境监测，以保证生态整治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落实及运行，并验证生态整治措施的效果，同时为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以及执法提供依据。

(1) 监测与跟踪范围

工程所在区域与工程影响区域工作范围：露天矿开采区、原排土场和原采掘场、工业场地、附属设施等以及上述范围内生产施工对周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

(2) 生态监测方案

依据生态监测点位应覆盖参照区、受损影响区和修复区的原则，结合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工程内容、生态破坏特征，布设生态监测点位。建设期生态监测方案见表 5-4-3。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见表 4.4-4。

表 4.4-3 建设期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技术要求
1	施工现场清理	1.监测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弃土、石、渣等固废处理和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2.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3.监测地点：项目区各施工区。
2	植被	1.监测项目：植被类型，植物种类、优势种、盖度、草群高度。 2.监测频率：施工前后 1 次。 3.监测地点：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3	土壤侵蚀	1.监测项目：土壤侵蚀类型、侵蚀量 2.监测频率：施工前后各 1 次。 3.监测地点：共 3 个点，采掘场、原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4	生态恢复与环保工程	1.监测项目：植被恢复和建设等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频率：施工后 1 次。 3.监测地点：北部卡车排土场。

表 4.4-4 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技术要求
1	景观、植被恢复、变化情况	1.监测项目：植被覆盖度和土地复垦率。 2.监测频率：达产期后 5 年内，1 次/年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周围、排土场周围、矿区绿化区、道路绿化区。 4.监测方法：定期观测
2	矿区绿化与生态建设	1.监测项目：植被生长情况及效果 2.监测频率：达产期后 5 年内，1 次/年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周围、排土场周围、矿区绿化区、道路绿化区
3	植被	1.监测内容：植物物种数、数量 2.监测频率：1 次/3 年 3.监测地点：排土场、采掘场周边。 4.监测方法：定期样方监测，定点长期观察

## 4.5 生态影响评价小结

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来看，伴随着主导产业的发展，可能带来的生态问题主要有天然植被破坏、现存的自然植被被人工植被取代；造成区域水土流失加剧；采煤和矿区建设造成大面积的土地利用格局改变，从而破坏生态景观等。

矿区开发过程中，采掘场的挖掘和排土场的堆土，会破坏地表和植被，加重水土流失。这些问题如果处置不当，就会使区域生态环境失衡、生存环境恶化，使本来就比较脆弱的生态系统承受更为严峻的压力。但伴随着矿区的开发，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对区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正效应。交通、环保（如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有助于减少生产和生活废弃物的污染影响；通讯、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改变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减少对草地的破坏，有助于减轻区域生态环境压力。

综合来看，本矿开发会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对自然生态造成人为扰动。但这些影响均可以通过实施即时预防、综合管理加以缓解，并通过生态建设来实现补偿。从生态影响角度看，本矿开发所带来的生态影响，对矿区发展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但若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等人工干预措施，矿区开发所带来的生态影响将大大减少。本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总体上是可行的。

## 5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 5.1 区域污染气象特征

污染物在大气中的扩散迁移规律与当地的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影响大气扩散的主要气象因素有风频、风向、风速、气温和大气稳定度等。

为了解项目区域风频、风向、风速、污染系数、大气稳定度等污染气象情况，评价采用乌鲁木齐牧师站地面常规气象资料，通过统计分析，得出该地区污染气象特征。

#### (1) 常规气象资料

乌鲁木齐牧师站近21年气象资料统计（资料年代：2001~2021 年）见表5.1-1。

表 5.1-1 乌鲁木齐牧师站长期气象资料统计(2001~2021 年)

年	平均相对湿度	平均气温	降水量	最大日降水	日照时数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平均风速	最大风速
2001	65	5.2	275.2	31.2	2844.9	36.7	-33.8	3	17.7
2002	62	5.5	169.2	27.2	3085.2	39	-31.5	2.9	21
2003	63	4.9	205.2	22.8	2856.4	37.7	-34.5	2.9	18
2004	58	6	136.9	16.5	3003.8	38	-31.5	2.6	17
2005	66	5.8	316.6	43.4	2746.2	36.9	-35.5	2.7	21.3
2006	65	5.5	263.1	23.7	2898.5	37.5	-33.5	2.8	16
2007	64	5.1	214.4	21.9	2799	38.6	-34.2	3.1	20.6
2008	62	5.7	126.8	19.3	2782.1	39.4	-36.8	3	20.7
2009	64	6.1	202.1	31.2	2731.3	39.4	-32	2.9	16
2010	64	4.6	192	24.7	2660.6	34.8	-32	2.6	15.2
2011	63	5.6	186	15.7	2860.5	40.9	-33.2	2.9	15.9
2012	60	5.4	188.5	15.9	2665	37.8	-36.8	2.8	22.9
2013	57	6.2	127.4	10	2620.5	41.6	-38.6	2.7	24.4
2014	61	6	291.6	58.4	2567.1	37.7	-32.5	2.5	24.4
2015	62	6.1	161.1	15.9	2566	38.4	-35.2	2.5	21
2016	61	6.1	149.2	26.9	2957.1	38.6	-28.1	2.4	19
2017	64	5.2	225.9	13.7	2864.1	34.2	-31.4	3	20.3
2018	59	5.9	186.7	14.2	2809	39	-30.2	2.6	14.1
2019	62	6	238.7	14.9	2907.5	37.6	-33.6	2.8	1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2020	62	5	188.7	22.6	2863.9	36.5	-31.2	3	22
2021	64	4.6	193.5	37.5	2893.4	36	-37.3	2.8	17
平均值	62.2	5.6	202	24.3	2809.1	38.1	-33.7	2.76	19.0

## 地面风场

### ① 风向

托克逊县2001~2021年全年及各季风向频率统计结果见表5.1-2。分析表中各风向出现的频率，托克逊县2001~2021年全年主导风向为W，出现频率为24.38%。

表 5.1-2 2001~2021 年全年风向频率统计结果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4.14	1.38	2.91	3.26	8.62	3.96	5.09	2.15	2.11	1.61	3.19	8.09	24.38	5.23	14.13	7.03	2.72

### ① 风速

托克逊县 2001~2021 年各月平均风速统计结果见表 5.1-3，各月风速变化曲线见图 5.1-3。

表 5.1-3 各月平均风速统计结果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均值	2.3	2.4	2.6	3.4	3.3	3.1	3.0	3.0	2.8	2.7	2.5	2.1	2.76

由统计结果看，2001~2021年年平均风速为2.76m/s；最大月均风速为4月3.4m/s,最小为12月份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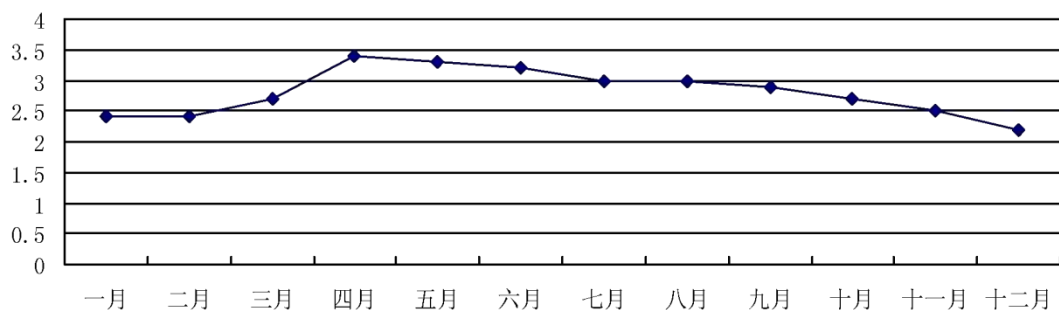


图 5.1-1 风速月变化曲线

### ② 大气稳定度

托克逊县2012~2014年全年及各季稳定度统计结果见表6.1-4，其年均大气稳定度频率分布见图5.1-2。

表 5.1-4 2012~2014 年全年及各季稳定度统计结果

季节	A	B	B-C	C	C-D	D	D-E	E	F
春	0.27	9.33	3.35	3.71	0.72	55.25	0	20.65	6.7
夏	1.54	14.67	1.45	11.14	0.09	45.02	0	19.11	6.97
秋	0	8.97	2.93	4.95	0.27	45.42	0	28.48	8.97
冬	0	7.38	0.09	5.26	0	60.15	0	22.05	5.07
年均	0.46	10.1	1.96	6.27	0.27	51.44	0	22.56	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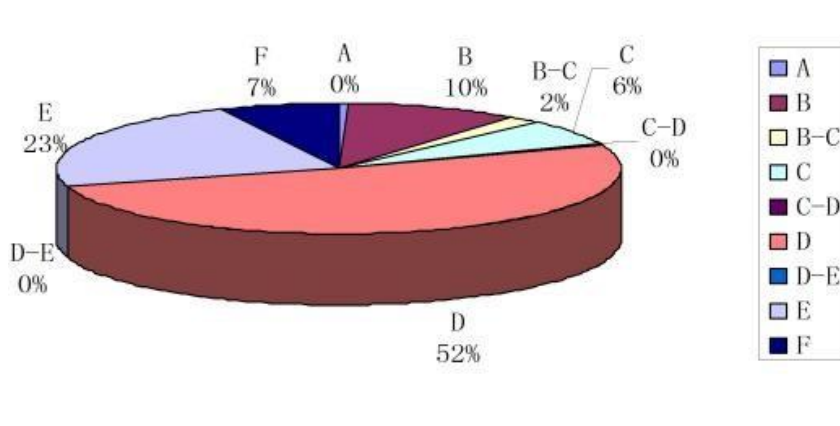


图 5.1-2 全年各级大气稳定度频率分布

由表 5.1-4 及图 5.1-2 可知：托克逊县全年和各季大气稳定度频率均以 D 类中性稳定度为主，全年平均 51.44%，其次为 E 类较稳定稳定度，占 22.56%。全年未出现 D-E 类稳定度。

### (3) 预测气象资料

黑山露天矿预测地面气象数据采用乌鲁木齐牧师站 2014 年逐日逐时（每天 24 次）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及干球温度等气象数据。

表 5.1-5 气象站站点信息

距厂址最近距离(km)	站点名称	站点编号	站点类型	经度 (°)	纬度 (°)	海拔高度 (m)
34.2	乌鲁木齐牧师站	51469	基本站	87.1833	43.45	1930



## 5.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

### 5.2.1 预测内容

本次环评确定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 HJ2.2-2018 导则的规定，针对排土场及采掘场扬尘污染物预测下述内容：

(1)全年逐时或逐次小时气象条件下，网格点处的地面浓度和评价范围内的最大地面小时浓度；

(2)全年逐日气象条件下，网格点处的地面浓度和评价范围内的最大地面日平均浓度；

(3)长期气象条件下，网格点处的地面浓度和评价范围内的最大地面年平均浓度。

### 5.2.2 预测源强

运营期扬尘预测源强表表 5.2-1。

表 5.1-1 运营期扬尘源强参数

污染源	面源面积 $\text{hm}^2$	高度 $\text{m}$	面源源强 $\text{kg/h}\cdot\text{hm}^2$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335	100	0.11
南部卡车排土场	577	120	0.51
采掘场	364	0	0.28
备注：北部卡车排土场排弃任务已近完成，故不作为主要源强参与预测。			

### 5.2.3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预测采用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稳态烟羽扩散模式—AERMOD 模式系统为核心而开发的的大气预测软件 EIAPro2018。该软件可基于大气边界层数据特征模拟点源、面源、体源及线源等排放出的污染物在短期（小时平均、日平均）、长期（年平均）的浓度分布，适用于农村或城市地区、简单或复杂地形。

### 5.2.4 预测结果

排土场扬尘污染影响预测

运营期粉尘污染浓度等值线分布图见图 5.2-1、5.2-2。

年均最大贡献值在  $0.046 \text{ mg/m}^3$  以下；本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环境空气 TSP 浓度水平超标。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且计算所得评价指数较低，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5.3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 5.3.1 采掘场、排土场扬尘治理

#### 采掘场扬尘治理

采掘场粉尘主要产生在土岩剥离作业与毛煤作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尘环节有：岩石与煤层穿孔起尘、爆破起尘、土岩与毛煤装载起尘、土岩与毛煤运输过程中起尘、物料倾卸起尘、转载起尘等。由于采掘场距离地面较深，采掘场剥离、采煤、爆破、转载、破碎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很难扩散到坑外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但作业场所粉尘污染相对较重。为减少作业场的粉尘污染，保护采煤工人的身体健康，可采用如下措施：

钻机在穿孔时要破碎大量岩石，是产生粉尘强度最大的污染源之一。为降低钻机工作点及其周围空气中的含尘量，采用湿法抑尘装置，可使空气中的含尘量降到  $5 \text{ mg/m}^3$  以下。

②露天开采爆破时将有大量的粉尘由地面腾空而起悬浮于空气中，使空气中的含尘量严重超标，为减少爆破时粉尘的产生量，除采用合理的炮孔网度、微差爆破与空气柱间隔装药以外，还需采用炮孔的堵封，对预爆区洒水预湿，国内外的经验表明，预湿的捕尘效率可达  $61 \sim 83\%$ 。

③电铲挖掘产生尘采用专门的捕尘措施。一般是采用水枪、洒水器或给岩体注水的方法，如果物料的湿度达到临界值，挖掘时的产生量很少，可使工作面附近空气的含尘量从  $10 \sim 15 \text{ mg/m}^3$  降到  $2.5 \text{ mg/m}^3$  以下。

为减少推土机和铲运机作业时的产生尘量可用自行式水枪装置给矿岩洒水。

④铲斗往汽车卸装时的产尘量主要随着降落高度升高、湿度的减少而显著的增加，因此减少这一生产过程产尘量的基本作法是：尽量减少卸装的高度，增大物料的湿度。采取这样的措施后，可使附近空气中的含尘浓度由  $18\text{mg}/\text{m}^3$  下降到  $3\text{mg}/\text{m}^3$ 。

### 排土场扬尘治理

外排土场堆积的剥离物在风的作用下会大量起尘，是矿区最大的粉尘污染源。为减轻其对大气环境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对排土场道路和卸料作业加强洒水降尘，同时对排弃的剥离物应及时碾压。

对于堆放已经稳定的边坡应及时地进行复垦，植树、种草以固定剥离物的表面层，减少起尘。

### 5.3.2 地面生产系统粉尘治理

地面生产系统包括卸载平台及破碎站、带式输送机等，卸载平台及破碎站均位于采掘场内。地面生产系统粉尘主要来自煤炭破碎、装卸及转载等生产环节，主要为煤粉尘。

对生产系统粉尘的防治措施包括：破碎站和卸载平台设置喷雾洒水设施；原煤直接经带式输送机送至露天矿配套选煤厂，带式输送机均为封闭走廊，各转载点及落煤点设有喷雾洒水措施，保证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

### 5.3.3 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神华集团规划一条连接黑山露天矿与循环经济项目的铁路专用线，该铁路专用线是循环经济项目的配套工程，与南疆铁路望布站接轨，该铁路专用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根据神华集团的规划，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投产之后，黑山露天煤矿铁路专用线建成，届时煤炭运输将采用铁路运输方式，项目运输环节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在铁路专用线建成前，黑山露天矿煤炭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针对公路运输扬尘污染，评价提成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设计道路等级，增加硬化路面的比例；

②加强对道路的维护，保证其路面处于完好状态，平整完好的路面可以大大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量；

③运煤车辆采用篷布、苫盖等覆盖，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物料遗落，从源头控制交通扬尘；

④出厂车辆需进行轮胎清洗；

⑤配备洒水降尘装置，矿区路面定时洒水降尘；

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通过村庄等声敏感点时禁止鸣笛。

### 5.3.4 煤层防自燃措施

黑山露天矿地处大陆干旱荒漠气候区，年平均降水量106毫米，年蒸发量1202-2382mm，6-8月夏季气候炎热，白天气温常在40℃以上，绝对最高气温达43.2℃。

根据可研报告，区内各煤层的还原样T<sub>还</sub>（℃）着火点温度介于305-345℃，燃点温差大于40℃，为易自燃（I）发火的煤层，需要采取防自燃措施。

根据经验，露天矿开采时极易发生边帮煤层自燃现象，夏季必须对边帮洒水。采掘工作面防自燃给水及消防给水由矿坑水处理站V=2×500m<sup>3</sup>生产消防水池保证，管路沿检修路敷设，管径为DN200mm。露天矿防灭火供水系统负责敷设至采坑边界，坑下采用消防水带进行洒水，防止煤自燃。

汽车在火区作业时，应注意路面和装车地点的温度，超过40℃时应要求洒水降温，挖掘机、汽车等每台设备要配备1-2 个灭火器。严禁漏油的挖掘机、汽车及其它机械设备在火区工作面上作业。采煤时在采煤工作面利用推土机及装载机及时清扫浮散煤体，避免煤炭损失及长时暴露发火。

## 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1 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 6.1.1 区域地层与构造

##### 6.1.1.1 区域地层

区域地层划分为北天山分区、伊林哈比尔干山小区及吐鲁番小区一部。矿区内发育的地层有古生代志留系、石炭系和二叠系，这些地层组成了矿区山间凹陷的基底，在此基础上又沉积了中生代三叠系、侏罗系和新生代的第三系、第四系地层。各组地层的接触关系及地层划分见区域地层表6.1-1。

表6.1-1 区域地层表

地层单位					厚度 (m)	备注
界	系	统	组 (群)	地层代号		
新生代	第四系	全新统		Q <sub>4</sub>	0-93	
		上更新统		Q <sub>3</sub>	>19	
		中更新统		Q <sub>2</sub>	>15	
	上第三系	上统	昌吉河组	N <sub>2</sub> ch <sup>a</sup>	50	
		下统	前山组	N <sub>1</sub> q	80	
	下第三系	上统	玛纳斯组	E <sub>3</sub> m	0-93	
中生界	侏罗系	中统	头屯河组	J <sub>2</sub> t	193-1000	
			西山窑组	J <sub>2</sub> x	506-1200	含煤
		下统	三工河组	J <sub>1</sub> s	400	
			八道湾组	J <sub>1</sub> b	539	含煤
	三叠系	上统	小泉沟群	T <sub>3</sub> xq	224	
上古生界	二叠系	上统	妖魔山组	P <sub>2</sub> ya	530	
	石炭系	中统	别依那满群	C <sub>2</sub> by	800	
		下统	牙满苏组	C <sub>1</sub> y	250-500	
	泥盆系	上统	天格尔组	D <sub>3</sub> t	>1710	
下古生界	志留系		阿河布拉克组	Sah	>2000	

### 6.2.3.2 地下水与地表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 地下水与地表水间的水力联系

矿区内无常年地表径流及其它水体，但偶有较大降水过程，在局部低洼处形成暂时地表水体，通过地表岩石的风化裂隙补给地下水。因此，地下水与地表水之间，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存在一定的水力联系，而本区气候干旱，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因此，这种补给关系甚微，总体而言，矿区内地下水与地表之间的水力联系是很微弱的。

#### 含水层间的水力联系

煤系地层主要充水含水层在矿区内广泛分布，钻孔中揭露厚度较大，平均厚度 128.7m，含、隔水层呈互层状，各含水层间均有厚层状致密砂岩阻隔，起到了隔水作用，构成总体含水层岩性组合相似的含水层组，自然状态下一般不具水力联系，未来矿床开采情形无疑将勾通，故此含水层组以混合抽水试验求参，单位涌水量 0.0015-0.18L/s.m，渗透系数 0.0037—0.34m/d，表明其为弱-中等含水层，富水性较弱，地层渗透性差。

### 6.2.3.3 地下水化学特征

收集 8-5、D-1、G-1、11-8、11-1、13-2 钻孔、地表 1 个泉水水化学分析样各 7 个，其水化学特征见表 6.2-5。

表 6.2-5 地下水水化学特征一览表

采样位置	含水层编号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水化学类型	pH值	地下水类型
露8-5	V	1228	HCO <sub>3</sub> SO <sub>4</sub> —Na Ca	8.2	淡水
D-1	V	1232	HCO <sub>3</sub> SO <sub>4</sub> —Mg Na Ca	7.9	淡水
G-1	V	1102	HCO <sub>3</sub> SO <sub>4</sub> —Mg Ca Na	7.5	淡水
11-8	V	2224	SO <sub>4</sub> HCO <sub>3</sub> —Na Mg Ca	7.3	淡水
11-1	V	1130	SO <sub>4</sub> HCO <sub>3</sub> —Na Ca Mg	7.6	淡水
泉水	II	1142	HCO <sub>3</sub> SO <sub>4</sub> —Ca Na Mg	7.1	淡水
13-2	XI	1252	SO <sub>4</sub> HCO <sub>3</sub> —Na Ca Mg	6.9	淡水

以上资料说明，地下水在由西往东运移过程中，水化学特征的变化表现为：溶解性总固体略有增加，阳离子 $\text{Na}^+$ 含量有所增高，水化学类型由 $\text{HCO}_3\text{ SO}_4\text{—Ca Mg Na}$ 型变化为 $\text{HCO}_3\text{ SO}_4\text{—Na Mg Ca}$ 型。

#### 6.2.3.4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通过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和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的研究，可知项目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位于矿区西部的中山区，大气降水和冰雪消融水所形成的地表水在向下游径流渲泻的过程中，沿地表岩层孔隙、裂隙下渗，补给地下水。二是区域内大气降水、雪融水通过地表岩层孔隙、裂隙垂直下渗，补给地下水。

矿区既是区域地下水的径流区，又是排泄区。地下水在由西北向东南方向由高水位区向低水位区径流的过程中，一部分地下水在有利部位以下降泉的方式溢出地表，并在出露不久后新补给地下水，最后向东渗透出矿区，大气蒸发为本区内大地降水的主要排泄方式，未来开采的疏干排水亦是地下水的主要排泄方式之一。

#### 6.2.4 水文地质试验及参数

##### 渗水试验

为确定评价区内包气带岩性、渗透系数和防污能力，在排土场、工业广场共进行了 8 组渗水试验，其中三个排土场，每个排土场 2 组，工业广场 2 组，各地层渗水试验点的渗透系数计算结果详见表 5-3-1。

试验采用双环法，内环直径  $D$  为 25cm，外环直径  $D$  为 50cm。已知内环所限定的过水断面面积： $F=\pi\times 0.125^2=0.049087(\text{m}^2)$ ，则根据实验数据，采用双环渗水试验公式进行计算，

$$K = \frac{QL}{F(H'_K + Z + L)}$$

式中：Q 为稳定的渗入水量；

F 为内环渗水面积；



Z 为内环中水层厚度；

$H_k'$ 为毛细压力；

L 为试验结束时水的渗入深度。

渗水试验成果详见表 6.3-1。根据本次调查，排土场的地表岩性主要为亚砂土以及砂砾石，根据本次渗水试验，排土场表层亚砂土的渗透系数为 0.32-0.65m/d，即  $3.7-7.52 \times 10^{-4} \text{cm/s}$ 。排土场砂砾石的渗透系数为 2.02-4.56m/d，即  $2.34-5.28 \times 10^{-3} \text{cm/s}$ 。

表 6.3-1 渗水试验成果一览表

编号	地层岩性	Q(m <sup>3</sup> /d)	入渗深度(m)	渗透系数K(m/d)	渗透系数K(cm/s)	位置
S1	砂砾石	0.106	3.2	2.02	$2.34 \times 10^{-3}$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S2	砂砾石	0.127	3.6	2.44	$2.82 \times 10^{-3}$	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S3	亚砂土	0.039	0.8	0.32	$3.7 \times 10^{-4}$	南部卡车排土场
S4	亚砂土	0.07	1.0	0.65	$7.52 \times 10^{-4}$	南部卡车排土场
S5	亚砂土	0.036	0.85	0.59	$6.83 \times 10^{-4}$	北部卡车排土场
S6	亚砂土	0.053	1.1	0.52	$6.02 \times 10^{-4}$	北部卡车排土场
S7	砂砾石	0.23	2.6	4.31	$4.99 \times 10^{-3}$	工业广场
S8	砂砾石	0.24	3.0	4.56	$5.28 \times 10^{-3}$	工业广场

#### 抽水试验

本次施工的7眼钻孔均完成了2个落程的抽水试验，含水层岩性均为侏罗系细砂岩、中粗砂岩等，本次采用承压完整井公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详见表6.3-2。

#### 注水试验

钻孔注水试验是野外测定岩层渗透性的一种比较简单的方法。其原理同抽水试验，只是以注水代替抽水。本次施工的ZK06 因未揭露地下水位，因此采用注水试验测定含水层的渗透系数，本次试验试段岩性为泥质粉砂岩等，采用降水头

注水试验求得岩石渗透性，试验得出泥质粉砂岩的渗透系数为0.011m/d，即为  $1.29 \times 10^{-5} \text{cm/s}$ 。

表 6.2-6 钻孔抽水试验成果一览表

编号	钻孔号	坐标		高程	实际孔深 (m)	静止水位 (m)	第四系厚 (m)	侏罗系厚 (m)	地下水类型	涌水量 (m <sup>3</sup> /d)	降深 (m)	渗透系数 (m/d)	影响半径 (m)	平均渗透系数	平均影响半径
		X	Y												
1	ZK1	4787985	15536414	2765	50	30.42	25.88	24.12	16	12.432	11.6	0.1	23	0.09	17.4
										7.248	5.85	0.08	12		
2	ZK2	4787859	15541317	2635	50	15.23	5.84	44.16	22	57.888	4.5	1.19	28	1.12	21.52
										34.032	2.3	1.05	15		
3	ZK3	4788576	15544929	2544	55	35.13	4.29	50.71	16	49.152	3.6	1.09	27	1.03	19.25
										23.928	1.75	0.96	12		
4	ZK4	4787779	15546482	2527	50	23.73	4.54	45.46	24	15.816	6.97	0.28	19	0.27	14.17
										9.504	3.3	0.25	9		
5	ZK5	4789030	15551291	2365	40	33.12	19.33	20.67	18	41.208	5.25	2.03	29	2.07	20.48
										25.752	2.4	2.12	12		
6	ZK6	4789505	15545399	2527	50	干孔	6.72	43.28	16	-	-	-	-	-	-
										-	-	-	-		
7	ZK7	4786925	15543729	2547	37	7.45	5.66	31.34	18	93.408	7.45	0.96	61	1.1	38.52
										55.296	3.73	2.84	33		
8	J1-17	4789780	15545232	2527	44	1.92	-	-	-	93.816	9.22	0.68	43.26		
										-	46.392	4.55			

### 6.2.5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污水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露天矿排土场在降雨条件下产生淋溶废水。生活污水主要由浴室、食堂、洗衣房、卫生间、单身宿舍等排放的生活污水组成，兼少量粪便污水，污染物以有机污染物为主；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污染物以悬浮颗粒及无机盐等无机污染物为主；矿坑排水主要受采掘过程中煤尘、岩尘污染，感官略显黑色，且悬浮物含量稍高，污染物以无机污染物为主。主要污染因子为 SS、BOD<sub>5</sub>、COD<sub>Cr</sub>、矿化度、总硬度等。

根据各类废污水的不同特点，本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设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和生活共用一个排水系统）、露天矿（矿坑排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由污水处理站和排水管网组成。

### 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正常工况

通过对工业场地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同时污水处理站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地面分析，正常工况下，工业场地产生的生产生活无废水全部回用，不会进入地下水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如果是装置区等可视场所发生硬化面破损，即使有物料或污水等泄漏，按相关的管理规范，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不可能任由物料或污水漫流渗漏，而对于泄漏初期短时间物料暴露而污染的少量土壤，则会尽快通过挖出进行处置，不会任其渗入地下水。因此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2) 非正常工况

在矿坑水处理站浓缩池防渗层破损等风险事故下，工业场地生产废水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对厂区而言，可能发生事故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会铺设 50cm 厚防渗硬化水泥地面，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cm/s，则污染质穿透防渗层的时间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渗水通道: } q = k \frac{d \cdot h}{d}$$

$$\text{穿透时间: } T = \frac{d}{q}$$

其中: q—渗透速率;

K—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H—渗层上面的积水高度;

T—污染质穿过防渗层的时间; d-防渗层的厚度。

假定防渗层积水高度为 0.10m，防渗层厚度为 0.5m，防渗层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则计算防渗层的穿透时间为 13.21 年，即在防渗层上的持续积水 0.10m 的情况下，经过 13.21 年的污水才可穿过防渗层。本次预测重点为事故条

件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影响途径

通过项目建设内容的分析,事故工况下本项目工业场地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可能影响途径包括非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处理站底部出现破损,污水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环境及可能对敏感点产生影响。

### 2) 源强计算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业场地内职工生活排水、食堂洗涤排水以及浴室排水等,工业场地内的生活污水量为731.36m<sup>3</sup>/d,确定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如下:SS=300mg/L、COD=150mg/L、BOD<sub>5</sub>=80mg/L、NH<sub>3</sub>-N=20mg/L。假定由于腐蚀或地质作用,生活污水处理站底出现渗漏现象,渗漏面积为总面积的5%。假设污水在包气带中已达到饱和状态,其渗漏后完全进入潜水含水层。各类污染物的渗漏量计算如下:

$$\text{COD: } 150\text{mg/L} \times 200\text{m}^2 \times 5\% \times 0.08\text{m/d} = 12\text{g/d}$$

$$\text{氨氮: } 20\text{mg/L} \times 200\text{m}^2 \times 5\% \times 0.08\text{m/d} = 1.6\text{g/d}$$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分析及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一维稳定流弥散方程对项目生产废水的意外泄漏,导致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公式见式1,预测结果见表5-5-1、5-5-2。

$$C(x,t) = \frac{M}{\sqrt{4\pi D_x t}} e^{-\frac{x^2}{4D_x t}} e^{-\frac{w}{D_x} x} \quad (1)$$

式中: x —距离污染源的距 (m);

t—时间 (d)；本次取污染发生后50d、100d。

m—污染物源强 (kg)；

w—横截面面积 (m<sup>2</sup>)，本次取 10m<sup>2</sup>；

n—有效孔隙度，0.15；

u—水流速度 (m/d)；

水流速度  $kI - ne$ ，

k—渗透系数，根据经验值选取潜水含水层渗透系数为3m/d；

I—水力梯度 10‰；

ne—有效孔隙度取 0.15；

DL—纵向弥散系数 (m<sup>2</sup>/d)，本次取2m<sup>2</sup>/d。

表 6.2-1 本项目污水泄漏污染物 COD 对地下水影响预测结果

距污染源距离 (m)		20	50	100	200	400	500
污染物浓度 (mg/L)	100d	1.6	0.5	0	0	0	0
	1000d	0.008	0.03	0.14	0.50	0.003	0

表 6.2-2 本项目污水泄漏污染物氨氮对地下水影响预测结果

距污染源距离 (m)		20	50	100	200	400	500
污染物浓度 (mg/L)	100d	0.21	0.07	0	0	0	0
	1000d	0.001	0.004	0.02	0.07	0.004	0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发生意外泄漏事故的情况下，在泄露初期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在距离污染源近处相对较大，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逐渐向下游运移扩散，而污染物浓度峰值呈显著下降趋势，污染物在泄露点大于100m处已迅速降低。对环境影响较小。但是，为了避免意外泄露事故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影响，本项目首先确保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营，在处理站进出口安装流量计，监测水量变化，监测变化较大时，应考虑泄露情况，紧急采取相应的措施。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要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

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 排土场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排土场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剥离物淋溶液,通过项目剥离物淋溶实验结果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进行比较,比较结果见表 6.2-3。由表可以看出,剥离物浸出液各项指标均小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因此,剥离物既不属于危险废物,也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中的III类固废。在剥离物淋溶浸泡的试验中,剥离物浸泡液的水质情况是剥离物自然淋溶的极限状态。根据当地多年的气象资料,该地区年蒸发量远大于年降水量,剥离物的自然淋溶量较小,因此评价认为剥离物淋溶液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甚微。

表 6.2-3 剥离物淋溶液对比分析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检测值范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1	pH	7.44~7.94	6.5~8.5
2	总硬度	33.2~326	450
3	As	<0.001	0.05
4	Hg	<0.0005	0.001
5	Pb	0.001~0.004	0.05
6	Zn	0.01~0.02	1.0
7	溶解性总固体	132~736	1000
8	Cu	0.04~0.05	1.0
9	挥发酚	<0.002	0.002
10	硫化物	0.008~0.012	/
11	Cr <sup>6+</sup>	<0.004	0.05
12	F <sup>-</sup>	0.26~0.3	1.0
13	BOD <sub>5</sub>	3.59~6.51	/

###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结论

运营期,在正常工况下,如果是污水处理站等可视场所发生硬化面破损,即使有物料或污水等泄漏,按目前的管理规范,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不可能任由物料或污水漫流渗漏,而对于泄漏初期短时间物料暴露而污染的少量土壤,则会尽快通过挖出进行处置,不会任其渗入地下水。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在事故工况下，各污染单元破损发生泄漏会对包气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各装置中污染物渗漏对潜水含水层短期内产生一定污染，但是随着时间的延长而不会产生超标现象。但对敏感点不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在事故工况下，各类污染因子的渗漏会对潜水含水层有所影响，造成局部地下水水质超标，但是随着时间的延长而不会产生超标现象。且对敏感点不产生污染。

另外，本项目矿坑排水截断了采煤地层及上覆地层中含水层水的流场，改变了地下水的排泄方式，导致下游涌泉流量减小乃至干涸，从而影响野生动物、牧民和饲养的牲畜饮水及周边天然植被生长。从已投入 1000 万 t/a 规模露天矿开采几年的情况看，此种现象尚不明显，以后是否会发生应增加观测，若出现了此种情况，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6.2.6 地下水影响防治措施

###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煤矿生产项目，正常工况下排土场和工业场地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很小。但是在非正常工况下存在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趋势，如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则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水，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使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业场地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 分区防治措施

对工业场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及时将泄漏/渗漏的物料和废水收集处理，

有效的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 污染防治区的划分

根据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将排土场、矸石周转场分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单元进行防渗处理，如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等，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差，在排土场运行前需要对底部进行压实处理，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危废库及油脂库进行重点防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矿坑水处理设施进行一般防渗。

### 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危废库、油脂库、污水处理站和机修车间等污染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可以进行压实防渗，使其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采场下游若发生因矿坑排水引起的涌泉干涸断流，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设人工饮水池、引水灌渠等措施。

## 6.2.7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本工程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应对采矿场、工业场地及排土场下游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以便及时准确地回馈地下水水质状况，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措施提供重要的依据。

### (1) 监测原则和重点

根据该项目的水文地质特点、影响区域及主要污染源在排土场下游布设监测点位。设置3眼监测井，其中1眼监测背景值（图5-6-1和表5-6-1），对排土场进行监测，监测点布设结合地下水流向等进行设计。



图 6.2-8 监测井布设图

#### (4) 应急治理措施

##### 1) 风险应急程序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含水层的污染。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 6.2-2。

##### 2) 应急措施

-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 ③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 ④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合理布置截渗井，并进行试抽工作。
- ⑤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⑥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⑦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 6.2.8 闭矿后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矿闭矿后工业场地、外包驻地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污染源已不复存在，其不利影响也随之消除。矿坑排水对地下水流场的影响也将随新的流场的形成后对下游的不利影响消除。

##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7.1 建设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露天煤矿扩能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对地表水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少量机械冷却水，污染物为 SS，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sub>5</sub>、COD 和氨氮等，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于矿田绿化。

建设期固体废弃物需要及时得到处理，严禁倒入附近地表水中，应集中堆存后及时运往排土场或矿区设置的集中堆场处置。临时堆场不能设置在地表水体附近，以防随风或降雨时产生的临时地表径流吹（冲）入地表水体中。

建设期生产生活污水和固废在处理得益的情况下不会直接排放污染地表水，一般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7.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 7.2.1 污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露天矿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行政、居住及公共建筑，锅炉房也有少量排水，经估算矿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14.85m<sup>3</sup>/d（采暖期），非采暖季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499.65m<sup>3</sup>/d。

本次核能后利用已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在外包驻地内建设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h，用于处理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回用于露天矿降尘洒水。在东部工业场地建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Q=2×15m<sup>3</sup>/h，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用于处理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复用于生产补充水。

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一般情况下不会对水环境造成直

接影响。

### 7.2.2 矿坑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露天煤矿在开采过程中会产生矿坑水排放,目前矿坑正常涌水量为 2300m<sup>3</sup>/d。在西部工业场地建有一座矿坑水处理间,水处理的规模按 150m<sup>3</sup>/h。处理工艺为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处理后的矿坑水回用于项目生产用水和地面洒水,不外排,一般情况下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 7.2.3 固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剥离物及时运至排土场集中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指定的指定垃圾场集中填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这样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露天煤矿在开采过程中会产生矿坑水排放,目前矿坑正常涌水量为 2300m<sup>3</sup>/d。在西部工业场地建有一座矿坑水处理间,水处理的规模按 150m<sup>3</sup>/h。处理工艺为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处理后的矿坑水回用于项目生产用水和地面洒水,不外排,一般情况下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 7.2.4 引迪汗吉勒嘎汉沟后产生的影响

引迪汗吉勒嘎汉沟水后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流量减少,从而导致对河中水生生物、河谷生态及用水对象取水的影响。对于这些影响,将针对影响对象、影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偿。开采结束后,本项目即停止从迪汗吉勒嘎汉沟引水,原产生的不利影响将随之全部消除。

## 7.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7.3.1 生产、生活污水废水处理措施

#### (1) 矿坑水

矿坑目前正常涌水量 2300m<sup>3</sup>/d。

在西部工业场地建有一座矿坑水处理间，水处理的规模按  $15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出水目标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要求，处理后用于采场、排土场及运输道路防尘，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沐浴、池浴、盥洗、洗衣、冲厕、炊事等污水组成，以洗涤污水为主，产生量  $614.85\text{m}^3/\text{d}$ 。

本次核能后利用已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在外包驻地内建设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h}$ ，用于处理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回用于露天矿降尘洒水。在东部工业场地建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Q=2\times 15\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用于处理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复用于生产补充水。

### （3）冲洗废水

洗车、冲地废水经油水分离池预处理后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池底污泥通过污泥泵抽至地面后，运至生活污水处理站经浓缩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本矿生产、生活污水全部复用，不外排。按复用对象对水质的要求，对生活及坑内排水分别进行了深度处理，并对污废水产生量与复用对象对水量的需求进行了匹配。

## 7.3.2 零排放的可达性分析

矿坑正常涌水量为  $230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  $614.85\text{m}^3/\text{d}$ 。蒸发量是降雨量的 2.1 倍。露天矿的采场道路均为土质路面，机械碾压频繁，极易起尘，需要经常洒水抑尘，用水量较大。矿坑排水和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露天矿

道路洒水和绿化，尚需一定的清洁水源来补充。即使在冬季时虽无需绿化用水，而当地冬季气候严寒干燥，露天矿道路洒水还是必须的，此时生产生活污水和坑内排水经处理后可大部分和采取降尘洒水。

因此，露天矿生产生活污水及坑内排水全部处理后复用，复用对象在冬季和夏季对水量的要求均可以保证污水全部复用，不外排。在工程设计中采取液位控制和水量调节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在污水水量可以满足供给的情况下，不得启动清洁水源补给防尘洒水。水量匹配、措施可行、管理到位可以保证露天矿废水全部复用，不外排。

### 7.3.3 地表水保护措施

矿区周边暂时性地表洪流具有时间短，流量大之特点，对矿床充水主要表现在冲毁矿山设施，直接灌入矿坑上，而对地层渗透补给的意义不大。由于该地区降雨少，雨量不大，但比较集中。当进入到雨季时，大一暴雨易形成地表洪流。因此，在开采期间，矿业权益人应加强观测，掌握洪流周期与径流途径，合理设置挡水墙和排水沟，以防止洪流灌入采区。

## 8 声环境影响评价

### 8.1 建设期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核增工程利用原有工程首采区作为本工程首采区，不重新布置拉沟，利用原有生产系统区、行政福利区、外包驻地，以及北外排土场，扩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等设施。本次扩建在利用现有所有设施的基础上，建设选煤综合楼、综合维修间、综合材料库、35KV 变电站、危废库房、行政福利区联合办公楼、辅助生产及服务区、新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锅炉房（电锅炉）、洗车房。

所有扩建工程建设期可分为：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设备安装阶段，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打夯机、起重机等，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各施工设备噪声级大部分在 77~105dB(A)之间。类比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给出了施工场地噪声源源强见表 8.1-1。

表 8.1-1 建设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声级表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声源源级	不同距离的噪声级					
			40m	60m	80m	100m	200m	400m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	77~102	60~72	56~66	54~64	52~62	46~56	40~50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	92~102	60~70	56~66	54~64	52~62	46~56	40~50
	混凝土振捣机	87~97	55~65	51~61	59~69	47~57	41~51	35~45
安装	电焊、电钻、电锤及多功能木工刨	77~87	45~51	41~51	39~49	37~47	31~41	25~35

根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噪声限值 70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从表 8.1-1 中可知：昼间影响距离约为 60m 内，夜间影响距离约为 150m。经预测本项目工业场地施工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级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 8.2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8.2.1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经调查，本项目各场地及运输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均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核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均在西部工业场地内，东部工业场地利用原有，评价分析其厂界现状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将本工程新增噪声源与单独评价的黑山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采煤半连续工艺建设项目噪声源（正在建设尚未投运）一并考虑计算，然后叠加现状噪声监测数据，来预测未来所有噪声源全面实施后，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 8.2.2 环境噪声预测模式

#### 8.2.2.1 环境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该软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环境评估中心鉴定，该软件可以计算多个噪声源对预测区域的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计算某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①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②计算各种情况下的衰减量；

③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计算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8.2.2.2 西部工业场地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 (1) 建立坐标系

在西部工业场地建立空间直角坐标系，坐标原点建立在西部工业场地围墙西南角。X 轴向东为正，Y 轴向北为正，过原点垂线为 Z 轴(向上为正)。

坐标如下：起点（辅助生产区西南角）：(0, 0)，终点（西部工业场地东北角）：(600, 800)；预测网格为 10m×10m；预测高度为 1.2m。

确定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预测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 (2) 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估算参数

本项目西部工业场地主要高噪声源及声源强度见表 8.2-1。

表 8.2-1 工业场地主要噪声源及声源强度表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西部工业场地	给水泵房	频发	75~85	低噪设备、隔声门窗、专用泵房、基础减振	65
	汽车及工程机械综合维修车间	偶发	90	厂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室内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禁止夜间作业	65
	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	偶发	90	厂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室内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禁止夜间作业	65
	矿坑水处理站	频发	75~80	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动器	65
	锅炉房增压泵	频发	75~85	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动器	65
	生活污水处理站	频发	75~80	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动器	65
	原煤缓冲仓	频发	80	安装消声效果不低于 20(dB)的消声器；对风机设置半封闭式隔声罩	6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转运站	频发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安装双层窗户；对车间内各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60
	储煤仓	频发	80	安装消声效果不低于 20(dB)的消声器；对风机设置半封闭式隔声罩	60
	筛分间	频发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安装双层窗户；对车间内各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65
	破碎间	频发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安装双层窗户；对车间内各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65
	风选车间	频发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安装双层窗户；对车间内各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65
运输道路	卡车	频发	80~85	控制车速	80~85

3) 噪声预测与评价

评价在西部工业场地厂界四周共布设了 8 个厂界噪声预测点。厂界预测点位置及预测结果见表 8.2-2。

表 8.2-2 西部工业场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现状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部工业场地东侧1米15#	50.2	43.8	43.2	39.8	52.4	45.5
西部工业场地东北侧1米16#	51.3	44.8	50.4	47.4	54.3	49.4
西部工业场地北侧1米17#	53.4	44.9	53.6	46.7	59.2	49.0
西部工业场地西北侧1米18#	52.0	44.2	52.7	44.2	58.1	49.9
西部工业场地西侧1米19#	51.4	43.3	52.3	48.3	54.8	48.9
西部工业场地西南侧1米20#	54.0	46.2	47.3	48.3	53.3	49.0
西部工业场地南侧1米21#	51.3	47.7	43.5	43.2	52.6	46.7
西部工业场地东南侧1米22#	51.6	48.1	44.1	43.8	52.2	46.8
管委会综合楼北侧1米23#	47.3	41.5	39.8	39.4	48.3	43.6
评价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从预测结果可以得出：西部工业场地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48.3dB(A)~59.2dB(A)之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在 43.6dB(A)~49.9dB(A)之间，均满足 3 类标准限值。

### 8.2.2.3 东部工业场地声环境影响评价

(1) 东部工业场地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

本项目东部工业场地主要高噪声源及声源强度见表 8.2-3。

表 8.2-3 东部工业场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东部工业场地	锅炉房增压泵	频发	75~85	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 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动器	65
	污水处理站	频发	75~80	泵间单独隔开封闭, 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 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动器	65
	泵房	频发	75~85	低噪设备、隔声门窗、专用泵房、基础减振	65

(2) 噪声评价

本项目东部工业场地利用原有, 本次评价分析其厂界现状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在东部工业场地布置噪声监测点, 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8.2-4。

表 8.2-3 现有各场地均布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点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部工业场地北侧 1 米 11#	45.6	40.6	65	55
东部工业场地东侧 1 米 12#	47.3	41.3	65	55
东部工业场地南侧 1 米 13#	44.1	42.5	65	55
东部工业场地西侧 1 米 14#	45.3	41.5	65	5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 东部工业场地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8.2.2.4 采掘场及排土场声环境影响评价

(1) 声源强的确定

采掘场噪声源主要自采掘场内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100dB(A) 左右。具体噪声源见表 8.2-4。

表 8.2-4 项目营运期采掘场噪声源强表

序号	项目	台数	声级 dB (A)/台
1	推土机	19	94
2	挖掘机	23	95
3	装载机	7	85~95
4	采矿机	2	9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5	钻机	3	80~100
6	压路机	3	85
7	卡车	93	85
8	移动式潜水泵	1	75
9	坑下破碎机	2	90

(2)预测结果

采掘场预测结果见表 8.2-5。

表 8.2-5 采掘场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关心点	现状背景值		场界噪声贡献值		场界噪声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采掘场北侧外1米3#	56.3	48.5	46.3	43.3	58.9	49.8
采掘场东北侧外1米4#	55.8	45.6	49.9	49.9	59.8	52.2
评价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以得出：采掘场周边昼间噪声值在 58.9~59.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8~52.2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8.2.3 爆破环境影响评价

爆破对环境影响表现在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冲击波的环境影响、声环境的影响和大气环境的影响等几个方面。爆破的影响特点是对声环境和振动环境影响较大，但持续时间短。

(1) 爆破振动环境影响评价

①安全振动监测

据同类矿山测定，安全距离大于 1000m 后，质点峰值振动速度值在 0.1~1.0cm/s 范围之内。在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中，对一般民用建筑物规定的安全允许振速 2.0~2.5cm/s 范围之内。100%的质点峰值振动速度小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允许振速。

据调查，采掘场周边 2k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爆破产生的振动对周边牧

民点影响较小。

## ②环境振动监测

根据遥感影像数据和实地调查，目前采掘场周边 2km 范围内无居民点，也无其他环境敏感点，据同类矿山测定，爆破期间环境振动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昼间居民、文教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 （2）爆破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据同类矿山测定，距爆破源 20m 处，其声压级为 90~100dB(A)。露天矿爆破仅在昼间固定时间进行，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在爆破源外 500m 噪声将率减到 62dB (A)，在爆破源 750m 外噪声将率减到 59dB (A)，在爆破源 2000m 外噪声将率减到 50dB(A)。

据调查，采掘场周边 2k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爆破噪声对周边村庄影响较小。

### （3）爆破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采掘场 2km 范围内无居民点。安全距离大于 1000m 后，爆破振动对建构筑物的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安全问题。爆破噪声也会衰减至 60dB(A)以下，对人的影响不大。爆破产生的粉尘通过爆破控制技术（微差爆破）和预爆区洒水进行抑制。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周边较为平坦，引起次级地质灾害可能较小，因此，爆破振动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确定的避爆距离为 1000m，此范围内无任何建筑物分布。在进行爆破时，设置专门监控人员负责在爆破区周围监视，阻止任何人员及设备进入避爆距离内，防至收到爆破飞石的伤害。

## 8.3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8.3.1 建设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业场地建设过程中，评价对此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场地平整和结构施工时段。

(2)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取噪声小、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为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值大于 85dB (A) 的设备只限于白天作业，严禁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施工。

(4)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减小受噪声影响的范围，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较大噪声源，如混凝土搅拌机等应布置在工业场地中部，同时对搅拌机应搭设临时围挡设施。对机械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以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配戴防护耳塞。

(5)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输任务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如因连续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公民，以便取得谅解。

(6) 加强监督管理。

### 8.3.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工业场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原煤破碎筛分车间、准风选车间、筒仓、生活污水处理站、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机械维修保养车间、变电所、水泵房等。高噪声设备在 85~100dB (A) 之间，属固定声源。此外，还有运煤车辆交通噪声，属流动声源。

1) 噪声控制措施总则

综合治理噪声，优先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振动小、低噪音的设备。对于强噪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阻尼、减振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车间的值班室噪声限值为 70dB(A)，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消声：主要用于消除空气动力性噪声，降噪方式为在设备进出气口加装消声器，消声量 20~25dB（A）。

吸声：主要用于消除高噪声车间的混响噪声，降噪方式为在噪声混响严重的车间加装吸声材料，吸声结构吸声量 4~10dB（A）。

隔声：主要用于控制高噪声车间的辐射噪声，隔声方式为产噪设备装隔声罩、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阻隔噪声向外辐射强度，隔声罩隔声量 10~20dB（A），隔声屏隔声量 7~12dB（A），隔声间隔声量 20~25dB（A）。

## 2) 噪声控制措施

①从总图考虑，应将高噪声的设备集中布置，生产区与生活公共区分开布置，利用辅助厂房等阻挡噪声的传播途径。

②从设备降噪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如泵类、筛分机、破碎机、风选机等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

③选用低噪声型号及对环境影响小的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④水泵房安装隔声门窗，同时对各类水泵安装减振机座，在水泵进出口连接管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⑤准备车间和风选车间设集中控制室，控制室墙壁采用隔音材料，并安装双层门窗；车间内墙壁和房顶采用吸声体降噪。

⑥溜槽噪声控制：在溜槽钢板外侧敷设一层阻尼涂料，其厚度为钢板厚度的 1~1.5 倍；溜槽内壁衬耐磨橡胶 10~20mm；溜槽外壁包扎泡沫塑料或玻璃棉，厚度不小于 10mm。

⑦在工业场地四周建围墙，起到阻止噪声传播的作用。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工业场地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 (2) 采掘场及排土场

露天矿运营期的环境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公路运输及露天煤矿采掘场、排土场。露天煤矿的开采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环境问题，通过前面环境噪声的评价，认为噪声的控制主要以声源为主，对噪声防治对策提出以下措施：

①针对矿大型机械设备，破碎机、胶带输送机、单斗挖掘机等声源控制主要对往复运动的机械设备提高检修安装精度，定期检修，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②矿坑水处理站水泵间单独隔开封闭，同时在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降低管道和基础产生的固体传声。

③控制爆破时段，并在影响范围以内禁止布设地面建构（筑）物，减少爆破噪声对人员及建构（筑）物的影响。具体为：爆破时段为每天下午交接班时，此时不是午休时间，也不是晚休时间；平面布置时，本项目的工业场地等凡是有人工作及休息的建筑物均布置在 1000m 以外，以避开爆破废石、振动等的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使周围环境噪声满足相应环境噪声标准。

## 9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9.1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内容为通过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了解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式；根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现状，分析现有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 9.2 建设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产生的弃土、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弃土及建筑垃圾排至露天矿外排土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设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矿区环卫部门，最终统一送往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 9.3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

#### 9.3.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处置情况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土岩剥离物、煤矸石、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汽车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其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式见表 9.3-1。

表 9.3-1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类别	排放量	单位	处置措施
剥离物	67 (达产年)	Mm <sup>3</sup>	外排土场总占地 14.23km <sup>2</sup> ，总容量 1050.3Mm <sup>3</sup> ，达产第 9 年即可开始内排，达产第 10 年实现全部内排。
生产生活污水污泥	61.5	t/a	用于排土场复垦
坑内排水处理污泥	81.4	t/a	脱水后掺入末煤中外售
生活垃圾	891	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废机油	65	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9.3.2 固体废物成分分析及性质界定

#### (1) 土岩剥离物成分分析

本次环评类比圣雄露天煤矿排土场剥离物浸出试验结果，圣雄露天矿位于本项目矿田范围内，矿田地层特点相同，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新疆分析测试中心对圣雄露天矿外排土场剥离物进行了浸出试验，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进行，制样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进行，毒性浸出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299-2007）进行、样品的前处理和检测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进行。圣雄露天矿外排土场剥离物浸出液浓度值与各环境标准要求的浓度值对比情况详见表 9.3-2。

表 9.3-2 岩土剥离物浸出试验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值 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58.3-2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地表水水质标准Ⅲ类	地下水水质标准Ⅲ类
1	腐蚀性	7.44~7.94	-	6~9	6~9	6.5-8.5
2	总铬	<0.004	15.0	1.5	/	/
3	铅	<0.0025	5.0	1.0	0.05	0.01
4	镉	<0.0006	1.0	0.1	0.005	0.005
5	镍	<0.0001	5.0	1.0	/	0.02
6	锌	<0.06	100	2.0	1.0	1.0
7	铜	<0.02	100	0.5	1.0	1.0
8	汞	0.00003	0.1	0.05	0.0001	0.001
9	砷	0.00046	5.0	0.5	0.05	0.01
10	六价铬	<0.004	5.0	0.5	0.5	0.05
11	氟化物	1.66	100	10	1.0	1.0
12	氰化物	<0.004	5.0	0.5	0.2	0.05
13	铍	<0.0001	0.02	0.005	/	0.002
14	钡	<0.0025	100	/	/	0.7

由表 9.3-2 可以看出岩土剥离物浸出液(水浸)各项分析指标均远远小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58.3-2007）中的各项指标，而且剥离物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同时各项分析指标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规定限值，并且 pH 值在 6~9 之间，这说明露天煤矿剥离物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针对排土场，评价要求参照《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 类区要求进行建设，应采用改性压实类黏土夯实，黏土厚度不小于 0.75m，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

#### （2）生活垃圾成分分析

生活垃圾可分为有机垃圾和无机垃圾，无机垃圾主要包括：金属类垃圾、玻璃类垃圾、砂土类垃圾及其他类垃圾。有机垃圾主要包括：低碳垃圾、塑料类垃圾、厨房类垃圾及其他类垃圾。

#### （3）污水处理站污泥成分分析

矿坑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的主要成分为煤粒，为无毒性物质。

通过类比分析，生活污水站污泥接近中性，并含有植物生长所需的营养物质和多种微量元素，如：P、N、Mg、K、Ca、Mn、Fe 等，生活污水站污泥供肥潜力较大，为无毒性物质。

#### （4）废机油、废润滑油

露天矿在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及汽车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3.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 （1）剥离物处置

##### 1) 剥离物处置现状

本矿目前共设置 3 处外排土场，包括北部卡车排土场、南部卡车排土场和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 ①北部卡车排土场

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北部，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的西侧，占地面积为  $1.88 \text{km}^2$ ，实方容量为  $92.30 \text{Mm}^3$ 。目前已排满，已进行了绿化。

②南部卡车排土场

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的南部，占地面积为 9.09km<sup>2</sup>，实方容量为 577.20Mm<sup>3</sup>。

2) 核定项目剥离物处置情况

本次核定项目新增一处外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和 1 处内排土场。

①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本次核定项目新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东北部，北部卡车排土场的东侧，占地面积为 3.35km<sup>2</sup>，实方容量为 185.50Mm<sup>3</sup>。

②内排土场

根据设计的开采度计划，计划 2027 年实现内排，内排总量为 570Mm<sup>3</sup>。

(3) 生活垃圾

露天矿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89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4) 污泥

矿坑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污泥，主要成份为煤粒，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掺入末煤中销售；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污泥，主要成份为有机物，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复垦施肥。

(5) 废机油、废润滑油

在西部工业场地建有一座危废库，底部采取了防渗措施。将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用 PVC 桶分别收集并加盖密闭，暂存于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危废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收运管理，并做好交接记录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周边设围堰，地面及墙面进行防渗，并且设置干粉灭火器和警示标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作为基础防渗，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高密度聚乙烯层之上进行覆土、硬化，采用混凝土铺砌地面，地面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

## 10.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 10.1 露天矿环境风险评价

#### 10.1.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本风险评价不含排土场崩塌、泥石流及露天坑塌方等内容，此属于地质环境问题及安全问题。

#### 10.1.2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含废油类）。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包括油脂库内油类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类泄露。主要影响为油品泄露后沿包气带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的烟气污染大气环境。下面对此进行分析，并提出必要的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由于不设爆破器材库及加油站，此两部分外委，依托外单位承担，故不列为评价内容。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需要的油类物质和产生废油类物质。本项目油脂库库容为 35t，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存放量约为 15t。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 C.1 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其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leq 1$  时，该项目环境分析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 $Q$ ) =  $0.01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0.1-1。

表 10.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登记判定表

危险物质	项目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评价工作等级
油类	35	2500	$0.01 < 1$	I	简单分析

### 10.1.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经现场踏勘和调查，建设项目周边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 10.1.4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污染物等。

表 10.1-2 工程主要环境风险

发生环境风险对象	风险类别	发生原因	产生危害
油脂库	泄露	漫流、下渗	辅助生产区下游地下水、地表水水质、污染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露	漫流、下渗	辅助生产区下游地下水、地表水水质、污染土壤。

### 10.1.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置油脂库、危废间，主要暂存机械设备运行及维修保养过程中需要的油类、检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粘度较大，因此，溢油首先会因浮力浮于水面上；同时由于重力和表面张力的作用而在水面上形成油膜，并向四周散开，因粘结力而形成一定厚度的成片油膜，并借助风、浪、流的作用力在水面漂移扩散。与此同时，溢油会发生一系列溶解、乳化等迁移转化反应，一旦遇到生物体、无机悬浮物或漂移至岸边，还会发生附着、吸附和沉降等变化。

事故性的大规模泄漏可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减少或降低有机物的生物量。最显著的危害表现为：油品粘附于枝叶，阻止植物进行光合作用，可使植物枯萎死亡；在土壤中粘附于植物根系，可阻止植物吸收水分和矿物质而死亡。因此，成品油泄漏可能引起原生植被生态系统退化，次生植被生态系统演替，从而相应改变生态系统中各组成对应生态位的变动。但一般情况下，油类发生泄漏事故而泄漏于地表的数量有限，如果处理及时得当，则可有效地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油脂库、危废库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以安置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厂内设置临时安全存放场所，基础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 cm/s）。同时满足以下规定：

- (1) 油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应符合安全规定。
- (2) 油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防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 (3) 油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有防治流体流散的设施和集油（水）坑，地面按 5‰坡度破集油坑，室内地面较大门下口低 0.1m，地面为不发火混凝土地面，门、窗采用防火门窗，窗台距室内地面高度为 1.8m。
- (4) 油品采购采用桶装成品，运输至油脂库后，装卸过程应采用装卸车装卸。
- (5) 废油灌装时，应先认真检查容器完好情况，有泄露隐患的容器禁止灌装油品。
- (6) 油脂库储存油品为丙类，禁止非丙类油品储存。
- (7) 加强油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巡检，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 (8) 油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标志，禁止无关人员出入，防止人为破坏。
- (9) 制订油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应急预案，并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
- (10) 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营运后，要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防止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油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正常运行。

### 10.2.1 应急预案框架

为应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生态破坏事故，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评价给出该预案的框架。

####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其职责包括：

- 1) 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应急统一指挥，同时还负责与煤矿外界保持紧密联系，将事态的发展向外部的支持保障机构发出信号，并及时



将反馈信息应用于事故应急的领导和指挥当中。

2) 保证应对事故的各项资源，包括建立企业救援队，并与社会可利用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当建设单位内部资源不足、不能应对环境事故，需要区域内其他部门增援时，由建设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3) 在事故处理终止或者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及时、准确地发布反映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 (2) 应急预案内容

建设单位应对本次评价提出的可能的环境事故，分别编制应急预案。

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具体见图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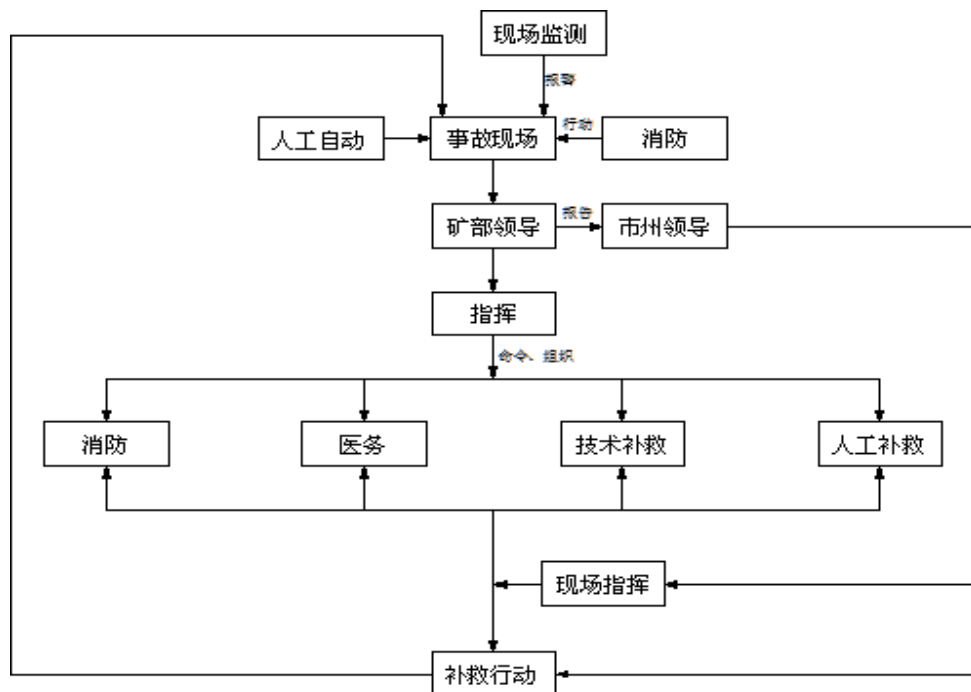


图10.2-1 应急救援方案图

### 1) 预防预警

预防与预警是处理环境风险突发事件的必要前提。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 2) 应急响应

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应急预案，及时向矿区的主管部门及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上报；同时，启动建设单位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托克逊县政府提出申请。

#### 3) 应急处理

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的处理，同时应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4)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须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于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的透明度。

### (3) 监督管理

#### 1) 预案演练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2) 宣传与培训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企业内工作人员应积极主动接受日常培训，企业应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 3) 监督与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建设单位应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监督和评价内容包括：应急机构的设置；应急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应急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使用和经费管理情况等。

## 10.3 风险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进行环境优化，实现企业与环境友好型关系，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10.3-1。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10.3-2。

**表 10.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1300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吐鲁番	托克逊县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油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的油类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最不利情况下，油类未及时收集泄漏于地下，如果处理及时得当，则可有效地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设立标志，加强巡检，防止人为破坏。建成营运后，要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防止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加强油脂库、危废间的建设和检查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2、重视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储存设施存在的隐患。 3、加强日常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10.3-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油类	废油类					
		存在总量/t	20t	6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Q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1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3□		G3□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分析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 m								
测与评价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油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加强日常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 1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11.1 概述

本工程区土壤类型栗钙土和棕钙土，由于项目区降雨量少，蒸发强烈，土壤淋溶作用微弱，植被覆盖度低，有机质含量少，地下水位低，土壤质地颗粒粗，土层薄，腐殖质累积极不明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次评价重点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评价，并对已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进一步提出改进措施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 11.2 建设期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典型污染物质，会对土壤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工业场地、采掘场、排土场主要以占用和污染两种方式污损土壤。污染影响形式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建设期污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其中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施工和防尘、绿化洒水不外排；施工废水采取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不外排。因此，评价区土壤施工期不会由于废水排放而造成污染。

建设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而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最为明显。由于施工场地设置围栏、洒水抑尘、覆盖防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防尘措施，且施工场地已经干化结实，起尘量很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地平整和施工产生的弃渣，弃渣运至弃渣场堆放，弃渣为土石方，不含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渣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11.3 运营期土壤污染影响预测与评价

### 11.3.1 预测评价范围、时段和预测情景设置

项目的预测评价范围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生态影响型评价时段为运营期和服务期满后；污染影响型评价时段为运营期。按项目正常运营和事故状态两种情形为预测情景。

### 11.3.2 预测评价因子

本项目矿田预测评价因子：全盐量、pH。

本项目工业场地土壤污染以垂直入渗为主，预测评价因子选取本项目特征因子，即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pH。

本项目外排土场土壤污染以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为主，预测评价因子选取本项目特征因子，即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pH。

### 11.3.3 预测评价方法及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分析法，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定性分析。

#### (1) 矿田开采土壤生态影响分析

矿田露天开采对土壤产生的生态影响为地下水水位变化引起的盐化影响；以及开采扬尘通过大气沉降、地表淋溶作用使周围土壤酸化和碱化。

#### ① 地下水水位下降对土壤产生的影响

根据地下水章节预测结果，露天煤矿开采可能影响的煤层上覆地下水含水层主要为中侏罗统西山窑组裂隙孔隙弱富水含水层。由于露天煤矿开采将煤层上覆土岩全部剥离，会改变露天采掘场周围的地下水水位线分布，煤田开采范围内的水位线将断裂缺失，以开采区为中心将形成降落漏斗，漏斗深与开采位置煤层底板持平。矿区周边地下水的流场也将因此重新整合，形成新的地下水位分布，这

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地质报告计算矿区首采区影响半径为沿开采边界外延 197.18m。此范围内因地下水水位下降，土壤会产生脱盐、脱碱变化，不存在盐化、碱化，更不存在酸化。

② 开采扬尘对土壤产生的影响

露天矿岩土剥离物包括第四系土层、侏罗系中统西山窑组岩土层；在矿田开采过程中，剥离物产生的扬尘会像开采区周边扩散，并通过大气沉降作用和雨水淋溶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

露天矿岩土剥离物经分析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的 I 类固废，具体分析鉴别结果见被报告书表 9.2-2。扬尘的性质与剥离物相同，不含酸化物，含盐及碱性物质与土壤相同，故不会引起土壤盐化、碱化及酸化。

本次评价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对剥离物采用硫酸硝酸浸出法进行浸出实验，实验取五个点组成混合样进行实验。根据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10-3-1），剥离物混合样 pH 为 8.27，无酸化或碱化；因此剥离沉降物质不会对土壤造成酸化和碱化影响。

表 11.3-1 露天矿岩土剥离物浸出试验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对照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值 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58.3-2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地表水质量 标准Ⅲ类	地下水质量 标准Ⅲ类
1	腐蚀性	8.27 (无量纲)	-	6~9	6~9	6.5-8.5
2	总铬	<0.004	15.0	1.5	/	/
3	铅	<0.0025	5.0	1.0	0.05	0.01
4	镉	<0.0006	1.0	0.1	0.005	0.005
5	镍	<0.0001	5.0	1.0	/	0.02
6	锌	<0.06	100	2.0	1.0	1.0
7	铜	<0.02	100	0.5	1.0	1.0
8	汞	0.00003	0.1	0.05	0.0001	0.001
9	砷	0.00046	5.0	0.5	0.05	0.01
10	六价铬	<0.004	5.0	0.5	0.5	0.05
11	氟化物	1.66	100	10	1.0	1.0
12	氰化物	<0.004	5.0	0.5	0.2	0.05
13	铍	<0.0001	0.02	0.005	/	0.002
14	钡	<0.0025	100	/	/	0.7



## (2) 地面漫流土壤污染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表漫流对土壤的影响包括排土区地表漫流和全矿田范围(包括采掘场)地表漫流。

### ①排土区地表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土区在降雨情况下汇入排土场的雨水会发生地面漫流,带出露天矿岩土剥离物中的部分有毒有害物质。

本次评价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对剥离物采用硫酸硝酸浸出法进行浸出实验,实验取五个点组成混合样进行实验。剥离土岩淋溶水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当地地表水质量标准。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613.1mm,年蒸发量 1099.2mm,蒸发量是降雨量的 1.79 倍;气象条件决定不会有大量的径流,形不成淋溶实验的条件,实际带出的污染物远低于淋溶实验数据,因此,排土场冲刷形成的地表径流水质与天然条件下地表径流总体上变化不大,进入土壤并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 ②全矿田(包括采掘场)地表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此范围地表径流主要含煤尘,根据勘探报告,矿田原煤砷含量 0ug/g-9ug/g,平均为 2ug/g-3ug/g 之间。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矿田内土壤砷含量本底值在 5.77~18.7mg/kg,原煤中砷含量低于区域本底值,因此煤尘地表漫流不会对土壤造成砷污染。

## (3) 垂直入渗土壤污染环境的影响分析

工业场地土壤污染源包括危废暂存间、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工程机械维修车间和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排土场土壤污染源包括露天矿岩土剥离物堆存区。

危废暂存间、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工程机械维修车间、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及矿坑水处理站,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

为机修服务的油脂存放在油脂库内，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确保油品泄漏量降到最低，一旦发生油品泄露，会通过垂直入渗有进一步污染土壤的风险。由于地面进行了防渗，故发生垂直入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

排土场堆存物质为露天矿岩土剥离物，剥离层包括第四系土层、侏罗系中统西山窑组岩土层，根据矿田剥离物浸出检测结果，剥离物属于 I 类工业固废，且为天然剥离层，与矿田内出露地层一致，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的污染影响很小。

### 11.3.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11.3-1 和表 11.3-2。

表 11.3-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矿田）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荒草地，开采境界与原有相同，本次不新增，敏感目标（无）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全部污染物指标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特征因子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pH、土壤盐含量				统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3	4	0.2	
现状监测因子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中相关标准				
	现状评价结论	（达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预测	预测方法	类比分析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开采区，影响程度（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1 次/5 年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表 11.2-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评估表（工业场地、排土场）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范围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全部污染物指标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总量、pH 值				
	特征因子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土场、工业场地）;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			统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工业场地）	1	2	0.2	
		表层样点数（排土场）	1	2	0.2	
		柱状样点数（工业场地）	3	0	0-0.5m、0.5-1.5m、1.5-3m	
柱状样点数（排土场）	3	0	0-0.5m、0.5-1.5m、1.5-3m			
现状监测因子	金属和无机物：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氟、石油烃总量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2-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苳、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蒾、二苯并[a,h]蒹、茚并[1,2,3-cd]苳、蒽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总量		
	评价标准	场地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工业场地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中相关标准		
	现状评价结论	（达标）		
预测	预测方法	类比分析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各场地内，影响程度（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不达标结论：a)□； 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其他		
	跟踪监测（排土场）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石油烃	1次/5年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可接受■； 不可接受□		

## 11.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 (1)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各场地采取分区防渗，防渗方案见表 11.4-1。

表 11.4-1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措施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油脂库	重点防渗区	石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执行
危废间			
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	一般防渗区	石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执行
矿坑水处理站所有水池		镉、汞、砷、 铅、铬、铜、 镍、锌	
初期雨水收设施			
工业场地其他位置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排土场	一般防渗区	其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 (2) 泄露污染物收集措施

危废间：危废间设置事故水池和导流槽用于泄漏液体的收集，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按照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计。

## 12 碳排放分析

### 12.1 概念简述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1 部分：煤炭生产企业》（GB/T32151.11-2018）可知，煤矿项目二氧化碳年排放总量主要由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甲烷及二氧化碳逃逸排放、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等三部分组成。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是改扩建项目，环评验收阶段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 1300 万 t/a。本次评价对原环评验收阶段（1000 万 t/a）和改扩建后（1300 万 t/a）的 CO<sub>2</sub> 排放量进行核算和预测，项目 CO<sub>2</sub> 排放量核算所需要的活动数据来源矿方提供的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化石燃料消耗量、耗电量、瓦斯涌出量等统计值，由此计算出改扩建后项目碳排放的活动数据。

### 12.2 碳排放计算

#### 12.2.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报告主体的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等于其核算边界内各种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之和。

$$E_{\text{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式中：

$E_{\text{燃烧}}$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sub>2</sub>）；

$AD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含碳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OF_i$ ——化石燃料 i 在燃烧设备内的碳氧化率，%；

44/12——二氧化碳与碳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i——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原有工程消耗的柴油 33.44t/a、汽油 217.26t/a，外包驻地燃煤锅炉房耗煤量 354t/a，生产能力核定后，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有所增加，预测项目化石燃料消耗量分别为柴油 45t/a、汽油 282.43t/a；取消燃煤锅炉，采用电锅炉供热。

计算化石燃料 CO<sub>2</sub> 排放量变化情况见表 12.2-1。

表 12.2-1 化石燃料年产生 CO<sub>2</sub> 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项目		原环评验收阶段		生产能力核定后	
		消耗量 (t/a)	CO <sub>2</sub> 产生量	消耗量	CO <sub>2</sub> 产生量
化石燃料燃烧	柴油	33.44	101.74	45	136.9
	汽油	217.26	683.84	282.43	889
合计			785.58		1025.9

### 12.2.2 甲烷及二氧化碳逃逸排放

煤炭生产企业甲烷的逃逸排放总量等于露天开采和矿后活动甲烷逃逸排放量之和，减去甲烷火炬燃烧或催化氧化销毁量和甲烷的回收利用量，本项目为露天开采，无甲烷火炬燃烧和催化氧化等生产环节，因此项目露天开采甲烷逃逸排放量、甲烷火炬燃烧或催化氧化销毁量和甲烷的回收利用量为 0，本项目 E<sub>CH<sub>4</sub></sub> 逃逸为：

$$E_{CH_4 \text{ 逃逸}} = (Q_{CH_4 \text{ 露天}} + Q_{CH_4 \text{ 矿后}}) \times 0.67 \times 10 \times GWP_{CH_4}$$

式中：

E<sub>CH<sub>4</sub></sub> 逃逸——煤炭生产企业的甲烷逃逸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Q<sub>CH<sub>4</sub></sub> 露天——露天开采的甲烷逃逸排放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常温常压下）；

GWP<sub>CH<sub>4</sub></sub>——甲烷相比二氧化碳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缺省值为 21。

煤炭生产企业露天开采甲烷逃逸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Q_{CH_4 \text{ 露天}} = \sum_i AD_{\text{露天 } i} \times EF_{\text{露天}} \times 10^{-4}$$

式中：

i——以露天方式开采的各个矿田的编号；

AD<sub>露天 i</sub>——露天煤矿 i 当年的原煤产量，单位为吨（t）；

EF<sub>露天</sub>——露天煤矿 i 的甲烷排放因子，单位为立方米甲烷每吨原煤（m<sup>3</sup>CH<sub>4</sub>/t）。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瓦斯含量很低，采用露天开采，瓦斯相对涌出量 0.11m<sup>3</sup>/t，由此计算原环评和生产能力核定后 CO<sub>2</sub> 甲烷及逃逸 CO<sub>2</sub> 排放量，见表 12.2-2。

表 12.2-2 甲烷逃逸 CO<sub>2</sub> 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单位：（tCO<sub>2</sub>/a）

项目	排放因子	环评验收阶段	生产能力核定后
甲烷	1.34	71397.1	92816.13

### 12.2.3 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

本项目购入电力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购入电}} = AD_{\text{购入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sub>购入电</sub>——购入电力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AD<sub>购入电</sub>——核算报告期内购入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sub>电</sub>——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sub>2</sub>/MWh）。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位于新疆境内，供电由项目周边电厂提供，属于西北区域电网，该区域电网平均 CO<sub>2</sub> 排放因子为 0.6671kgCO<sub>2</sub>/kWh。原环评验收阶段和生产能力核定后 CO<sub>2</sub> 购入电力对应的 CO<sub>2</sub> 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13.2-3。

表 12.2-3 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 CO<sub>2</sub> 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单位：（tCO<sub>2</sub>/a）

项目	原环评验收阶段		生产能力核定后	
	耗电量（10 <sup>4</sup> kWh）	CO <sub>2</sub> 产生量（tCO <sub>2</sub> /a）	耗电量（10 <sup>4</sup> kWh）	CO <sub>2</sub> 产生量（tCO <sub>2</sub> /a）
电力	16771.10	11188.0	10375	6921.162

## 12.2.4 项目二氧化碳年排放总量

原环评验收阶段和本次生产能力核定后 CO<sub>2</sub> 排放总量见表 13.2-4。

表 12.2-4 CO<sub>2</sub>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表 单位：(tCO<sub>2</sub>/a)

项目	环评验收阶段	生产能力核定后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785.58	1025.9
甲烷逃逸排放量	71397.1	92816.13
购入电力、热力对应排放量	11188.0	6921.162
合集	83370.68	100763.192

## 12.3 碳减排分析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原环评批复产生 1000 万 t/a，核定生产能力为 1300 万 t/a，净增产能 300 万 t/a。原环评验收阶段(10.0Mt/a)CO<sub>2</sub> 排放总量 83370.68tCO<sub>2</sub>/a；产能核定后（13.0Mt/a）C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100763.192tCO<sub>2</sub>/a，CO<sub>2</sub> 排放增加了 17392.512tCO<sub>2</sub>/a。

## 12.4 碳减排建议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碳减排工作：

(1)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2) 根据各种类型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重要程度对其进行等级划分，并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对于不同等级的排放源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提出相应的要求；

(3) 对自身监测条件进行评估，不断提高自身监测能力，并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或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4)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以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的记录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有可溯源的



原始记录：

（5）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交叉校验，对可能产生的数据误差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积极执行节能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具体节能措施，真正的做到节能减排，有效推进企业碳减排。

## 1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3.1 环境管理

根据环发〔2015〕16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各级环保部门应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为了更好的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同时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价制定了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内容。

#### 13.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 （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并由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主要包括：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 （2）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全面落实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企业已设置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组成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环保工作体系。以主管生产环保的矿长为首，形成下联工程环保部部长，管理科室负责人，直至岗位工作人员层层负责，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网络。环保部设部长 1 名，科员 2 名，负责本矿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

#### 13.1.2 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关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条款，包括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排

放管理，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及相关奖惩条款。

(2) 施工单位应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外包驻地和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切实做到组织计划严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逐项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运行，环保工程费用专款专用，不偷工减料，延误工期。

(3) 施工单位应特别注意工程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尽可能保护好项目土壤、植被，弃土、弃渣须运至设计中指定地点弃置，严禁随意堆置，防止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外包驻地及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污水避免无组织排放，尽可能集中排放到施工期设立的旱厕，施工结束后集中处理；扬尘大的工地应采取降尘措施，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和恢复施工现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与施工弃碴，减少扬尘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到“5 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 100%绿化，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现场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认真落实各项补偿措施，做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监理与验收，保证环保工程质量，真正做到环保工程“三同时”。

### 13.1.3 建设期环境监理

(1) 监理时段：从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2) 监理人员：配置环境监理专业人员 1~2 人，具有环境工程施工或设计经验，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要求。

(3) 监理内容：环境监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施工期环境管理，二是对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期的监理。

(4) 施工期环境监理主要是监督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程序、法规和标准，保证施工现场噪声、扬尘、污废水、建筑垃圾等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的监理主要内容是按照环评文件与其批复要求，结合工程实际要求开展工作。监督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已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工程项目内容进行设计，保证环保工程项目设备选型、治理工艺、建设投资等满足批复的环评报告书与验收达标要求。施工阶段环境工程监理主要是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以及项目投资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5) 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和实际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对承包商进行监理，防治和减轻施工作业引起的环境污染和对植被、野生动物的破坏行为和火灾发生；

(6) 全面检查施工单位负责的渣场、施工迹地的处理、恢复情况，主要包括边坡稳定、迹地恢复效果等。

#### 13.1.4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矿方工程环保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综合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环保部人员应经过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

##### (1) 职责和任务

###### 1) 矿长的职责和任务

总体负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各级部门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负责上报和批准企业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从企业管理、人事、计划、生产等方面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持；从全局、长远的角度对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拓展性的要求，并协调资金支持；

###### 2) 副矿长（生产及环保）

协同工作，领导和指挥制定各部门的环保方案，同时在环保行动的实施中担

任协调、维持、评审和深化的工作；在企业内部推广和宣传环保方案，收集员工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监督环保方案的进度和实施情况；负责与地方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传达有关环保信息。

### 3) 环保部的职责和任务

①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政策，监督工程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②制定本企业环境保护的近、远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③根据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中予以落实。

④负责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协助企业完成围绕环境保护的各项考核指标。

⑤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建立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定期检查、定期上报，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

⑥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保法规的宣传，树立环保法制观念。

⑦定期组织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查。

⑧负责与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的联系，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

⑨组织、进行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场地内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监督、相关监测仪器的校核与年检等。

### (2)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有规可循，执规必严”是环境管理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的重要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的特点和要求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

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保工作的总要求、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排放考核、奖惩、环保员责任及环保资料归档等方面的内容。本项目建成完工后，需要制订的环保制度如下：

1) 环保总制度：《企业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管理机构设立及工作任务》、《各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设施运行和管理规定》、《环保台帐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故障停运制度》、《部门环保工作考核标准》。

3) 环境监测及奖惩制度：《厂内排污管理和监测规定》、《环保工作奖惩方案》。

4) 档案管理制度：《环保资料归档制度》。

5) 环保员管理制度：《环保员考核办法》。

除上述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外，企业还应向全体职工大力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自觉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为达标排放奠定基础，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 (3) 环境记录

环境记录包括环境污染监测记录、设备检修校准记录、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记录、培训与培训结果记录等。环境记录是环境管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是环境管理的重要信息资源。

公司环保部门必须有如实详细的监测记录、仪器设备校准和维护记录，并有专人保管。各车间和有关科室也要有详细的环境记录，包括操作记录、紧急情况的发生和所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最后结果的记录等，并且要及时向公司环保部门汇报。同时要建立健全环境记录的管理规定，做到日有记录，月有报表和检查，

年有总结和评比。

#### (4) 环境信息交流

环境保护与环境管理信息交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企业内部的信息交流，二是企业与外部的信息交流。

##### 1) 企业内部信息交流的主要内容：

- ①该矿的环境管理制度要传达到全体员工；
- ②环境保护任务、职责、权利、义务的信息；
- ③监测计划执行与监测结果的传达和反馈信息；
- ④培训与教育的信息。

##### 2) 企业与外部信息交流的主要内容：

- ①国家与地区环保法律法规的获取；
- ②向地方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组织的信息交流；
- ③定期向附近企业与公众发布和收集环境保护信息。

## 13.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 13.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其主要影响是露天开采对地表植被、土地利用类型的影响。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3.2-1~表 13.2-4，生态环境影响控制清单见表 13.2-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表 1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特征	原始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2	采掘场	粉尘	采掘场在土岩剥离作业与毛煤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	无组织		洒水降尘
3	排土场	粉尘	外排土场总面积 879hm <sup>2</sup> ，总容量为 1050.3Mm <sup>3</sup>	无组织		采用洒水抑尘并及时复垦绿化
4	破碎站及卸载平台	粉尘	原煤及剥离物在破碎和卸载过程中产生粉尘	无组织		喷雾洒水降尘
5	输煤栈桥	粉尘	转载点及落煤点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采取全封闭结构，并在转载点处设喷雾降尘

表 13.2-2 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种类		原始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东部工业场地	生产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水量：非采暖季140.65 m <sup>3</sup> /d，采暖季255.85m <sup>3</sup> /d，78282m <sup>3</sup> /a	经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为500m <sup>3</sup> /d（25m <sup>3</sup> /h），处+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处理后生活污水全部用于选煤厂生产补	
			SS=18.00t/a		SS=230mg/L
			COD=41.87t/a		COD=535mg/L
			BOD <sub>5</sub> =22.46t/a		BOD <sub>5</sub> =287 mg/L
			氨氮=4.81t/a	氨氮=62.8mg/L	
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	生产生活污水	SS、COD、氨氮等	水量：359m <sup>3</sup> /d，131040.02m <sup>3</sup> /a	经外包驻地已建的1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为400m <sup>3</sup> /d（20m <sup>3</sup> /h），处理后生活	
			SS=30.18t/a		SS=230mg/L
			COD=70.19t/a		COD=535mg/L
			BOD <sub>5</sub> =37.64t/a		BOD <sub>5</sub> =287 mg/L
			氨氮=8.08t/a	氨氮=62.8mg/L	
西部工业场地及外包驻地	洗车污水	SS、COD和石油类等	水量：64m <sup>3</sup> /d，21120m <sup>3</sup> /a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SS=6.34t/a		SS=300mg/L
			COD=4.23t/a		COD=200mg/L
			石油类=1.28/a	石油类=60mg/L	
矿坑排水	SS		水量：2300m <sup>3</sup> /d，868700m <sup>3</sup> /a	现有矿坑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处理规模为150m <sup>3</sup> /h，处理	
			SS=1737.4t/a		SS=2000mg/L

表 13.2-3 固体废物排放清单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特征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1	采掘场	剥离物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2Mm <sup>3</sup> （20 年）	运至排土场处置，达产第 1 年实现部分内排，达产第 7 年全
2	分选车间	分选矸石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97500	送至内排土场回填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车间			
		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	偶发	90	厂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室内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
		矿坑水处理站	频发	75~80	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
		筛分间	频发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安装双层窗户；对车间内各
		破碎间	频发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安装双层窗户；对车间内各
2	东部工业场地	给水泵房	频发	75~85	低噪设备、隔声门窗、专用泵房、基础减
		锅炉房增压泵	频发	75~85	低噪设备、隔声门窗
		生活污水处理站	频发	75~80	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
3	采掘场	排土机	频发	94	采用有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
		挖掘机	频发	95	采用有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安装双层窗 户内各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控制车速
		前装机	频发	85~95	
		卡车	频发	85	
		潜水泵	偶发	80	
		破碎站	频发	95	
4	运输道路	卡车	频发	80~8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布点：工业场地厂界外 1m；监测时间：厂界噪声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3.2-5 生态影响控制清单

项目	影响因子	影响表现	主要影响特征	生态
采掘场	土岩剥离、挖掘	土地利用类型变化	彻底破坏了原地貌，改变了土壤的结构，破坏了原生地表植被和土壤结皮，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导致地表防风固沙的功能丧失，加重了采掘场的土壤侵蚀	采用分层摊平、分层碾压的工作方 恢复到与原地表基本平齐
外排土场	压占	土地利用类型变化	彻底破坏、压占了原地貌，破坏了地表砾幕层，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另外，土岩堆放加重了土壤侵蚀。	在排土场顶部、坡面和平台均

### 13.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见图 13.2-1。



图 13.2-1 排放口的图形标志

#### (1) 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1) 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 3)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4)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5)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

《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6) 工程固废堆存时，专用堆放场应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对上述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与(GB1556.2-95)规定，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2)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1) 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13.2.3 信息公开

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本项目应当采取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两种方式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 (1) 主动公开

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排污信息(污染源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主动公开的环保信息，主要通过企事业

环境信息公开网、环保部门“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信息平台”或者企业网站公开，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内容和特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辅助方式公开。

#### （2）依法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及其直属机构申请主动公开以外的环境信息。

### 13.3 环境监测计划

#### 13.3.1 监测机构

##### （1）施工期间环境监测结构

施工期间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承担，监测任务包括施工期污染源监测。

##### （2）生产期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煤炭工业环境保护暂行管理办法》及《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相关规定，煤矿须设立环境监测室。环境监测室隶属煤矿环保部领导，定员为 3 人，负责煤矿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日常监测和主要污染源的常规监测。

本项目边坡监测由矿方地测科按有关规定定期监测；废水化验工作由环境监测室承担，进行废水常规项目（pH、COD、SS）化验工作；其它环境现状和污染源监测委托其它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

#### 13.3.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解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建设期的监测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清理和临时占地对地表植被的恢复。项目属扩产能项目，后期建设中应进行建设期监测，监测的点位及监测频率等情况见表 13.3-1。

表 13.3-1 建设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实施单位	管理机构
1	施工现场清理	1.监测项目：施工清理后，施工现场的弃土石方等废弃物的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2.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一次。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施工区。	报公司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煤矿环境监测室	托克逊生态环境局

### 13.3.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分为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的主要因子、点位及监测频率等情况见表 13.3-2。

表 13.3-2 环境监测计划内容

序号	监测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	实施单位
1	大气环境		1.监测项目：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 2.监测频率：每年 2 次； 3.监测点：辅助生产区、选煤厂、采掘场、排土场。	第三方监测机构
2	土壤环境		1.监测项目：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监测点：工业场地、排土场。	
3	地下水环境		1.监测项目：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共 22 项 2.监测频率：枯水期监测 1 次； 3.监测点：与本次监测井相同。	
4	大气污染源		1.监测项目：TSP、PM <sub>10</sub> ； 2.监测频率：1 次/季；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采掘场、排土场上、下风向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5	水污染源	矿坑水	1.监测项目：pH、SS、COD、石油类、氨氮、硫化物、铁、Mn、总大肠菌群、矿化度 10 项，同时监测水量、水温等； 2.监测频率：每月 1 次； 3.监测点：矿坑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矿环境监测室
		生活污水	1.监测项目：pH、SS、COD、BOD <sub>5</sub> 、动植物油、氨氮、LAS、总大肠菌群 8 项，同时监测水量、水温等； 2.监测频率：每月 1 次； 3.监测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6	固体废物		1.监测项目：剥离物、矸石、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的排放量及处置情况； 2.监测频率：每月 1 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
7	噪声	厂界噪声	1.监测项目：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2.监测频率：2 次/年,每次 1 天，昼、夜各 1 次； 3.监测地点：辅助生产区、选煤厂、采掘场场地厂界。	矿环境监测室
8	生态	边坡	1.观测范围：首采区、外排土场； 2.观测项目：位移监测；	第三方监测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环境		3.观测布点：参考相关资料布点； 4.观测频率：各监测点 1 次/月。
	土壤侵蚀及土壤荒漠化	1.监测项目：土壤侵蚀类型、侵蚀量，土地荒漠化面积； 2.监测频率：1 次/年； 3.监测点：采掘场、排土场； 4.监测方法：定期观测。
	地表结皮变化情况	1.观测项目：地表砾幕变化情况； 2.观测频率：2 次/年； 3.观测地点：采掘场、排土场； 4.观测方法：定期观测。

根据以上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进行监测，每次监测完毕后，环保部应及时整理监测数据，以报表形式写出监测分析报告，经环保部报送总工和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时报送市、县环保部门，以便公司内各级管理部门和地方环保部门及时了解全公司排污及环保治理措施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解决。

### 13.3.4 监测经费预算

#### (1) 一次性投资

环境监测室应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目前建设单位尚未配备，因此列入本次环保投资中。本项目配备的监测仪器和设备费为 21.45 万元，见表 13.3-3。

表 13.3-3 监测仪器、设备及费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费用（万元）
1	马福炉	KXX-2.5-12A	台	1	0.2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C-3	台	1	0.25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0A	台	1	0.3
4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2	套	1	0.2
5	BOD 测定仪	HI83214	台	1	0.8
6	pH 分析仪	GLIP53	台	1	2.0
7	COD 测定仪	H21ET99718D	台	1	1.5
8	自动加码 1/10000 天平		台	1	0.8
9	托盘天平	AUW—D	台	2	1.0
10	电冰箱	150L	台	1	0.35
11	玻璃器皿		台	1	0.8
12	化学试剂		套	常规	0.80
13	水量流速仪		台	2	0.5
14	水质采样器	ETC-10	台	1	0.50
15	分光光度计	DR5000	台	1	5.00
16	声级计	AWA6228-6	台	1	1.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17	计算机		台	3	2.30
18	办公桌椅		套	5	0.75
19	其他				2.00
	合计				21.45

(2) 常规性开支

常规性开支包括公司环保部门人员进行日常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报刊订阅、维修设备仪器、进行监测等工作的费用,预计每年 5 万元。

### 13.4 工程环保验收计划

环保工程实施方案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13.3-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表 13.3-4

环保工程实施方案及“三同时”验收表

因素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参数	采取措施后排放情况		标准		总量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大气	1	钻孔	颗粒物	采用钻机配备干式捕尘器, 并对工作	6.73	—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	厂界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小于 1.0mg/m <sup>3</sup> 。	—
	2	爆破	颗粒物	采用多排垂直深孔微差松动爆破, 爆破前向洒水预湿	34.11	—			—
			CO		30.42	—			—
			NO <sub>x</sub>		60.32	—			—
	3	剥离物装卸	颗粒物	减少卸载高度, 喷雾洒水降尘	7.95	—			—
	4	剥离物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苫盖遮尘	1.5	—			—
	5	剥离物堆放	颗粒物		69.11	—			—
	6	破碎站	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16.17	—			—
	7	风选车间	颗粒物	除尘器	微量	—			—
	8	煤炭储存	颗粒物	块煤采用方仓储煤, 块煤方仓顶设排气孔, 煤进出仓时因呼吸作用产生的煤尘采用袋式收尘器回收。 末煤采用封闭式储煤场存储, 装卸时采用喷雾洒水降尘。	微量	—			—
9	煤炭外运	颗粒物	采用厢式卡车运输, 运输道路硬化, 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	微量	—	—			
10	燃油废气	颗粒物	选用低能耗、高效率的燃油设备和车辆, 燃用优质柴油	0.49	—	—			
		SO <sub>2</sub>		7.82	—	—			
		NO <sub>x</sub>		6.57	—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续表 13.3-4

环保工程实施方案及“三同时”验收表

因素	序号	污染源种类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参数	采取措施后排放情况		标准		总量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废水	1	矿坑水	COD	矿坑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50m <sup>3</sup> /d。	0	11	矿坑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回用水执行《煤炭工业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中洒水除尘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和道路用水水质标准	—	—
			石油类	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在矿坑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设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流量、流速、PH、COD、SS、氨氮	0	0.39		—	—
			SS		0	8		30	—
	2	露天矿生活污水	COD	辅助生产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80m <sup>3</sup> /d，采用“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80m <sup>3</sup> /d，采用 MBR 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设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流量、流速、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0	22	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	—
			BOD <sub>5</sub>		0	8.7		10	—
			SS		0	25		—	—
			NH <sub>3</sub> -N		0	7.52		8	—
	3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6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洒水	—	—	—	—	—
	4	跟踪监测	pH、总硬度、氟化物、总砷、氨氮、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细菌总数和总大肠菌群、汞、铁、锰、六价铬、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共 17 项	本矿露天煤矿矿坑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续表 13.3-4

环保工程实施方案及“三同时”验收表

因素	序号	污染源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量 (t/a)	标准		总量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固体 废物	1	采掘场	剥离物	运至排土场处置，达产第 1 年实现部分内排，达产第 7 年全部内排	102Mm <sup>3</sup> (20 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有关规定。	—	—
	3	矿坑水处理站	矿坑水处理站污泥	脱水后掺入末煤中外售	-		—	—
	4	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用于排土场复垦	-		—	—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送往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置	349		—	—
	6	机修车间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设置单独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续表 13.3-4

环保工程实施方案及“三同时”验收表

因素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噪声	1	辅助生产区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噪声	采用有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控制车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55dB(A)
	2	行政福利区		采用有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控制车速		
	3	选煤厂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隔声门窗；水泵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器，风机设消音器；厂房封闭		
	4	采掘场		采用有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爆破定时进行，并与人群工作、休息场地保持足够距离		
	5	运输道路		控制车速，场内道路两侧距人群工作、休息、场地保持足够距离	--	--
生态环境	1	采掘场	--	采用分层摊平、分层碾压的工作方式进行内排；平台形成后在周边设置围堰。恢复到与原地表基本平齐后，植树绿化	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30%	
	2	外排土场	--	采用分层摊平、分层碾压的工作方式进行外排；平台形成后在周边设置围堰。恢复到与原地表基本平齐后，植树绿化	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30%	
	3	行政福利区	--	尽可能减少施工影响范围；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防护措施，裸露地表及时压实。施工结束后，清理建筑垃圾，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	绿化系数 20%	
	4	辅助生产区	--	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	绿化系数 20%	
	9	道路防护区	--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及时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	
	6	最终采坑	--	剥离土岩回填削坡及去除危岩后洒上一次水后让其自然恢复	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30%	

## 14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 14.1 清洁生产

2019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将清洁生产指标分为五类，即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生态环境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该指标体系依据综合评价所得分值将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三级，I 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I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根据《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清洁生产进行评价。具体见表 14.1-1。

根据表 14.1-1 计算项目综合评价指数得分为 93.5 分大于 85 分，项目限定性指标中原煤生产综合能耗指标为 II 级，其他满足 I 级，由此判定本矿的清洁生产水平为 II 级，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14.2 总量控制

本工程矿坑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供热采用电锅炉，供热采用电锅炉，无 SO<sub>2</sub> 及 NO<sub>x</sub> 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总量。

表14.1-1

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项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指标 项	单位	二级指标分权重 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符合性	
1	(一) 生 产工艺及 装备指标	0.25	贮煤设施工艺 及装备	——	0.1	原煤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		贮煤场设有挡风抑尘措 施和洒水喷淋装置	符合I级	
2			煤炭装运	——	0.1	采用带式运输系统	采用卡车运输，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I级	
3			原煤入选率	%	0.15	100	≥90	≥80	符合I级	
4			原煤 运输	群矿（中 心）选煤 厂	——	1	由铁路专用线将原煤运进选煤 厂，采用翻车机的贮煤设施， 运煤专用道路必须硬化	由箱式或自卸式货运汽车将原 煤运进选煤厂的贮煤设施，运煤 专用道路必须硬化	由汽车加遮苫将原煤运 进选煤厂的贮煤设施；运煤 专用道路必须硬化	符合I级
5			产品的储 运方 式	精煤、 中煤	——	0.1	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运输有 铁路专用线及铁路快速装车系 统		存于半封闭且配有洒水喷淋装置的储存场。运输有铁路 专用线、铁路快速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 车厢	符合I级
					煤矸 石、煤 泥	——	0.1	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 的暂时存于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设施，地面不设立永久 矸石山，煤矸石、煤泥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符合I级
6					*矿区采剥、运 输、排弃作业 扬尘控制	——	0.15	作业点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基 本无粉尘产生；车辆行车时道 路不起尘、不打滑；路面洒水 车夏季出动率95%以上，保持 行车路面潮湿，不泥泞，冬季 雾状喷洒或间隔分段喷洒，不 成片结冰	作业点采取降尘措施，有少量粉 尘产生；车辆行车时道路少量起 尘；路面洒水车夏季出动率大于 80%，水量满足降尘需要，冬季 保持喷洒头不结冰，起尘后随时 出动，满足降尘效果	作业点粉尘产生量符合 生产性粉尘国家卫生标 准的规定；路面洒水车夏 季出动率大于65%，水量 基本满足降尘需要
7			选煤 工艺 装备	——	0.1	采用先进的选煤 工艺和设备，实 现数量、质量自 动监测控制和信 息化管理		采用成熟的选煤工艺和设备，实现单元作业操作程序自动化， 设有全过程自动控制手段	符合I级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续表14.1-1

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项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指标项	单位	二级指标 分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8	(二) 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0.2	*采区回采率	—	0.25	满足《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符合
9			*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kgce/t	0.15	按GB29445先进值要求	按GB29445准入值要求	按GB29445限定值要求	符合I级
10			原煤生产电耗	kWh/t	0.15	≤4	≤6	≤8	3.3符合I级
11			原煤生产水耗	m <sup>3</sup> /t	0.1	≤0.2	≤0.3	≤0.4	0.12符合I级
12			原煤生产油耗	kg/t	0.1	≤0.5	≤0.8	≤1.0	0.5符合I级
14			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	m <sup>3</sup> /t	0.1	符合《GB/T18916.11 取水定额第11部分：选煤》要求			符合I级
15	(三)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0.15	*露天矿疏干水及矿坑排水综合利用效率【注】	水资源短缺矿区 %	0.25	100	≥90	≥85	100%符合I级
16			*当年产生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	0.25	≥85	≥80	≥75	100%符合I级
17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率	%	0.25	100	≥95	≥90	100%符合I级
18			*表土剥离后利用率	%	0.25	100	≥90	≥85	100%符合I级
19	(四) 生态环境指标	0.2	煤矸石、煤泥、粉煤灰安全处置率	%	0.2	100	100	100	符合I级
20			停用矸石场地覆土绿化率	%	0.2	100	≥90	≥80	100%符合I级
21			露天矿排土场复垦率	%	0.2	≥80	≥75	≥70	≥90符合I级
22			工业广场绿化率	%	0.2	≥30	≥25	≥20	按照I级建设
23			*噪声控制	—	0.2	爆破作业采取控制一次起爆药量等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爆破作业、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续表14.1-1

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项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指标项	单位	二级指标 分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 值	
24	(五) 清 洁生产管 理指标	0.2	*政策符合性	——	0.15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措施	符合	
25			清洁生产管理	——	0.1	建有负责清洁生产的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健全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有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制定有清洁生产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规划、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清洁生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资源、能源、环保设施运行统计台账齐全；建立、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要通过相应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26			清洁生产审核	——	0.05	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27			固体废物处置	——	0.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标识、申报登记、源头分类、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及安全处置措施		符合
28			传培训	——	0.1	制定有绿色低碳宣传和节能环保培训年度计划，并付诸实施；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所有在岗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续表13-1-1

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项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指标 项	单位	二级指标 分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符合性
29			建立健全环境 管理体系	——	0.1	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能有效运行；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并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60%，部分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符合I级
30			管理机构及环境 管理制度	——	0.1	设有独立的节能环保管理职能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有明确的节能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符合
31			*排污口规范化 管理	——	0.15	排污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32			生态环境管理 规划	——	0.1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合理可行的节能环保近、远期规划，包括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瓦斯气处置及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及闭矿后的恢复措施计划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节能环保近、远期规划，措施可行，有一定的操作性	制定有较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节能环保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或企业相关规划中节能环保篇章	符合I级
33			环境信息公开	——	0.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环境相关信息，按照HJ617编写企业环境报告书			符合

注：1、标注\*的指标项为限定性指标。



## 15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 15.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纲要提出：“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围绕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定位，加快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示范，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建设国家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以准东、吐哈、伊犁、库拜为重点推进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实施“疆电外送”“疆煤外运”、现代煤化工等重大工程”。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生产的原煤直接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给选煤厂，或通过汽车外运至客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推进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实施“疆电外送”、“疆煤外运”、现代煤化工等重大工程”创造有利条件，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纲要发展要求。

### 15.2 与《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机械化程度 100%。矿坑水利用率 100%，土地复垦率 60%以上，原煤入选率 77%。符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75%左右，矿坑水利用率 80%左右，土地复垦率 60%左右。原煤入选率 75%以上，煤炭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清洁煤电加快发展”的要求。

### 15.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矿田周围 5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完成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入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优先开发建设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煤矿，积极推进开发大型绿色矿山示范项目。大力改造现有中小型煤矿，坚决关停一批技术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的小煤矿，严禁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开发煤矿项目”的要求。

### 15.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配套建设选煤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所有新、改、扩建煤矿项目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鼓励建设群矿型和用户型洗(选)煤厂”的要求。

### 15.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5-1。

表 15.5-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相符性分析表

要素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备注
选址与空间布局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 米范围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重要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	评价范围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地表水体；评价范围及矿田周边 5km 区域内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S103 省道与矿田东界大于 200m，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中“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 米范围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的要求。	符合
	禁止开采放射性核素超过《新疆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DB65/T3471）要求的煤炭资源。高砷煤禁止开采，对开采高铝煤的煤矿项目，应提出产品煤去向环境管理要求，严格限制将高铝煤单纯当燃料使用。	本矿开采煤层未发现放射性核素超过现象。 本矿煤层不属于高砷煤和高铝煤。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	项目利用原有工程工业场地，选址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	本矿配套建设选煤厂；	
	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洗选厂；对露天开采项目的采掘场及排土场，应提出合理可行的生态保护、恢复与重建措施。	环评对采掘场及排土场，提出了合理可行的生态保护、恢复与重建措施。	符合
污染治理	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煤采用筒仓及封闭式储煤场储存，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	符合
	在发展其它工业用水项目时，应优先选用矿井水（疏干水）工业用水水源，矿井水（疏干水）的回用率按 75% 控制。	矿坑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综合利用达到 100%。	符合
	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生活垃圾实现 100% 无害化处置	本矿矸石和剥离物均运至排土场处置。安全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卫生填埋处置。	符合
	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及污染治理措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要求。

## 15.6 与《托克逊县黑山煤矿矿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与当地规划的矿山开采用地，选矿采用机械分选+风选，不消耗水资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属于资源清单的限制类及禁止类，因此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011 年 10 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1 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1〕328 号出具《关于〈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见附件）。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选址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规划环评相符。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5]2866 号文对《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根据《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总体规划》，黑山矿区总规模为 1240 万 t/a，矿区划分为 2 个矿（井）田，其中：黑山露天矿 1000 万 t/a，通盖井工矿 240 万 t/a。黑山露天煤矿地处黑山矿区的西部，规模为 1000 万 t/a。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2022年2月23日，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发布了《关于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的工作通知》：“为加快煤矿手续办理进度，确保优质产能稳定释放，请相关省（区）能源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加快2021年9月以来列入国家保供名单的煤矿手续办理工作。请对名单中的煤矿手续办理情况进行统计，逐矿梳理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将保供煤矿需办理手续按照部门和层级分解办理流程，重点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相关省（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定期调度本地区保供煤矿手续办理进度，请于2月28日下班前将保供煤矿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表，以及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我局，并于每周四下班前将最新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报送我局。”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已列入保供煤矿名单，建议核增产能300万t/a，即从1000万t/a核增到1300万t/a。即符合当天国家政策和形势要求。

## 15.7 与《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2019年8月25日完成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入库。《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各矿山企业的资源开发与矿区治理工作必须做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治理。

(1) 严格按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实行边开采边复绿边治理，做到矿山治理工作不留“老账”。矿区内可以绿化的区域绿化面积要达到 100%。做到开采一片宕面，平整一片土地，种上一片林木。矿区绿化的植物采用 10~ 15 公分的常绿灌木林，开采区应与办公区域隔离，实现办公区域绿化。

(2) 矿山企业须建设自备的清洗台，配置冲洗设备，完善冲洗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做到循环使用。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矿区道路整洁，运输车辆清洁。

(3) 矿山企业须根据自身矿山的开采布局，地质构造和地形建设本矿山排水系统，设置沉淀池，做到废水统一达标排放。

(4) 矿山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要进一步科学制定复垦计划，采取超前的复垦等动态预复垦相结合的治理方法。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落实各项除尘环保措施。

本露天煤矿针对不同的占地、开采影响区域采取不同的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措施。污废水全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进行多途径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矿坑水达到 100%回用率。矿区内的原煤及产品煤储存均采用筒仓或封闭式储煤场储存，筒仓上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及相应的收尘设施，收集进、出口产生的煤尘，可以有效的降低煤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进场道路及工业场地内道路全部为硬化路面，道路两侧实施绿化。

因此，矿井的建设符合《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15.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明确提出：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本项目对采掘场进行临时覆盖措施，对排土场坡脚设置围挡，排土平台台阶采取砾石压盖并及时洒水，通过洒水使得外排土场表土层形成板结—幕层，以控制风蚀，防止水土流失。因此，本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 16.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16.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82974.49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72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本次新增环保投资 525 万元，本次新增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4%。本次改扩建投资估算见表 16.1-1。

表 16.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工程	工程概况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一	大气污染防治		560	
1	采掘场、排土场及道路	露天已矿配 5 台洒水车降尘，4 台 35m <sup>3</sup> ，1 台 10m <sup>3</sup> 。采场钻机配备干式捕尘器，采用碎石铺设道路，固定产尘点设置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外排土场顶部、坡面和平台及时砾石压盖并及时洒水形成结形成板结保护层	560	已有
2	煤炭储存		—	单独设计单独环评
二	废水处理		1515	
1	矿坑水处理站	露天矿矿坑排水 2300m <sup>3</sup> /d，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坑内排水净化处理规模 150m <sup>3</sup> /h，采用“调节预沉+高效旋流分离+过滤”的处理工艺。	500	已有
2	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	西部工业场地和外包驻地生产、生活污水由外包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处理能力为 400m <sup>3</sup> /d(20m <sup>3</sup> /h)	420	已有
3	行政福利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东部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经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均全部回用，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消毒”，处理能力为 500m <sup>3</sup> /d(25m <sup>3</sup> /h)。	450	已有
4	洗车间	洗车、冲地废水新增经油水分离池	5	已有
5	初期雨水	设置 1 座容积 16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30	新增
6	事故池	1 座矿坑涌水事故池，容积为 250m <sup>3</sup> ，2 座生活污水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100m <sup>3</sup> 及 100m <sup>3</sup> 。	110	新增
三	固体废物处置		130	
1	剥离土岩	运至排土场处置，实现部分内排，达产第 7 年实现全部内排。	—	列入主体投资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序号	环保工程	工程概况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2	矿坑水处理站污泥	由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渗入产品煤外售	10	已有
3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压滤干化处理后含水率后，用于北部卡车排土场复垦绿化肥料。生活污水处理站改造。	300	新增
4	生活垃圾	设置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5	已有
5	危废暂存间	辅助生产设施区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砖混结构，废机油、废润滑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00	新增
四	噪声防治		125	
1	隔声窗	维修保养车间、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及矿坑水处理站	110	已有
2	吸声材料	溜槽、溜斗外壁涂装阻尼材料和用吸声材料	15	已有
3	绿化降噪	场地绿化	—	已有
五	生态恢复		1000	
1	土地复垦	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道路恢复治理	-	列入主体投资
2	绿化	工业场地及道路绿化系数 15%	1000	已有
六	施工期		25	
1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及时清扫、洒水，并设置围挡；设置专门的物料堆棚，且堆棚四周有围挡结构。	25	新增
七	其它		30	
	环境监测	进行环境监测配备相应的设备。	30	新增
	合计	新增环保投资 525 万元。	7255	

## 16.2 环境保护费用的确定和估算

环境保护费用一般可分为外部费用和内部费用，用下式表示：

$$E_t = E_t(O) + E_t(I)$$

式中： $E_t$ ——环境保护费用

$E_t(O)$ ——环境保护外部费用

$E_t(I)$ ——环境保护内部费用

### 1. 外部费用的确定与估算

外部费用是指由于项目开发形成对环境损害所带来的费用，主要包括露天煤



炭开采引起的损失费用。损失费 7023.92 万元，则外部费用为 93.14 万元/年。

## 2. 内部费用的确定与估算

内部费用是指项目开发过程中，建设单位为了防止环境污染而付出的环境保护费用，由基本建设费和运行管理费两部分组成。

### (1) 基本建设费

本项目环境保护基本建设费用为 7255 万元，折算到每年，生产期每年投入的环境保护基本建设费用 113.93 万元。

### (2) 运行管理费

运行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三废”处理、环保监测等的运行管理费用。

“三废”处理的管理费用，包括年“三废”处理的材料费、动力费、水费、环保工作人员的工资附加费等；

“三废”处理的运行经费，包括环保设备、设备投资的拆旧费、维修费、技术措施费及其它不可预见费；

#### ①“三废”处理的管理费用（C1）

项目建成后每年用于“三废”处理的成本费用包括以下几方面：

##### a、环保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培训等附加费（Ca）

从事环境保护的职工为 3 人，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60000 元/人·年计，培训费按 2000 元/人·年计，管理费按上述费用的 20% 计，则环保工作人员的附加费用为：

$$(60000+2000) \times 1.2 \times 3 = 22.32 \text{ 万元}$$

b、环境保护设备每年运转电耗约  $0.63 \times 10^6 \text{kw} \cdot \text{h}$ ，每度电按 0.5 元计，则年需动力费用为：

$$0.63 \times 10^6 \times 0.5 = 31.5 \text{ 万元。}$$

以上两项之和为 53.82 万元。

②“三废”处理的运行费用（C2）

项目建成后每年用于“三废”处理的运行经费，包括环保设备和设备投资的折旧费、维修费。

a、设备投资的折旧费

设计给出的生产成本类参数中，设备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 15 年。本评价中绿化费、生态治理、固废处置不计残值率，环保设施费用分摊到各年，设备投资的折旧费为：

$$(3237-350-115) \times (1-5\%) \div 15 = 175.56 \text{ 万元}$$

b、设备投资的维修费

初步设计给出的成本类参数中，日常设备维修率为 4%，本评价中绿化费、生态治理、固废处置不计残值率，环保设施费用分摊到各年，设备投资的维修费为：

$$(3237-350-115) \times 4\% \div 15 = 7.39 \text{ 万元。}$$

c、环境保护监测费用

本项目投产后，需对项目区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及废气、废水、噪声、水土流失等进行监测，每年监测费大约 50 万。

本项目投产后的年环境保护内部费用为 232.95 万元/年。

以上两项之和为 329.7 万元。

3.年环境保护费用

由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年环境保护费用（1）+（2）=93.14+329.7=422.84 万元/年。

## 16.3 年环境损失费用的确定和估算

年环境损失费用（Hs）即指矿田生产，每年资源的流失和“三废”及噪声排放

对环境造成的损失，以及原环境功能发生了改变等原因带来的损失。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煤炭资源的流失价值

这里煤炭资源流失价值，是指因煤炭外运、装卸、风蚀、雨蚀等原因和矸石等劣质燃料排弃造成的煤炭资源损失，本项目由于采取了很完善的防治措施，煤炭资源流失很少，可以忽略不计。

(2) 水资源的流失价值

本项目全年矿田涌水量为 492m<sup>3</sup>/d, 经矿田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计。

(3) “三废”排放和噪声污染带来的损失

本工程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废水全部回用，无水污染物排放；原煤在运输、转载、储存过程中均采取了采效的控制措施，基本上无粉尘排放；产生的矸石也实现了综合利用，基本上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噪设备均采取了降噪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钻孔、爆破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及燃油废气颗粒物排放，工程排放污染物粉尘量 134.23t/a。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主席令第 6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物粉尘的污染物当量值为 4.0，适用税额为 1.2 元/污染物当量。

污染物当量数=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当量值；

应纳税额=适用税额×污染物当量数

=1.2×(134230÷4.0)

=4.03 万元

所以本项目的环境损失费用 (1) + (2) + (3) =4.03 万元/年

## 16.4 环境成本和环境系数的确定与分析

### (1) 年环境代价

年环境代价  $H_d$  即是项目投入的年环境保护费用  $E_t$  (包括外部费用和内部费用) 和年环境损失费用  $H_s$  之和, 合计为  $422.84+4.03=426.87$  万元/年。

### (2) 环境成本的确定

环境成本  $H_b$  是指开发项目单位产品的环境代价, 即  $H_b=H_d/M$ ,  $M$  是产品产量, 经计算, 项目的年环境成本为 1.42 元/吨原煤。

总的看来, 本项目由于采取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付出的环境代价相对较低。

### (3) 环境系数的确定

环境系数是指年环境代价与年工业产值的比值, 即  $H_x=H_d/G_e$ 。

经计算, 本项目环境系数为 0.00409, 说明项目创造 1 万元的产值, 付出的环境代价达 40.9 元。

矿田环境经济损失分析汇总情况见表 16.4-1。

表 16.4-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表

指标名称		单项费用 (万元)	年费用 (万元/年)	年费用小计 (万元/年)	年费用合计 (万元/年)	
环境 代 价	环境保 护费用	外部 费用	生态整治与补偿费	7023.92	93.14	422.84
		内部 费用	基本建设费	3237	42.93	
			运行管理费用	—	53.82	
			设施运行费	—	182.95	
		监测费用	—	50		
	环境保 护损失		水资源流失损失费	0	0	4.03
			煤炭资源的流失价值	0	0	
		环境损失费 (以排污费代)	4.03	4.03		
吨煤环境代价 (元/吨原煤)		1.4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指标名称	单项费用 (万元)	年费用 (万元/年)	年费用小计 (万元/年)	年费用合计 (万元/年)
煤炭开采成本 (元/吨原煤)			40.9	
环境代价占煤炭开采成本的比例 (%)			2.73	

本项目投产后，年环境代价为 426.87 万元/年，吨煤环境代价为 1.42 元，万元产值环境代价为 40.9 元，年环境代价占年生产成本的 1.1%。

## 17.公众参与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托克逊县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托克逊县地区。

### 17.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企业于2022年1月16日在s神新能源公司网站发布了《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网址：<http://sxny.shenhuagroup.com.cn/shsxny/1382702037236/202201/30909a4357a34d49be6249984c27c175.shtml>。



## 17.2 征求意见稿简本公开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新疆法制报网站发布了《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fb.com/contents/255/202142.html>，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5 日两天在新疆法制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在托克逊县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征求意见稿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Xinjiang Legal Report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Below the title, it lists the classification as "Economy", the source as "Xinjiang Legal Report", and the author as "Xinjiang Legal Report". The text explains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cit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Law. It states that the company has commissioned Xinjiang Shuimu Qing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sulting Co., Ltd. to handle the EIA work for the project. The notice was published on March 9, 2022.

右侧边栏包含“今日热点”和“阅读排行”两个模块。今日热点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新疆全国政协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提案 148 件、新疆全国政协委员会讨论“两高”工作报告、新疆妇女儿童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新疆代表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阅读排行包括：新疆启动“八五”普法工作 明确六项、四年蛰伏，OPPO Find X 携“黑科技”、投资盛事中原股林争霸赛赛事详细介绍、霸气幽默！2018 外交部发言人十大经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是否有效？、库玛丽·哈力塔依：百场以案说法止、王志业、更酷更燃更自在 健康饮品抖哥抖姐受。





2022年3月  
16  
星期三  
今日8版

# 新疆法制报

شەخەنەك فەتوئەتلىق كېزىش

法治媒体 影响社会 新疆日报社主管主办 新疆法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5-0044 总第6082期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文章指出,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文章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总结经验,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一是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二是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三是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四是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五是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六是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七是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八是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

文章指出,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增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责任担当,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尤其要抓好以下工作。第一,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要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运用好,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广开言路,集思广益,畅通无阻,使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做到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遵循规则,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第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人民政协要通过有效工作,努力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第三,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广大政协委员要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头,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政治立场不能含糊,政治原则不能动摇。

马兴瑞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和国家安全厅司法厅公安厅调研时强调

付息 290,000 元, 6,023,010 - 01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元。我处现向你方核实未清

请你方于本通知发出之日前来我处或书面致函确认债务,若逾期未来或未书面致函据乌鲁木齐市信鑫小额贷款股

请签发执行证书。

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1 号天百

- 2355097、13325581990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抵押人:依马木艾山·热西丁  
号:652926199205080873)  
依马木艾山·热西丁未能按期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编制。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  
建设地点: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位于托克逊县西北约 90km 处,北距乌鲁木齐市约 65km。  
建设内容:项目由采掘场、排土场、地面生产系统、地面排水工程、工业场地、供热工程、供电及通讯、给排水工程、行政办公生活设施、地面运输等内容组成;产能核定规模为 1300 万吨/年。

二、公众若要查阅此报告书或索取有关信息,请于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联系,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程 18999275057  
环评机构: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科 18699173838  
邮箱:31930158@qq.com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ey.cn/hbcey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本公示有效期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 17.3 拟报批全本公示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3月 25 日在新疆法制报网站发布了《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  
<http://www.xjfzb.com/contents/255/202142.html>。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 1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8.1 工程概况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是新疆托克逊黑山矿区规划的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矿田位于托克逊县西北约90km处，北距乌鲁木齐市约 65km，行政区划隶属托克逊县管辖。黑山露天煤矿矿田面积48.1299km<sup>2</sup>，可采原煤量1115.79Mt，可采煤层主要共9层。全矿田分4个采区，首采区位于矿田中部，采用露天开采。本次产能核定规模1300万吨/年，服务年限剩余63.68年。利用现有工程首采区作为本工程首采区，不重新布置拉沟，利用生产系统区、行政福利区、外包驻地，以及外排土场。本次扩建在利用现有所有设施的基础上，建设选煤综合楼、综合维修间、综合材料库、35KV变电站、危废库房、行政福利区联合办公楼、辅助生产及服务区，新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锅炉房（电锅炉）、洗车房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发布的《关于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的工作通知》要求，托克逊黑山露天煤矿核增产能300万t/a，即生产规模从原1000万t/a核增到1300万t/a。黑山露天矿产能达到1300万吨/年时，工程总投资为382974.49万元，其中原1000万吨/年工程已完成投资256706.92万元，本次产能核定工程总投资为126267.57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总投资7255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建设总投资1.9%。

剥离主要采用单斗-汽车工艺，后期采用剥离半连续工艺，采煤工艺采用单斗（采煤机）—卡车—破碎站—胶带输煤-地面筒仓装车半连续生产工艺。剥离岩石汽车运到排土场后，由推土机进行排土作业。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 1000 万 t/a，2016 年 12 月 27 取得环评批复，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本次产能核定新增建设内容主要有选煤综合楼、综合维修间、综合材料库、35KV 变电站、危废库房、行政福利区联合办公楼、辅助生产及服务区、新建外包驻地宿舍、食堂、锅炉房（电锅炉）、洗车房。

## 18.2 项目环境影响回顾及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18.2.1 生态环境

#### (1)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矿田所在区域属于“Ⅲ天山山地干旱草原—针叶林生态区—Ⅲ3 天山南坡干草原侵蚀控制生态亚区”中“觉罗塔格—库鲁克塔格山矿业开发植被保护生态功能区”。该生态功能区功能定位为：维护自然生态环境，合理发展矿业。

项目区主要植被类型为针茅、蒿类荒漠草原：针茅的生态幅很广，它与小半灌木蒿类常形成不同的荒漠草原群落类型土壤类型为栗钙土。针茅、蒿类荒漠草原处于山地草原带的最下部。这类草原的层片结构中，丛生禾草层片是建群层片，蒿类小半灌木层片是主要的优势层片或亚建群层片。种类组成中，除针茅外还有新疆针茅、针裂叶绢蒿、博乐绢蒿、伊犁绢蒿、木地肤、冰草、小蓬、冷蒿及葱类等。群落的草层高平均为 20—30cm，盖度 25%—40%，是家畜的春秋场或冬场。

根据历史调查资料判断目前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指脊椎动物中的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约有 20 多种，诸如草原鬣蜥、红嘴山鸦、野兔、斑鸠、紫翅椋鸟等物种。整个评价区分布的我国保护动物中，共有 3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分别是苍鹰、猫头鹰、雀鹰。评价区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保护动物多为偶

见种。

土地利用结构比较单一，主要是天然牧草地，但是该区域处于草原向荒漠过度的地带，为了反映该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将天然牧草地细分为草原、荒漠草原。根据实地调查和遥感卫星影像解译，将评价区土地利用情况划分为荒漠、荒漠草原、草原、采矿用地、河流冲沟、公路用地六种二级类型。

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来看，伴随着主导产业的发展，可能带来的生态问题主要有天然植被破坏、现存的自然植被被人工植被取代；造成区域水土流失加剧；采煤和矿区建设造成大面积的土地利用格局改变，从而破坏生态景观等。

矿区开发过程中，采掘场的挖掘和排土场的堆土，会破坏地表和植被，加重水土流失。这些问题如果处置不当，就会使区域生态环境失衡、生存环境恶化，使本来就比较脆弱的生态系统承受更为严峻的压力。但伴随着矿区的开发，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对区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正效应。交通、环保（如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有助于减少生产和生活废弃物的污染影响；通讯、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改变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减少对草地的破坏，有助于减轻区域生态环境压力。

总之本矿开发会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对自然生态造成人为扰动。但这些影响均可以通过实施即时预防、综合管理加以缓解，并通过生态建设来实现补偿。从生态影响角度看，本矿开发所带来的生态影响，对矿区发展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但若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等人工干预措施，矿区开发所带来的生态影响将大大减少。本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总体上是可行的。

## 18.2.2 地下水环境

本工程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污水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露天矿排土场在降雨条件下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主要由浴室、食堂、洗衣房、卫生间、单身宿舍等排放的生活污水组成，兼少量粪便污水，污染物以有机污染物为主；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污染物以悬浮颗粒及无机盐等无机污染物为主；矿坑排水主要受采掘过程中煤尘、岩尘污染，感官略显黑色，且悬浮物含量稍高，污染物以无机污染物为主。主要污染因子为 SS、BOD<sub>5</sub>、COD<sub>Cr</sub>、矿化度、总硬度等。

根据各类废污水的不同特点，本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设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和生活共用一个排水系统）、露天矿（矿坑排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由污水处理站和排水管网组成。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发生意外泄漏事故的情况下，在泄露初期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在距离污染源近处相对较大，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逐渐向下游运移扩散，而污染物浓度峰值呈显著下降趋势，污染物在泄露点大于100m处已迅速降低。对环境影响较小。但是，为了避免意外泄露事故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首先确保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营，在处理站进出口安装流量计，监测水量变化，监测变化较大时，应考虑泄露情况，紧急采取相应的措施。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要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排土场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剥离物淋溶液，通过项目剥离物淋溶实验结果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比较，比较结果见表 6.2-3。由表可以看出，剥离物浸出液各项指标均小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的Ⅲ类标准限值，确定剥离物属于一般固废中 I 类固废。在剥离物淋溶浸泡的试验中，剥离物浸泡液的水质情况是剥离物自然淋溶的极限状态。根据当地多年的气象资料，该地区年蒸发量远大于年降水量，剥离物的自然淋溶量较小，因此评价认为剥离物淋溶液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甚微。

运营期，在正常工况下，如果是污水处理站等可视场所发生硬化面破损，即使有物料或污水等泄漏，按目前的管理规范，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不可能任由物料或污水漫流渗漏，而对于泄漏初期短时间物料暴露而污染的少量土壤，则会尽快通过挖出进行处置，不会任其渗入地下水。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在事故工况下，各污染单元破损发生泄漏会对包气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各装置中污染物渗漏对潜水含水层短期内产生一定污染，但是随着时间的延长而不会产生超标现象。但对敏感点不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在事故工况下，各类污染因子的渗漏会对潜水含水层有所影响，造成局部地下水水质超标，但是随着时间的延长而不会产生超标现象。且对敏感点产生污染影响甚微。评价要求黑山露天煤矿对矿田地下水监控系统进行补充，在矿区地下水径流下游区域布置地下水监测井 1-2 眼，与上游矿区地下水上游地下水水井，水质、水位进行跟踪对比监测。根据矿区开采已影响及可能影响范围，制定地下水水位跟踪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矿坑排水将截断含煤层及上覆地层中的地下水，使其改变流向，进而影响下游的涌泉，造成泉水干涸或流量减少，进而影响到野生动物、人畜饮水及周边天然植被生长。此情况至本次环评时尚未发生，后续应加强观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 18.2.3 地表水环境

矿区内地表无常年地表水系，也未见有泉水出露。冲沟较发育，沟谷常年干

涸，只有降暴雨时才出现短暂洪流。矿区附近的河流只有迪汗吉勒嘎汉沟河、梯匈沟河、洛霍维宰泉集河，为季节性河流。监测期间，矿区及周边没有可监测的地表水，且与本项目不发生水力联系。

矿坑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全部用于生产、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降尘、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后续要求：确保矿坑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长期稳定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

迪汗吉勒嘎汉沟地表水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水源后引起下游水量减少引发的环境问题，本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补偿措施。

#### 18.2.4 大气环境

运营期扬尘在周边所形成的 TSP 日均最大贡献值在  $0.173 \text{ mg/m}^3$  以下、年均最大贡献值在  $0.046 \text{ mg/m}^3$  以下；本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环境空气 TSP 浓度水平超标。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且计算所得评价指数较低，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大气防治措施

##### 采掘场扬尘治理

采掘场粉尘主要产生在土岩剥离作业与毛煤作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尘环节有：岩石与煤层穿孔起尘、爆破起尘、土岩与毛煤装载起尘、土岩与毛煤运输过程中起尘、物料倾卸起尘、转载起尘等。由于采掘场距离地面较深，采掘场剥离、采煤、爆破、转载、破碎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很难扩散到坑外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但作业场所粉尘污染相对较重。为减少作业场的粉尘污染，保护采煤工人的身体健康，可采用如下措施：

钻机在穿孔时要破碎大量岩石，是产生粉尘强度最大的污染源之一。为降低钻机工作点及其周围空气中的含尘量，采用湿法抑尘装置，可使空气中的含尘量降到  $5 \text{ mg/m}^3$  以下。



②露天开采爆破时将有大量的粉尘由地面腾空而起悬浮于空气中，使空气中的含尘量严重超标，为减少爆破时粉尘的产生量，除采用合理的炮孔网度、微差爆破与空气柱间隔装药以外，还需采用炮孔的堵封，对预爆区洒水预湿，国内外的经验表明，预湿的捕尘效率可达 61~83%。

③电铲挖掘产生尘采用专门的捕尘措施。一般是采用水枪、洒水器或给岩体注水的方法，如果物料的湿度达到临界值，挖掘时的产生尘量很少，可使工作面附近空气的含尘量从 10~15mg/m<sup>3</sup>降到 2.5mg/m<sup>3</sup>以下。

为减少推土机和铲运机作业时的产生尘量可用自行式水枪装置给矿岩洒水。

④铲斗往汽车卸装时的产生尘量主要随着降落高度升高、湿度的减少而显著的增加，因此减少这一生产过程产生尘量的基本作法是：尽量减少卸装的高度，增大物料的湿度。采取这样的措施后，可使附近空气中的含尘浓度由 18mg/m<sup>3</sup>下降到 3mg/m<sup>3</sup>。

### 排土场扬尘治理

外排土场堆积的剥离物在风的作用下会大量起尘，是矿区最大的粉尘污染源。为减轻其对大气环境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对排土场道路和卸料作业加强洒水降尘，同时对排弃的剥离物应及时碾压。

对于堆放已经稳定的边坡应及时地进行复垦，植树、种草以固定剥离物的表面层，减少起尘。

### 地面生产系统粉尘治理

地面生产系统包括卸载平台及破碎站、带式输送机等，卸载平台及破碎站均位于采掘场内。地面生产系统粉尘主要来自煤炭破碎、装卸及转载等生产环节，主要为煤粉尘。

对生产系统粉尘的防治措施包括：破碎站和卸载平台设置喷雾洒水设施；原

煤直接经带式输送机送至露天矿配套选煤厂，带式输送机均为封闭走廊，各转载点及落煤点设有喷雾洒水措施，保证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

### 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神华集团规划一条连接黑山露天矿与循环经济项目的铁路专用线，该铁路专用线是循环经济项目的配套工程，与南疆铁路望布站接轨，该铁路专用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根据神华集团的规划，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投产之后，黑山露天煤矿铁路专用线建成，届时煤炭运输将采用铁路运输方式，项目运输环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在铁路专用线建成前，黑山露天矿煤炭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针对公路运输扬尘污染，评价提成如下防治措施：

- ①合理设计道路等级，增加硬化路面的比例；
- ②加强对道路的维护，保证其路面处于完好状态，平整完好的路面可以大大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量；
- ③运煤车辆采用篷布、苫盖等覆盖，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物料遗落，从源头控制交通扬尘；
- ④出厂车辆需进行轮胎清洗；
- ⑤配备洒水降尘装置，矿区路面定时洒水降尘；
- 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通过村庄等声敏感点时禁止鸣笛。

**后续要求：**选煤厂及半连续生产系统投产以后，现有露天储煤场及筛分系统将不再使用，届时粉尘污染将大幅降低。排土场土地复垦要严格按《土地复垦条例》

等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进行；土地复垦过程中要加强渣场土地复垦区作业面洒水降尘措施，为区域大气环境改善及绿色矿山做出努力。

### 18.2.5 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矿田开采区属于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依据评价等级、占地面积及土壤类型，在矿田占地范围内布置 3 个表层样，在矿田占地范围外布置 4 个表层样。

采掘场：1#-7#，分别取采掘区内的表层样。

工业场地、排土场属于污染影响型，依据确定评价等级及周边敏感性布点。工业场地 9#-10#场内柱状点，11#场内表层样，12#场外表层样兼具工业场地上游。北部卡车排土场已排弃完毕，正在绿化；南部卡车排土场即将排弃完毕；北部外排土场未排弃，在北部外排土场占地范围内共布置 3 个柱状样点（13#-15#）、16 号为场内表层样点，17#和 18#为排土场占地范围外共布置的 2 个表层样点，兼具排土场上下游。

本次评价选取了比较典型的位置，分别在 1#（矿田开采区）、9#（矿坑水处理站）、17#（排土场）、22#（排土场）进行了土壤理化特性的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各场地内监测点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工业场地、排土场上下游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业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

矿田开采范围及边界各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业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

本次评价根据核工业二一六大队检测研究院对本项目矿田原煤和矸石中核素限量监测结果分析，本矿原煤和煤矸石中 226Ra、232Th、238U 均小于 100Bq/kg。

结合区域环境本底值，监测结果表明，原煤核素限量小于 100Bq/kg，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DB65/T3471-2013)豁免监管类。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职业人员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土壤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要求：工业场地内各污染设置均进行了防渗处置。对土壤环境进行长期跟踪监测。

### 18.2.6 声环境

本项目采掘场区域其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影响人群及企业。本次评价分别对采掘场、排土场（南部卡车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东部工业场地、西部工业场地等处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现状监测共设 23 个噪声监测点，

由监测结果可知，工业场地、管委会综合楼、采掘场区等监测点环境噪声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的 2、3 类限值要求。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据同类矿山测定，安全距离大于 1000m 后，质点峰值振动速度值在 0.1~1.0cm/s 范围之内。在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中，对一般民用建筑物规定的安全允许振速 2.0~2.5cm/s 范围之内。100%的质点峰值振动速度小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允许振速。

根据遥感影像数据和实地调查，目前采掘场周边 2km 范围内无居民点，也无其他环境敏感点，据同类矿山测定，爆破期间环境振动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昼间居民、文教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 18.2.7 固体废物

#### （1）剥离物处置

##### 1) 剥离物处置现状

本矿目前共设置 3 处外排土场，其中外排土场包括北部卡车排土场和南部卡车排土场已在使用，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目前还未使用。

①北部卡车排土场

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北部，北部排土机排土场的西侧，占地面积为  $1.88\text{km}^2$ ，实方容量为  $92.30\text{Mm}^3$ 。目前已排满，已进行了绿化。

②南部卡车排土场

南部卡车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的南部，占地面积为  $9.09\text{km}^2$ ，实方容量为  $577.20\text{Mm}^3$ 。

2) 核定项目剥离物处置情况

本次核定项目有一处外排土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和 1 处内排土场。

①北部排土机排土场

本次核定项目新建北部排土机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拉沟位置的东北部，北部卡车排土场的东侧，占地面积为  $3.35\text{km}^2$ ，实方容量为  $185.50\text{Mm}^3$ 。

②内排土场

根据设计的开采度计划，计划 2027 年实现内排，内排总量为  $570\text{Mm}^3$ 。

(3) 生活垃圾

露天矿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891\text{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矿区管委会统一安排运至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拉运至托克逊县垃圾处理场处置。

(4) 污泥

矿坑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污泥，主要成份为煤粒，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掺入末煤中销售；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污泥，主要成份为有机物，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复垦施肥。

(5) 废机油、废润滑油

在西部工业场地建一座危废库，底部采取了防渗措施。将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用 PVC 桶分别收集并加盖密闭，暂存于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危废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收运管理，并做好交接记录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周边设围堰，地面及墙面进行防渗，并且设置干粉灭火器和警示标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作为基础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高密度聚乙烯层之上进行覆土、硬化，采用混凝土铺砌地面，地面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

### 18.2.8 环境风险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矿制定了《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4 月在托克逊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04222020004（见报告附件），内容全面，提出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至今，未产生环境污染事件。

### 18.2.9 清洁生产

根据《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清洁生产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综合评价指数得分为 93.5 分大于 85 分，项目限定性指标中原煤生产综合能耗指标为 II 级，其他满足 I 级，由此判定本矿的清洁生产水平为 II 级，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18.2.10 公众参与

2022 年 1 月 12 日，建设单位在神新能源公司官网（建设单位集团面向社会公开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2 年 3 月 9 日在新疆法制报管网（<http://www.xjfzb.com/contents/255/202142.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新疆法制报 3 月 11 日版和 3 月 16 日版分别进行了报纸公示；2022 年 3 月 30 日

在新疆法制报管网 (<http://www.xjfb.com/contents/241/202448.html>) 进行了第三次拟报批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

## 18.3 结论及建议

### 18.3.1 结论

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年产能核定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现有工程良好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条件，项目实施后全厂在提高产能的情况下，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现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同时严格实施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评价在对目前采取措施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了生态综合整治和地下水防治整改措施，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8.3.2 建议

- (1)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尽快与当地政府形成应急预案联动机制。
-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更加起有效的生态综合整治机制，将矿区的生态恢复工作做到更好，保持好绿色矿山模范作用。
- (3)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